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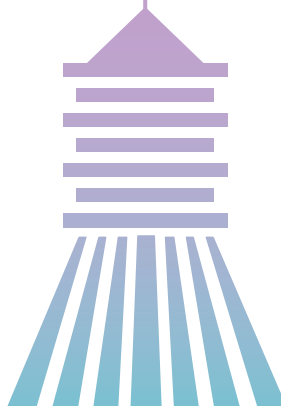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01336



关爱人生每一天

2022 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2人。
- 3 本公司2022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利每股1.08元(含税)，总计约33.69亿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3%，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5 本公司拟任董事长<sup>(1)</sup>、首席执行官李全先生，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杨征先生，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先生保证《202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6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分析，此类描述分析与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实质承诺或保证，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7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8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9 本公司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 10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本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八节“风险管理”。

注：

1. 李全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部控股子公司和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合称
资产管理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服务	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运营	新华家园养老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健康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浩然	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粤融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养老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康复医院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金茂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益基金会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中投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中国、我国、全国、境内、国内、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目录

4	第一节	公司信息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致股东函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	第五节	内含价值
4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七节	公司治理
75	第八节	风险管理
80	第九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83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与重要事项
90	第十一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101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 第一节 公司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保险”)
法定英文名称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简称“NCI”)
法定代表人	徐志斌 <sup>(1)</sup>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	2019年11月, 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102100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2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newchinalife.com">http://www.newchinalife.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r@newchinalife.com">ir@newchinalife.com</a>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6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龚兴峰
证券事务代表	徐秀
电话	86-10-85213233
传真	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r@newchinalife.com">ir@newchinalife.com</a>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联席公司秘书	伍秀薇
电话	852-35898647
传真	852-35898359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Jojo.Ng@tmf-group.com">Jojo.Ng@tmf-group.com</a>
联系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注: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徐志斌先生于2022年9月26日辞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拟任董事长李全先生的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 公司将进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 信息披露及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A股)	《中国证券报》 <a href="https://epaper.cs.com.cn">https://epaper.cs.com.cn</a> 《上海证券报》 <a href="https://www.cnstock.com">https://www.cnstock.com</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股)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H股)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保险	601336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华保险	01336

### 其他相关资料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签字会计师	马千鲁、杨丽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A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
H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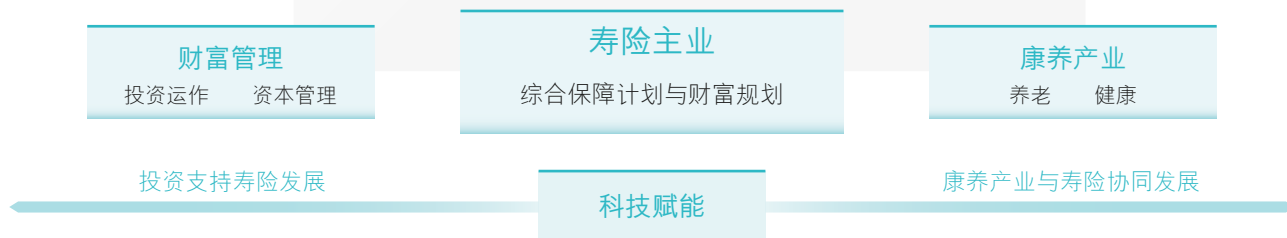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新华保险成立于1996年9月，总部位于北京市，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通过遍布全国的机构网络和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为3,301.8万名个人客户及8.3万名机构客户提供全面的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2011年，新华保险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同步上市。



### 愿景

成为中国最优秀的以全方位寿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



单位：百万元

1,255,044  
总资产

102,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08元/股<sup>(1)</sup>  
每股股息

214,319  
营业收入

9,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  
总投资收益率

255,582  
内含价值

2,423  
一年新业务价值

238.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注：

- 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经营指标	2022年 / 2022年末	2021年 / 2021年末
保险业务收入	<b>163,099</b>	163,470
个险营销员人力(千人)	<b>197</b>	389
投资资产	<b>1,203,008</b>	1,082,803
总投资收益率(%)	<b>4.3</b>	5.9
净投资收益率(%)	<b>4.6</b>	4.3
一年新业务价值	<b>2,423</b>	5,980
内含价值	<b>255,582</b>	258,82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b>140.53</b>	243.3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b>238.20</b>	252.09

## 公司荣誉与奖项

评奖机构	荣誉奖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财富》(Fortune)</li> <li>《福布斯》(Forbes)</li> <li>财富中文网</li> <li>惠誉评级</li> <li>世界品牌实验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第416位</li> <li>2022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476位</li> <li>2022年《财富》中国500强第55位</li> <li>保险公司财务实力评级(IFS)“A”(强健)</li> <li>2022年亚洲品牌500强排行榜第236位 2022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第82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rand Finance</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2年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100强第27位 2022年全球品牌价值500强第442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企业联合会</li> <li>《证券时报》</li> <li>证券之星</li> <li>《金融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2年中国企业500强榜单第119位</li> <li>2022优秀社会责任保险公司</li> <li>2022最具社会责任保险公司</li> <li>2022年燕梳奖·全球保险科技案例奖</li> </ul>

### 第三节 致股东函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2年已步入历史长河。回首过去几年，有很多困难、挑战和压力，也有无数热血、坚守和拼搏值得铭记。这几年就像登山，攀登路上总有砂石掉落，登上一座峰顶，前面的路，仍然是“一山放过一山拦”。但是，我们从未忘记和改变初心。

**我们坚持战略选择。**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坚持“一体两翼+科技赋能”战略布局，坚持资产负债双轮驱动，坚持探索高质量发展道路，坚持统筹兼顾当前经营与长远发展，2022年，我们继续大力推动“十四五”规划稳步落地，细化各项举措，形成系统合力。

**我们坚持稳健经营。**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我们以“稳”为主线做好全年工作。总保费收入达到1,631亿元，其中续期保费同比增长2.5%，达到1,197亿元，支撑保费基盘；投资收益保持稳健，全年总投资收益率4.3%，资产管理公司实现万亿元受托管理资产的保值增值。投资能力也为我们参与“第三支柱”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卓越优选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已经累计为数万名客户提供可靠的养老保障，实际结算利率在去年波动的市场环境中名列前茅。同时，我们三大养老社区产品线全面落地，初步形成“康养综合社区+照护医养社区+休闲旅居社区+健康管理中心”的全功能康养服务体系。

**我们履行职责使命。**服务实体经济，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领域相关投资1,900多亿元，同比增长29%；扶持小微企业，加大中小微企业投资和采购，推出针对中小微企业、货运物流人员的专属意外险等；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政策性保险业务覆盖9个省1,795万人，参与30多个惠民保项目，覆盖人群超160万人；助力乡村振兴，向定点帮扶地区累计投入各类帮扶资金超1,500万元。

2023年，整个社会的复苏、奋进、突破扑面而来，这一年将是寿险业自身资源禀赋和积累的转型动能充分释放的开始。

**一是风险管理能力优势将充分发挥。**近几年，人们对健康、风险的认识发生了显著变化，随着消费市场的恢复，寿险公司在帮助客户应对和管理长寿风险、健康风险方面，可以提供覆盖面更广、保障程度更深、关联度更高的产品和服务。

**二是长期投资管理能力优势将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和参与“第三支柱”建设，行业将会更加主动地利用好长期资金的投资和管理能力，给市场注入资金和活力，从多种投资工具入手，提供优质的长期稳定资金。同时，随着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落地，寿险公司可以通过“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产品等更加主动地参与到“第三支柱”建设中，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的养老保障。

**三是生态建设能力优势将充分发挥。**当前中国寿险公司有一个非常独特的优势就是资源整合、生态建设的能力。面对当前的人口老龄化问题和“9073”养老格局，寿险公司将会进一步整合健康和养老资源，通过康养生态的建设提供更多的长期护理、居家和社区照料等各类养老和健康管理服务。

经济学上有关于市场均衡状态的长期争论，我认为寿险市场和寿险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最终均衡状态，只有在变化与应对变化中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和服务国计民生的开放式创新过程。这个过程始终存在着边际报酬递增与边际报酬递减阶段转换。所以我们要革新我们看行业发展的视角和企业价值评价体系，敬畏市场，通过创新破局发挥寿险公司的天然优势，不断跨越传统的增长曲线，扩展自己的生产可能性边界，进入到边际报酬递增的阶段。

2023年的新华保险，将把握大势，保持坚韧，稳中求进，为整个社会的经济复苏贡献自己的力量。

**保持战略定力，锚定长远发展。**我们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营销渠道能力建设将围绕绩优队伍建设提质增效，坚持“提高人均产能、优化队伍结构、稳定队伍收入”三步转型和基本法改革。康养产业将着力打造“保险—客户—康养”生态圈，按照轻、重资产相结合的模式，加快推进产业布局和协同发展，优化健康管理服务等。资产管理将坚持配置先行、稳健投资的理念，提高配置规划能力，做大做强投研团队，大力发展第三方业务，提供全面综合的财富管理服务。科技赋能将围绕客户和队伍需求，筑牢科技基建，做强创新型赋能工具，优化客户使用体验。

**深入推进转型，实现效益改善。**我们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产品创新能力，大力发展长年期业务，完善多元支撑的产品架构。改善业务品质，严格实施考核，严打弄虚作假，对继续率一抓到底。提升资源使用效率，调整费用投入政策，削减无效益费用，让资源向一线倾斜。加强干部管理，丰富干部成长路径，持续完善年轻干部选培机制。

**立足主责主业，服务民生保障。**我们将继续发挥风险管理和投资管理能力，更加主动地参与到“第三支柱”的建设中，大力推进丰富个人养老金项目开展，加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推动力度，丰富专属普惠产品供给，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开发等。

伟大新征程，扬帆再起航。新华保险已经整好行装继续攀登。我们将把“敢打硬仗、敢为人先”的新华精神传承下去，把“二次腾飞”的使命承接下去，用新华人的奋斗给股东及社会各界支持和关心新华保险的人们一个更好的成绩，也给始终浴血奋战的新华将士们一个更好的回馈。



拟任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023年3月30日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财务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2020年
营业收入	<b>214,319</b>	222,380	-3.6%	206,538
保险业务收入	<b>163,099</b>	163,470	-0.2%	159,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9,822</b>	14,947	-34.3%	14,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b>9,803</b>	14,877	-34.1%	14,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9,385</b>	73,853	21.0%	67,179

	2022年1季度	2022年2季度	2022年3季度	2022年4季度
营业收入	<b>74,963</b>	<b>49,832</b>	<b>46,383</b>	<b>43,141</b>
保险业务收入	<b>64,890</b>	<b>37,696</b>	<b>35,206</b>	<b>25,30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1,344</b>	<b>3,843</b>	<b>3</b>	<b>4,63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b>1,339</b>	<b>3,841</b>	<b>18</b>	<b>4,605</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6,149</b>	<b>21,122</b>	<b>17,038</b>	<b>15,076</b>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减变动	2020年末
总资产	<b>1,255,044</b>	1,127,721	11.3%	1,004,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b>102,884</b>	108,497	-5.2%	101,66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b>3.15</b>	4.79	-34.2%	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b>3.15</b>	4.79	-34.2%	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b>3.14</b>	4.77	-34.2%	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9.29%</b>	14.22%	-4.93pt	1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9.28%</b>	14.16%	-4.88pt	15.43%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b>28.65</b>	23.67	21.0%	21.53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减变动	2020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b>32.98</b>	34.77	-5.1%	32.5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5)	(1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9	63	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1	1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	(74)	(1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	(26)	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9	70	(63)

注：

1. “-”为少于50万元，下同。
2. 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三) 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2年/ 2022年末	2021年/ 2021年末	增减变动	2020年/ 2020年末
投资资产 <sup>(1)</sup>	1,203,008	1,082,803	11.1%	965,653
总投资收益率 <sup>(2)</sup>	4.3%	5.9%	-1.6pt	5.5%
已赚保费	160,904	161,314	-0.3%	156,398
已赚保费增长率	-0.3%	3.1%	-3.4pt	15.5%
赔付支出净额	37,607	41,750	-9.9%	54,402
退保率 <sup>(3)</sup>	1.8%	2.0%	-0.2pt	1.5%

注：

1. 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中相关投资资产。
2. 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
3.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2年/ 2022年末	2021年/ 2021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总资产	<b>1,255,044</b>	1,127,721	11.3%	业务规模增长
总负债	<b>1,152,139</b>	1,019,207	13.0%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长
股东权益合计	<b>102,905</b>	108,514	-5.2%	资本市场波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9,822</b>	14,947	-34.3%	在上年同期高基数的情况下，本期受资本市场影响，投资收益减少导致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较大

###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2年度的合并净利润以及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8,847</b>	4,112	115.2%	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收利息	<b>16,241</b>	12,021	35.1%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增加
应收分保账款	<b>939</b>	243	286.4%	部分分保业务满期，摊回满期金增加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b>572</b>	1,595	-64.1%	部分分保业务满期
其他应收款	<b>5,461</b>	3,864	41.3%	应收投资证券清算款增加
定期存款	<b>227,547</b>	168,540	35.0%	定期存款配置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b>6,253</b>	196	3,090.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25,877</b>	2,612	890.7%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款项增加
应付分保账款	<b>100</b>	504	-80.2%	业务变动和时点因素
其他应付款	<b>14,240</b>	7,596	87.5%	新增应付资产专项支持计划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b>57</b>	1,118	-94.9%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b>(3,578)</b>	7,465	不适用	资本市场波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4	616	-32.8%	短期险业务规模下降速度减缓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8)	378	不适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2)	(327)	341.0%	资本市场波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损益	452	(116)	不适用	外币资产汇率变动
摊回赔付支出	2,915	1,827	59.6%	部分分保业务满期，摊回满期金增加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23)	466	不适用	部分分保业务满期
保单红利支出	(1,654)	(1,207)	37.0%	分红业务持续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168)	(14,592)	-30.3%	健康险首年保费同比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4,958)	(2,272)	118.2%	本报告期内符合减值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加
营业利润	6,515	15,638	-58.3%	在上年同期高基数的情况下，本期受资本市场影响，投资收益减少，导致本期营业利润同比变动较大
利润总额	6,507	15,670	-58.5%	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3,319	(719)	不适用	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减少及非应税收入同比增加
净利润	9,826	14,951	-34.3%	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2	14,947	-34.3%	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43)	(3,785)	191.8%	资本市场波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综合收益总额	(1,217)	11,166	不适用	公司净利润下降及资本市场波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二、业务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2年，世界局势加快演变，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加深。人身险业仍处于深度转型期，市场营销拓展难度加大、居民消费意愿减弱、资本市场波动较大等诸多因素造成行业资产端与负债端同时承压，行业在坚守中促转型，加快回归保险本源；在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的过程中推进“换挡续航”，以实现保险的专业属性和社会价值的统一。

### （二）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在市场深度调整的形势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加快完善以寿险为核心，财富管理和康养产业为支撑，科技赋能发展的总体布局，努力推进业务转型，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探索创新发展模式，实现经营持续健康、稳定。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品牌价值彰显。**新华保险始终锚定“中国最优秀的以全方位寿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的发展愿景，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保障，发挥保险保障职能，践行保险企业使命。2022年，公司已连续两年入选《财富》世界500强，连续九年入选《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500强，连续八年入选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前50强。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业基础坚实。**公司始终坚守寿险本源，坚持“保险姓保、保险为民”理念，深耕市场需求，深化供给侧改革，不断优化销售渠道，健全机构与服务网络，打造专业化、高质量销售队伍，客户基础坚实广泛。2022年，公司实现保费收入1,630.99亿元，整体经营保持健康稳定。

**产业协同支撑。**公司拥有以资产管理公司为主体的融合型财富管理平台，管理资产规模超过万亿元，投资风格稳健，与负债端保持良好联动效应；康养产业与寿险协同更加紧密，“尊享、乐享、颐享”三大养老产品线全面落地，积极探索体验式营销，优化健康管理服务，完善“产品+服务”模式。

**服务优质便捷。**公司持续深化科技应用，优化服务供给，完善服务流程。智能化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多元化服务能力全面增强，健康增值服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宽，服务支持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

**管理专业高效。**经过26年发展积淀，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经营管理经验、敏锐市场洞察力的管理团队和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核保核赔、保险精算、风险管理人才队伍，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 （四） 保险业务

2022年，外部形势严峻复杂，公司积极应对多重挑战，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聚焦业务与队伍转型，强化产业协同，着力提升专业化销售、管理与支持能力，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总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 业务规模

2022年，公司实现总保费收入1,630.99亿元，规模保持稳定，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388.05亿元，同比下降5.3%；续期保费1,197.37亿元，同比增长2.5%。

#### 内含价值

截至2022年末，公司内含价值为2,555.82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3%；一年新业务价值24.23亿元，同比下降59.5%；新业务价值率为5.5%。

#### 业务结构

2022年，公司续期保费占总保费比例为73.4%，持续发挥压舱石作用；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占长期险首年保费比例为46.0%；传统险和分红险长期险首年保费占长期险首年保费比例合计89.6%，占比较上年提升10.1个百分点；健康险长期险首年保费占长期险首年保费比例为10.4%，占比较上年下降10.1个百分点。

#### 业务品质

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为82.6%，较上年下降1.1个百分点；25个月继续率为77.2%，较上年下降6.6个百分点。全年退保率为1.8%，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b>总保费收入</b>	<b>163,099</b>	163,470	-0.2%
长期险首年保费	<b>38,805</b>	40,962	-5.3%
期交	<b>17,861</b>	21,764	-17.9%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b>2,563</b>	6,136	-58.2%
趸交	<b>20,944</b>	19,198	9.1%
续期保费	<b>119,737</b>	116,862	2.5%
短期险保费	<b>4,557</b>	5,646	-19.3%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 1、按渠道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b>个险渠道</b>			
长期险首年保费	<b>10,672</b>	15,438	-30.9%
期交	<b>10,074</b>	14,561	-30.8%
趸交	<b>598</b>	877	-31.8%
续期保费	<b>103,836</b>	101,353	2.4%
短期险保费	<b>1,854</b>	3,041	-39.0%
个险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b>116,362</b>	119,832	-2.9%
<b>银保渠道</b>			
长期险首年保费	<b>28,046</b>	25,206	11.3%
期交	<b>7,748</b>	7,181	7.9%
趸交	<b>20,298</b>	18,025	12.6%
续期保费	<b>15,867</b>	15,493	2.4%
短期险保费	<b>18</b>	38	-52.6%
银保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b>43,931</b>	40,737	7.8%
<b>团体保险</b>			
长期险首年保费	<b>87</b>	318	-72.6%
续期保费	<b>34</b>	16	112.5%
短期险保费	<b>2,685</b>	2,567	4.6%
团体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b>2,806</b>	2,901	-3.3%
<b>总保费收入</b>	<b>163,099</b>	163,470	-0.2%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个人寿险业务

#### ① 个险渠道

2022年，公司个险渠道实现保费收入1,163.62亿元，同比下降2.9%，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106.72亿元，同比下降30.9%；续期保费1,038.36亿元，同比增长2.4%。

2022年，公司主动加快人力清虚，队伍建设向“年轻化、专业化、城市化”转型。截至12月末，个险营销规模人力19.7万人，同比减少49.4%；月均合格人力<sup>(1)</sup>4.5万人，同比减少50.5%；月均合格率<sup>(2)</sup>15.0%，同比下降4.1个百分点；月均人均综合产能<sup>(3)</sup>3,237元，同比提高18.8%。

#### ② 银保渠道

2022年，公司银保渠道抢抓市场机遇，着力发展期交业务，优化渠道合作模式与产品服务供给，实现保费收入439.31亿元，同比增长7.8%，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77.48亿元，同比增长7.9%；续期保费158.67亿元，同比增长2.4%。

注：

1. 月均合格人力=( $\sum$ 月度合格人力) / 报告期月数，其中月度合格人力指月度内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约(包括卡折式业务保单)、当月首年佣金 $\geq$ 800元的营销员人数。
2. 月均合格率=月均合格人力 / 月均规模人力 \* 100%。月均规模人力=( $\sum$ [(月初规模人力+月末规模人力) / 2]) / 报告期月数。
3. 月均人均综合产能=月均首年保费 / 月均规模人力。

### (2) 团体保险业务

2022年，团体渠道积极满足企业客户员工福利保障需求，聚焦短期险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实现保费收入28.06亿元，同比下降3.3%，其中团体短期险保费26.85亿元，同比增长4.6%。公司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7.62亿元，同比增长48.5%，覆盖客户1,795万人，同比增长108.2%。

2. 按险种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b>保险业务收入</b>	<b>163,099</b>	163,470	-0.2%
<b>分红型保险<sup>(1)</sup></b>	<b>54,008</b>	56,746	-4.8%
长期险首年保费	<b>20,335</b>	18,250	11.4%
续期保费	<b>33,673</b>	38,496	-12.5%
短期险保费	-	-	-
<b>健康保险</b>	<b>57,861</b>	60,724	-4.7%
长期险首年保费	<b>4,018</b>	8,405	-52.2%
续期保费	<b>50,749</b>	48,638	4.3%
短期险保费	<b>3,094</b>	3,681	-15.9%
<b>传统型保险</b>	<b>49,842</b>	44,123	13.0%
长期险首年保费	<b>14,452</b>	14,307	1.0%
续期保费	<b>35,268</b>	29,683	18.8%
短期险保费	<b>122</b>	133	-8.3%
<b>意外保险</b>	<b>1,341</b>	1,832	-26.8%
长期险首年保费	-	-	-
续期保费	-	-	-
短期险保费	<b>1,341</b>	1,832	-26.8%
<b>万能型保险<sup>(1)</sup></b>	<b>47</b>	45	4.4%
长期险首年保费	-	-	-
续期保费	<b>47</b>	45	4.4%
短期险保费	-	-	-
<b>投资连结保险</b>	-	-	-
长期险首年保费	-	-	-
续期保费	-	-	-
短期险保费	-	-	-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万能型健康险计入万能型保险。

2022年，公司积极满足客户需求，分红型保险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203.35亿元，同比增长11.4%；传统型保险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144.52亿元，同比增长1.0%；受行业健康险业务低迷和公司人力主动清虚影响，公司健康保险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40.18亿元，同比降低52.2%。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 按机构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b>保险业务收入</b>	<b>163,099</b>	163,470	-0.2%
山东分公司	<b>15,863</b>	15,812	0.3%
河南分公司	<b>13,335</b>	13,482	-1.1%
北京分公司	<b>10,567</b>	11,265	-6.2%
江苏分公司	<b>8,718</b>	8,058	8.2%
浙江分公司	<b>8,618</b>	8,344	3.3%
湖北分公司	<b>8,350</b>	8,036	3.9%
陕西分公司	<b>8,212</b>	8,139	0.9%
广东分公司	<b>7,734</b>	9,264	-16.5%
内蒙古分公司	<b>6,414</b>	6,284	2.1%
湖南分公司	<b>6,184</b>	6,425	-3.8%
其他分公司	<b>69,104</b>	68,361	1.1%

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在全国设有35家分公司。2022年，约57.6%的保费收入来自山东、河南、北京等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区域的10家分公司。

### 4.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1) 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原保费收入	主要销售渠道	退保金
1	稳得福两全保险(分红型)	19,944	银保渠道	67
2	惠添富年金保险	12,883	个险渠道、银保渠道	736
3	荣华世家终身寿险	7,941	银保渠道	193
4	健康无忧C款重大疾病保险	5,937	个险渠道	455
5	惠金享年金保险	5,262	个险渠道	25

排名	产品名称	首年保费收入
1	稳得福两全保险(分红型)	19,944
2	惠金享年金保险	5,118
3	荣华世家终身寿险	3,256
4	荣尊世家终身寿险	2,148
5	荣耀终身寿险	1,574

(2)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新增交费	主要销售渠道	退保金
1	金利优享终身寿险(万能型)	5,209	个险渠道	28
2	附加随意领年金保险(万能型)	3,605	个险渠道	1,847
3	附加随意领白金版年金保险(万能型)	1,074	个险渠道、银保渠道	578

(3)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投连险产品

单位：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新增交费	主要销售渠道	退保金
1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	1	个险渠道	6

注：

- 2022年，本公司投连险独立账户无其他新增交费的投连险产品。

5. 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来自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1.03%，无本公司关联方。鉴于本公司业务性质，本公司无与业务直接相关的供应商。

6. 业务品质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个人寿险业务继续率			
13个月继续率 <sup>(1)</sup>	<b>82.6%</b>	83.7%	-1.1pt
25个月继续率 <sup>(2)</sup>	<b>77.2%</b>	83.8%	-6.6pt

注：

- 13个月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 25个月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25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 赔款及保户利益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退保金	18,547	17,786	4.3%
赔付支出	40,522	43,577	-7.0%
摊回赔付支出	(2,915)	(1,827)	59.6%
保单红利支出	1,654	1,207	37.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19,111	112,721	5.7%

摊回赔付支出同比增长59.6%，主要原因是部分分保业务满期，摊回满期金增加。

保单红利支出同比增长37.0%，主要原因是分红业务持续增长。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b>赔付支出</b>	<b>40,522</b>	43,577	-7.0%
分红型保险 <sup>(1)</sup>	26,251	28,097	-6.6%
健康保险	10,598	10,431	1.6%
传统型保险	3,106	4,373	-29.0%
意外保险	544	651	-16.4%
万能型保险 <sup>(1)</sup>	23	25	-8.0%
<b>赔付支出</b>	<b>40,522</b>	43,577	-7.0%
赔款支出	2,929	3,366	-13.0%
年金给付	8,557	9,366	-8.6%
满期及生存给付	18,838	21,157	-11.0%
死伤医疗给付	10,198	9,688	5.3%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万能型健康险计入万能型保险。

2022年，赔付支出同比减少7.0%，其中传统型保险赔付支出同比减少29.0%。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b>10,168</b>	14,592	-30.3%
分红型保险 <sup>(1)</sup>	<b>761</b>	716	6.3%
健康保险	<b>5,733</b>	10,151	-43.5%
传统型保险	<b>3,431</b>	3,260	5.2%
意外保险	<b>243</b>	465	-47.7%
万能型保险 <sup>(1)</sup>	—	—	—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万能型健康险计入万能型保险。

2022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减少30.3%，其中意外保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减少47.7%，主要原因是意外保险保费收入同比下降；健康保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减少43.5%，主要原因是健康险首年保费同比下降。

9.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b>1,150</b>	1,585	-27.4%
未决赔款准备金	<b>2,194</b>	2,184	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b>776,007</b>	707,345	9.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b>190,805</b>	152,581	25.1%
<b>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b>	<b>970,156</b>	863,695	12.3%
分红型保险 <sup>(1)</sup>	<b>578,905</b>	554,499	4.4%
健康保险	<b>174,859</b>	136,917	27.7%
传统型保险	<b>215,567</b>	171,214	25.9%
意外保险	<b>798</b>	1,037	-23.0%
万能型保险 <sup>(1)</sup>	<b>27</b>	28	-3.6%
<b>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b>	<b>970,156</b>	863,695	12.3%
其中：剩余边际 <sup>(2)</sup>	<b>215,919</b>	226,048	-4.5%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万能型健康险计入万能型保险。
2. 剩余边际是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

2022年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2021年末增加12.3%，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资产管理业务

2022年，受到俄乌战争、美联储加息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国内外资本市场均受到多轮冲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秉持“稳健、长期、价值”投资理念，面对权益类资产频繁轮动、固收类资产“资产荒”的投资环境，在战略资产配置指引下，灵活调整战术资产配置，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把握市场机遇。

2022年，公司投资组合总投资收益率为4.3%，净投资收益率为4.6%。

债权型金融资产投资方面，投资金额6,017.94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50.0%，较上年末减少3.3个百分点。从战略配置角度，公司持续配置长久期地方债、国债等利率债品种，拉长资产久期；同时灵活把握债券的交易性机会，波段操作。另外，在金融产品的配置上，继续围绕绝对收益目标要求寻找风险收益满足要求的项目进行配置，并通过多种手段坚决避免和化解各类潜在风险。

股权型金融资产投资方面，投资金额2,791.72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23.2%，较上年末减少0.6个百分点。2022年，权益市场整体以结构性行情为主，各行业、风格板块快速轮动，整体市场全年震荡下行。公司权益类投资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自下而上优选行业和个股，积极把握结构性机会。此外，在港股投资方面坚持高股息策略，公司持续挖掘港股市场这一价值洼地。

截至2022年末，新华资产受托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达4,796亿元，较2021年同比增长48%。其中，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管理规模达4,377亿元，分别比2021年、2020年增长1,713亿元及2,947亿元，连续3年保持每年增长规模超千亿元。



1、 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	2022年		2021年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变动
<b>投资资产</b>	<b>1,203,008</b>	<b>100%</b>	1,082,803	100%	11.1%
<b>按投资对象分类</b>					
定期存款 <sup>(1)</sup>	227,547	18.9%	168,540	15.6%	35.0%
债权型金融资产	601,794	50.0%	577,214	53.3%	4.3%
— 债券及债务	481,752	40.0%	416,579	38.5%	15.6%
— 信托计划	68,152	5.7%	83,733	7.7%	-18.6%
— 债权计划 <sup>(2)</sup>	46,663	3.9%	57,747	5.3%	-19.2%
— 其他 <sup>(3)</sup>	5,227	0.4%	19,155	1.8%	-72.7%
股权型金融资产	279,172	23.2%	257,436	23.8%	8.4%
— 基金	87,131	7.3%	75,306	7.0%	15.7%
— 股票 <sup>(4)</sup>	82,164	6.8%	91,716	8.5%	-10.4%
— 其他 <sup>(5)</sup>	109,877	9.1%	90,414	8.3%	21.5%
长期股权投资	5,820	0.5%	5,452	0.5%	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sup>(1)</sup>	17,586	1.5%	15,459	1.4%	13.8%
其他投资 <sup>(6)</sup>	71,089	5.9%	58,702	5.4%	21.1%
<b>按投资意图分类</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465	6.6%	70,226	6.5%	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654	31.2%	403,427	37.3%	-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8,391	31.5%	301,102	27.8%	25.7%
贷款及其他 <sup>(7)</sup>	363,678	30.2%	302,596	27.9%	20.2%
长期股权投资	5,820	0.5%	5,452	0.5%	6.7%

注：

1. 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2. 债权计划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
3. 其他包括永续债、资产管理计划、同业存单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4. 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
5. 其他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股权计划、未上市股权、永续债等。
6.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等。
7. 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8.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 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168	138	21.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318	5,710	28.2%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25,359	25,884	-2.0%
股权型投资股息和分红收入	15,147	7,876	92.3%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sup>(1)</sup>	2,394	2,246	6.6%
<b>净投资收益<sup>(2)</sup></b>	<b>50,386</b>	41,854	20.4%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2,820	17,985	-8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2)	(327)	341.0%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4,954)	(2,269)	118.3%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18)	378	不适用
<b>总投资收益<sup>(3)</sup></b>	<b>46,792</b>	57,621	-18.8%
净投资收益率 <sup>(4)</sup>	4.6%	4.3%	0.3pt
总投资收益率 <sup>(4)</sup>	4.3%	5.9%	-1.6pt

注：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和分红收入。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4. 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

### 3. 非标资产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非标资产投资金额2,211.13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18.4%，较上年末减少2.1个百分点。2022年，公司非标项目投资兼顾投资收益与风险管控，在严格项目准入、精细投后管理的同时，高度重视并投资了一批符合国家战略领域的优质投资项目。当前非标资产整体质量良好、风险可控，融资主体基本为行业龙头、大型金融机构等，且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

(1) 评级情况

扣除无需外部评级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公司目前存量的非标资产AAA级占比达97.96%，整体信用风险低，安全性高。

(2) 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较上年末 占比变化	较上年末 金额变化
<b>非标债权投资</b>	<b>115,403</b>	52.2%	-12.4pt	(28,022)
— 信托计划	<b>68,152</b>	30.9%	-6.8pt	(15,581)
— 债权计划	<b>46,663</b>	21.1%	-4.9pt	(11,084)
—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b>543</b>	0.2%	-0.7pt	(1,357)
— 资产管理计划	<b>45</b>	—	—	—
<b>非标股权投资</b>	<b>105,710</b>	47.8%	12.4pt	27,229
— 资产管理计划	<b>62,699</b>	28.3%	9.3pt	20,644
— 私募股权	<b>12,505</b>	5.7%	0.9pt	1,841
— 未上市股权	<b>16,708</b>	7.6%	-0.3pt	(764)
— 股权投资计划	<b>11,804</b>	5.3%	1.6pt	3,514
— 信托计划	<b>1,994</b>	0.9%	0.9pt	1,994
<b>合计</b>	<b>221,113</b>	100%		(793)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 主要管理机构

单位：百万元

前十大金融产品主要管理机构	已付款金额	占比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545	26.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197	6.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691	4.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94	4.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9	3.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11	3.8%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96	3.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6,126	2.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37	2.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48	2.3%
合计	133,094	60.2%

## 三、专项分析

### (一) 偿付能力状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银保监会规定的水平。

单位：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143,990	278,510	规则调整 <sup>(2)</sup> 、当期盈利、可供出售
实际资本	244,069	288,51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保险
最低资本	102,463	114,448	业务增长 规则调整 <sup>(2)</sup> 、保险业务与投资业务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sup>(1)</sup>	140.53%	243.35%	增长及结构变化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sup>(1)</sup>	238.20%	252.09%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 按照监管要求，本公司自编报2022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执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2021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原《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计算。

(二) 流动性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b>91.8%</b>	90.4%

注：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 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9,385</b>	73,853	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0,470)</b>	(106,531)	-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839</b>	35,241	-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0%，主要原因是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增长和以现金支付的手续费和佣金同比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减少15.1%，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同比减少9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卖出回购业务为现金净流出而上年同期为净流入。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 流动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投资合同业务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风险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本公司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175.86亿元，定期存款为2,275.47亿元。在承担利息损失的情况下，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此外，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本公司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债权型金融资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6,017.94亿元，股权型金融资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791.72亿元。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保单和年金合同之分红和利息分配、营业支出、所得税以及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及退保付款和质押贷款。

本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sup>(1)</sup>	70,226	79,465	9,239	(1,3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sup>(2)</sup>	403,427	375,654	(27,773)	(4,954)
合计	473,653	455,119	(18,534)	(6,306)

注：

1. 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相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资产减值损失。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见财务报表附注9和16，其资金来源主要为保险资金。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四) 再保险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分保业务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

1. 各接受公司分出保费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64	1,69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40	761
其他 <sup>(1)</sup>	205	315
<b>合计</b>	<b>2,609</b>	<b>2,772</b>

注：

- 其他主要包括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2. 各险类分出保费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寿险	213	276
健康险	2,370	2,464
意外险	26	32
<b>合计</b>	<b>2,609</b>	<b>2,772</b>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管理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500	99.4%	3,984	3,235	582
资产管理公司 (香港)	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港币50	99.6%	港币539	港币437	港币7
健康科技	技术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日用品；餐饮服务；住宿；销售食品	1,575	100%	1,519	1,509	(10)
新华养老服务	集中养老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开发；机动车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	964	100%	696	682	(18)
新华养老保险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000	100%	5,977	5,309	(8)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新华养老运营	<p>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餐饮管理；家宴服务；洗染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p> <p>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医疗服务；药品零售；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p>	260	100%	57	32	(24)
新华电商	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200	100%	94	87	(3)
合肥后援中心	<p>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p> <p>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p>	3,200	100%	2,437	2,303	(110)
海南养老	<p>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食品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诊所服务</p> <p>一般项目：养老服务；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p>	1,908	100%	1,082	1,076	(39)
广州粤融	房地产业	10	100%	9	6	0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新华浩然	物业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设备安装、维修；航空动力设备、石油热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代收居民水电费；销售食品	500	100%	476	469	(1)
康复医院	医疗服务	170	100%	82	(71)	(46)
新华健康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工艺品	1,127	45%	1,109	789	(87)
中国金茂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9.15%	421,896	112,687	5,221

## 五、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7(2)。

## 六、未来展望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3年，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仍较多，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将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银保监会强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支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等的持续推进，监管政策引导人身险业更加健康、持续发展，行业已步入高质量发展新周期，转型方向愈发清晰，发展路径更加明确，负债端要深度融合到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和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之中，资产端要深度融合到国家战略中，凸显保险资金的长期配置价值。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以提升发展动力为主旨，统筹推进以寿险业务为核心、财富管理和康养产业为支撑，科技赋能发展的总体布局。公司通过推动养老产业、健康产业发展，做强、做稳资产管理业务三个方面，助力寿险主业发展，全面提升科技赋能水平；践行卓越服务、卓越成长、卓越管理，实现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 （三）经营计划

2023年，公司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科学应对行业变局。在业务发展中，推动价值提升，稳定业务规模，引导业务向长年期、多元化转型，深化产业协同，夯实发展基础，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与应对举措

#### 1、可能面对的风险

2023年，国际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内外部环境的复杂性持续加剧，市场、信用、流动性风险的交叉传染，金融风险加速累积，保险资金的安全性和投资收益承压。同时，近年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进一步加速了舆情的传播扩散，给声誉风险防控带来新挑战。

#### 2、应对举措

为应对以上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将结合行业监管部门对风险管理工作的要求和标准，推动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优化风险管理工具、强化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及制度执行，确保体系有效运行。

## 第五节 内含价值

### 关于内含价值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我们已经审阅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保险”或“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该结果包括于202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2022年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分析以及内含价值变动分析结果。

贵公司对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是以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所规定的内含价值准则为基础。作为独立的精算师，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业务约定书中确认的审阅流程进行审阅工作。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判断内含价值的方法和假设是否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要求<sup>1</sup>和市场信息一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和2022年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是否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和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 审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及2022年一年新业务价值的结果；
- 审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2022年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 审阅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由贵公司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内含价值的相关计算需要基于大量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公司无法控制的经济，非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实际经验和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结果产生偏差。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范围和数据依赖，我们的审阅意见如下：

- 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贵公司在准备内含价值结果时所用的方法和假设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要求一致，并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 内含价值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2022年年报中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我们同时确认在2022年年报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结果与我们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本报告是根据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而准备的。本报告仅供新华保险董事会根据本报告第一及二段所述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发给任何其他人士。我们明确表示，我们不就本报告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也不向其他任何人士承担因本报告所引起的或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我们的工作不是根据相关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专业准则而执行的审计或其它鉴证工作。所以我们对我们的工作或依赖的信息不提供审计意见、认证或其它形式的鉴证意见。

**蒋华华，北美精算师**

**程鹏翼，英国精算师**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3年3月30日

## 第五节 内含价值

### 一、背景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辅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本公司准备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结果，并在本节披露有关的信息。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计的一家保险公司寿险业务的经济价值。它不包含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然而，新业务价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计的在一段时期内售出的人寿保险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因此，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由新业务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评估公司业务增长潜力的一个指标。然而，有关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财务衡量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作出投资决策。

由于内含价值的披露准则在国际上和国内仍处于持续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内含价值的披露形式和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都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评估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专业技术，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11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了《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本章节披露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结果由本公司准备，编制依据了“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关于内含价值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 二、内含价值的定义

内含价值为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价值评估相应负债；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为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为截至评估日前十二个月的新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其中股东利益是基于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有关的相应负债、要求资本及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而确定的。

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静态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相吻合，同时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壽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方法。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就所有风险来源作出隐含准备，包括投资回报保证及保单持有人选择权、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信用风险、未来实际经验有别于假设的风险以及资本的经济成本。

### 三、主要假设

在确定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本公司在目前的经济和监管环境下持续经营，目前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关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和要求资本的计量方法的相关规定保持不变。运营假设主要基于本公司经验分析的结果以及参照中国寿险行业的整体经验，同时考虑未来期望的运营经验而设定。因此，这些假设代表了本公司基于评估日可以获得的信息对未来的最优估计。

#### （一）风险贴现率

本公司采用11.0%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 （二）投资回报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采用的各主要账户投资回报假设：

账户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传统非分红险	5.00%	5.00%	5.00%	5.00%
分红险	5.00%	5.00%	5.00%	5.00%
万能险	5.00%	5.00%	5.00%	5.00%
投连险	6.00%	6.00%	6.00%	6.00%
新传统	5.25%	5.25%	5.25%	5.25%
分红专一	5.00%	5.00%	5.00%	5.00%
传统专一	5.25%	5.25%	5.25%	5.25%
分红专二	5.00%	5.00%	5.00%	5.00%

注：投资回报率假设应用于日历年度。

#### （三）死亡率

采用的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

#### （四）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考虑发病率长期恶化趋势经验而定。发病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采用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失效和退保经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以及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和交费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 第五节 内含价值

### （六）费用

采用的单位成本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实际费用经验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而定。对于每单费用，假定未来每年2.0%的通胀率。

### （七）佣金与手续费

直接和间接佣金率假设以及手续费假设基于本公司目前实际发放水平而设定。

### （八）保单持有人红利

保单持有人红利是根据本公司当前的保单持有人红利政策确定的，该政策要求将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 （九）税务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25%，并考虑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中国国债、权益投资及权益类投资基金的分红收入。此外，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 （十）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本公司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未来各预测年度仍适用偿二代一期相关规则，并假设持有该规则下100%的最低资本要求。

### （十一）其他假设

本公司按照银保监会要求采用的退保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安排假设保持不变。



#### 四、内含价值评估结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与既往评估日的对应结果：

内含价值

单位：百万元

评估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b>165,666</b>	163,027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b>116,863</b>	120,279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b>(26,947)</b>	(24,481)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b>89,916</b>	95,797
内含价值	<b>255,582</b>	258,824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内含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一年新业务价值

单位：百万元

评估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b>4,565</b>	8,642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b>(2,142)</b>	(2,662)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b>2,423</b>	5,980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用来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一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438.38亿元和463.80亿元。
3. 一年新业务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 第五节 内含价值

### 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

单位：百万元

评估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个险渠道	2,339	5,780
银行保险渠道	346	497
团体保险渠道	(262)	(297)
合计	2,423	5,980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用来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一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438.38亿元和463.80亿元。
3. 一年新业务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 五、变动分析

下表显示了本公司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本公司内含价值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变动分析	
1. 期初内含价值	258,824
2. 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2,423
3. 期望收益	20,009
4. 运营经验偏差	2,796
5. 经济经验偏差	(17,838)
6. 运营假设变动	(2,989)
7. 经济假设变动	(2,137)
8. 注资及股东红利分配	(4,492)
9. 其他	341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1,355)
11. 期末内含价值	255,582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2项至第10项的说明如下：

2. 新业务价值为保单销售时点的价值。
3.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和有效业务价值在分析期间内的期望回报。
4.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运营经验(包括死亡、发病、失效和退保、费用及税等)与期初假设间的差异。
5.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投资回报与预期投资回报的差异以及市场价值调整等的变化。
6.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运营假设的变化。
7.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经济假设的变化。
8. 注资及其他向股东分配的红利。
9. 其他项目。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 六、敏感性测试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本公司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测试结果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b>情景</b>		
中间情形	89,916	2,423
风险贴现率11.5%	85,581	2,200
风险贴现率10.5%	94,546	2,659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提高50个基点	112,053	3,591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降低50个基点	67,685	1,247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88,081	1,449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91,748	3,395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89,508	2,147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90,306	2,709
死亡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89,110	2,379
死亡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90,725	2,466
发病率及赔付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84,793	1,868
发病率及赔付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95,058	2,978
75%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84,945	2,352

## 第六节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报告期内 已发税后 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 已缴纳个人 所得税总额	报告期内 从关联方获 取报酬情况
李全 <sup>(1)(3)</sup>	董事长(拟任) 执行董事 首席执行官	男	1963年8月	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自2019年11月起 自2019年8月起	179.08	100.67	否
张泓 <sup>(2)(3)</sup>	执行董事 总裁(拟任)	男	1964年9月	自2021年6月起 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154.27	78.48	否
杨毅 <sup>(3)</sup>	非执行董事	男	1973年2月	自2018年7月起	-	-	是
何兴达 <sup>(3)</sup>	非执行董事	男	1979年9月	自2021年10月起	-	-	是
杨雪 <sup>(3)</sup>	非执行董事	女	1974年6月	自2021年10月起	-	-	是
胡爱民 <sup>(4)</sup>	非执行董事	男	1973年12月	自2016年6月起	-	-	是
李琦强 <sup>(4)</sup>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年11月	自2019年8月起	-	-	是
耿建新 <sup>(3)</sup>	独立董事	男	1954年3月	自2017年9月起	26.72	5.28	否
马耀添 <sup>(3)</sup>	独立董事	男	1954年10月	自2019年12月起	22.68	4.32	否
赖观荣 <sup>(3)</sup>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12月	自2022年12月起	-	-	否
徐徐 <sup>(3)</sup>	独立董事	女	1978年9月	自2022年12月起	-	-	否
郭永清 <sup>(3)</sup>	独立董事	男	1974年10月	自2022年12月起	-	-	否
刘德斌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长	男	1967年8月	自2021年6月起	-	-	是
余建南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3年3月	自2018年2月起	-	-	是
刘崇松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5年10月	自2019年8月起	188.52	89.02	否
汪中柱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年10月	自2016年3月起	122.59	37.46	否
杨征	副总裁 首席财务官 (暨财务负责人)	男	1970年5月	自2016年12月起 自2017年2月起	146.33	73.91	否
龚兴峰	副总裁 总精算师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年10月	自2016年11月起 自2010年9月起 自2017年3月起	124.58	56.16	否
秦泓波	副总裁 首席风险官	男	1975年8月	自2021年11月起 自2022年9月起	126.38	55.50	否
王练文 <sup>(5)</sup>	副总裁	男	1968年4月	自2022年12月起	108.27	38.33	否

注：

- 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2023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全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全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 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泓先生为公司总裁。张泓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 2022年11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全先生、张泓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杨毅先生、何兴达先生、杨雪女士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选举耿建新先生、马耀添先生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选举赖观荣先生、徐徐女士、郭永清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三位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于2022年12月获监管机构核准。
4. 2023年1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胡爱民先生、李琦强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 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聘任王练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6.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7. 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年度绩效工资尚未最终确定。有关详情待确定后另行披露。

### 二、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已发税后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报告期内从关联方获取报酬情况
徐志斌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男	1976年4月	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	工作原因辞任	-	-	是
彭玉龙	非执行董事	男	1978年10月	自2017年7月至2022年9月	工作原因辞任	-	-	是
Edouard SCHMID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6月	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	届满退任	-	-	是
李湘鲁 <sup>(1)</sup>	独立董事	男	1949年11月	自2016年3月至2022年12月	担任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辞任	26.72	5.28	否
郑伟 <sup>(1)</sup>	独立董事	男	1974年3月	自2016年3月至2022年12月	担任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辞任	26.72	5.28	否
程列 <sup>(1)</sup>	独立董事	男	1955年9月	自2016年8月至2022年12月	担任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辞任	22.68	4.32	否
石泓玉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84年6月	自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	工作原因辞任	-	-	是
李源	副总裁	男	1962年8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2年7月	工作原因辞任	70.01	27.21	否
于志刚 <sup>(2)</sup>	副总裁	男	1964年12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3年1月	工作安排调整	124.61	56.14	否
岳然 <sup>(2)</sup>	总裁助理	男	1963年2月	自2013年2月至2023年1月	工作安排调整	121.58	53.66	否
苑超军 <sup>(2)</sup>	总裁助理	男	1972年4月	自2011年8月至2023年1月	工作安排调整	105.07	39.17	否

注：

1.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湘鲁先生、郑伟先生及程列先生因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已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9月9日提出辞任。鉴于当时三位独立董事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继续履行相关职责。2022年12月，三位新任独立董事赖观荣先生、徐徐女士和郭永清先生任职资格获批，李湘鲁先生、郑伟先生及程列先生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生效。
2. 2023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安排调整的议案》。于志刚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岳然先生、苑超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 第六节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 董事简历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李全先生** 中国国籍

李全先生现拟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李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2022年9月26日起代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李先生现兼任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香港)、新华养老保险董事长。李先生自2019年6月至8月担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2010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资产管理公司总裁，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兼任资产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1998年5月至2010年3月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1年1月至1998年4月历任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88年7月至1990年12月担任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银行部业务经理。李先生于1988年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泓先生** 中国国籍

张泓先生现拟任本公司总裁(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张先生自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和副总裁(正职级)，2019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正职级)。张先生现兼任新华健康董事长、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张先生曾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股票代码：01508)执行董事、总裁、监事长，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核保险共同体主席。张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保险(英国)有限责任公司。张先生拥有国际关系学院英语专业文学学士学位，具有经济师资格。

**杨毅先生** 中国国籍

杨毅先生自2018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兼任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杨先生目前任汇金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副主任、董事总经理。杨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18年6月历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保险部项目经理、保险部/综合部部门经理，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曾兼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先生拥有中国精算师资格、美国寿险管理师资格。杨先生于1998年取得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0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何兴达先生** 中国国籍

何兴达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目前供职于汇金公司，任董事总经理。何先生于2005年7月加入汇金公司，历任汇金公司银行部高级副经理，银行机构管理一部高级经理，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资管”)高级经理、资产管理一组组长，汇金公司资本运营部/汇金资管高级经理、资产管理处处长。何先生于2005年7月取得清华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杨雪女士 中国国籍

杨雪女士自2021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目前供职于汇金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杨女士于2010年12月加入中投公司，历任中投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培训发展组组长，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培训发展处／党校办公室处长。此前，杨女士曾任职于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BP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等。杨女士于2010年2月取得美国福坦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一级资格。

### 胡爱民先生 中国国籍

胡爱民先生自201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胡先生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还担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股票代码：09668)董事、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监事。此前，胡先生曾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宝武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等职务。胡先生于1995年取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 李琦强先生 中国国籍

李琦强先生自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还担任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李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产业和金融业结合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1601；联交所股票代码：02601)董事，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李先生于2005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 耿建新先生 中国国籍

耿建新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耿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耿先生同时担任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300846)、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000065)独立董事，株州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股票代码：03898)独立监事。耿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二级岗位责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常务副主任、商学院党委书记、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耿先生曾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1886)、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300134)独立董事。耿先生于1993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 第六节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马耀添先生** 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

马耀添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马先生现任Liberty Chambers大律师事务所大律师。马先生于1985年获得香港大律师资格，曾任香港立法局助理法律顾问，1996年2月至2015年6月出任香港立法会秘书处法律顾问。马先生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非执业律师、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认可综合调解员、香港仲裁司协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仲裁司学会资深会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及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马先生于1988年取得伦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2005年取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马先生于1998年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并于2015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颁授银紫荆星勋章。

**赖观荣先生** 中国国籍

赖观荣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赖观荣先生现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软国际有限公司(联交所股票代码：0035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股票代码：06066；上交所股票代码：60106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1198)独立董事。赖先生曾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兼投委会委员、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福建闽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赖先生于2001年取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徐徐女士** 中国国籍

徐徐女士自202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徐徐女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系主任、副教授，中国保险研究院副院长，兼任北京保险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北京政府采购中心行业顾问与政采项目论证专家、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健康保障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徐女士于2006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郭永清先生** 中国国籍

郭永清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郭先生同时担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88366)、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0021)、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0816)等公司的独立董事。郭先生曾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000671)、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0874；联交所股票代码：01065)、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300363)等公司的独立董事。郭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CPA)资格，于2002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理论博士学位。



## (二) 监事简历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

**刘德斌先生** 中国国籍

刘德斌先生自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长。刘先生现任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钢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生自1995年1月起就职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及下属公司，历任中钢集团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中钢股份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中钢集团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中钢股份副总会计师、中钢集团党委委员、中钢股份党委常委及总会计师，曾兼任中钢德远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钢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此前，刘先生曾任职于中建一局三公司和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刘先生于2008年1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拥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余建南先生** 中国国籍

余建南先生自201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余先生现任中投公司总务部总监、董事总经理。在此之前，余先生曾任中投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副总监、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余先生于2001年5月至2007年9月先后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青海省乐都县副县长(挂职)，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广东省分行。余先生于1996年7月取得广东商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

**刘崇松先生** 中国国籍

刘崇松先生自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个险销售中心东区总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监级)，2013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刘先生曾任本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分公司总经理、山西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此前，刘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青岛分公司东营支公司、青岛化工学院。刘先生于1986年取得上海复旦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2012年取得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汪中柱先生** 中国国籍

汪中柱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汪先生现任新华养老保险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合肥后援中心监事。汪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纪检监察室总经理(纪委办公室主任)，曾兼任新华养老保险、新华养老服务、新华电商监事。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汪先生担任本公司稽察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此前，汪先生任职于中央纪委监察部。汪先生于1988年取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全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现任董事简历。

张泓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现任董事简历。

**杨征先生** 中国国籍

杨征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7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并自2016年12月起兼任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杨先生曾于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代行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暨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权。此前，杨先生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务。杨先生具有美国注册会计师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二届财会专委会委员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三届统计研究专委会委员。杨先生曾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委员、国家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第三届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委员会委员。杨先生于2000年取得美国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龚兴峰先生** 中国国籍

龚兴峰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2017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起兼任新华养老保险董事，2018年2月起兼任资产管理公司监事会主席。龚先生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精算部总经理助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首席精算师、总裁助理，并曾任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龚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和中国精算师职称，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资深管理会计师资格(FCMA)，任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龚先生于1996年取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秦泓波先生** 中国国籍

秦泓波先生于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2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22年9月起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秦先生曾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战略总监、新闻发言人，曾兼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先生于2011年取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练文先生** 中国国籍

王练文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兼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王先生自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法人业务总监、公司总监兼西北区域总经理兼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新华养老保险副总经理兼浙江分公司临时负责人等职务。王先生拥有中级会计师、经济师职称，于2004年取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重要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杨毅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投资管理二部副主任	自2022年5月起
何兴达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自2021年2月起
杨雪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自2021年8月起
余建南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务部总监	自2022年3月起
		董事总经理	自2014年7月起

##### (二) 在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李全	汇鑫资本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5年8月起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长	自2016年2月起
	新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6年8月起
胡爱民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9年12月起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6年1月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9月起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自2019年12月起
	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20年3月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2020年11月起
李琦强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9月起
	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8年9月起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自2019年8月起
耿建新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21年8月起
	赖观荣	董事	自2015年4月起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5年6月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21年5月起
郭永清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21年12月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21年6月起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21年6月起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22年6月起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22年9月起
刘德斌	中钢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9年4月起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自2014年12月起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自2019年8月起

## 第六节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绩效考核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国际化的原则，参考市场薪酬水平确定。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会议批准。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已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报酬总额为1,696.81万元，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为730.19万元。个人的具体报酬情况请参见本节相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工作，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工资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考核结果挂钩。本公司已建立起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薪酬激励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工资、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构成。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制度，支付期限为三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任何长期激励计划。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 (二) 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七、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 八、员工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寿险总公司、35家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sup>(1)</sup>)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有32,564人。

### (一) 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871	5.8%
专业人员	3,743	11.5%
销售及销售管理人员	18,751	57.6%
其中：合同制外勤销售人员	8,387	25.8%
其他	8,199	25.2%
合计	32,564	100.0%

### (二) 学历类别

学历类别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957	6.0%
本科	22,584	69.4%
本科以下	8,023	24.6%
合计	32,564	100.0%

### (三) 性别比例(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性别	人数	占比
男	11,516	35.4%
女	21,048	64.6%
合计	32,564	100.00%

本公司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实现员工队伍的性别多元化。本公司将持续推进现有员工招聘政策并进行年度检讨，以维持员工性别多元化水平。

注：

1. 主要子公司指本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第六节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四)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

本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市场人才竞争需要，参考行业同类企业水平，为员工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公司秉承为能力付薪、为岗位付薪和为绩效付薪的薪酬理念，鼓励员工通过提升自身的能力水平，达到并超越岗位能力素质要求，进而获得相应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按照国家要求，为员工提供各项社会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同时，为员工建立包括企业年金在内的多种福利计划，满足员工群体对福利多样化的需求。

2022年，公司全年共2.2万余名员工完成在线岗位提升培训，20.4万人次参与8期新华大讲堂专题辅导，人均培训时长超过90学时。公司外勤培训聚焦个险，注重实效及科技赋能，2022年全年举办培训班3.9万个、培训人次达249万、人均学习时长44.5小时，人工智能实战训练353万人次。

2023年，公司员工培训将在突出核心业务发展、着力提高干部员工适应新形势下公司发展要求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层次分明、系统规范的员工培训体系。通过有计划、有针对性的线上、线下培训，持续推进员工专业能力、管理能力、综合素养的提升，为公司业务提升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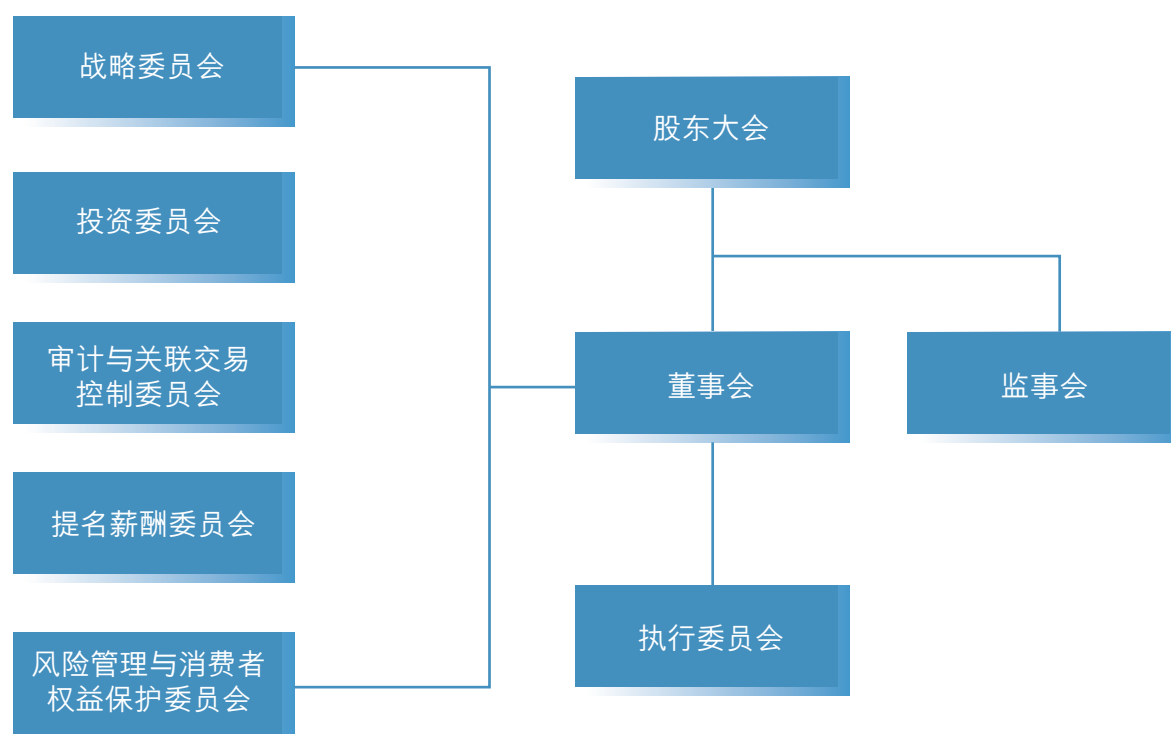
#### (五) 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公司不存在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企业管治守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决策、监督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各种制度保障和措施，不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科学决策能力。

公司治理架构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一) 股东及股东大会

#### 股东权利

本公司非常重视股东的权利，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实现权利的方式，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得到公平对待；本公司重视与股东的沟通，以便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保护股东知情权；本公司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政策，保护股东收益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审定、修订《公司章程》等。

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可以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保证提案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应遵循《公司章程》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和程序。

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查询有关信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获得股东名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料，股本状况、股东大会记录(仅供查阅)等信息。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并提供股权证明。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或提出查询的联系方式，请参见本报告第一节“公司信息”。

####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的披露日期	决议内容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28	2022-6-2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11	2022-11-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股东亦熟悉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

本公司严格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和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并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及公开披露机制等举措，实现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认真听取股东意见，注重与股东的沟通交流，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做出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b>执行董事</b>			
李全 <sup>(1)</sup>	2	1	50%
张泓	2	2	100%
<b>非执行董事</b>			
杨毅	2	2	100%
何兴达	2	2	100%
杨雪	2	2	100%
胡爱民	2	2	100%
李琦强	2	2	100%
<b>独立董事</b>			
耿建新	2	2	100%
马耀添	2	2	100%
赖观荣 <sup>(2)</sup>	不适用		
徐徐 <sup>(2)</sup>	不适用		
郭永清 <sup>(2)</sup>	不适用		
<b>离任非执行董事</b>			
徐志斌	1	1	100%
彭玉龙	1	1	100%
Edouard SCHMID <sup>(3)</sup>	2	1	50%
<b>离任独立董事</b>			
李湘鲁	2	2	100%
郑伟	2	2	100%
程列	2	2	100%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注：

1. 李全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独立董事赖观荣、徐徐、郭永清的任职资格于2022年12月获批，列席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Edouard SCHMID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4.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新任及离任的详细情况载列于本报告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 （二）董事及董事会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累计任期不得超过6年。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法律、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1. 企业管治职能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企业管治职能，并已履行《企业管治守则》所规定之职责及责任。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行以下企业管治职能：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制订本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等。

2. 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并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年度报酬和奖惩方案等。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3.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4次董事会定期会议，8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1-25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等5项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2-25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产品回溯报告的议案》等4项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3-29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等17项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4-28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发展规划全面评估报告的议案》等12项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5-27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年度报告的议案》等8项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7-11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副总裁李源先生辞职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2-7-25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8-30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等11项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9-26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6项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10-28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7项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2-12-8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等2项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2-12-23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等4项议案。

4.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并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审慎决策。各位董事出席各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 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 委员会
	董事会	委托参加董事会情况					
<b>执行董事</b>							
李全	12/12		4/4	9/9	-	-	9/9
张泓	11/12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委托董事李全出席并表决	4/4	9/9	-	-	-
<b>非执行董事</b>							
杨毅	12/12		4/4	9/9	10/10	-	-
何兴达	11/12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委托董事杨雪出席并表决	-	9/9	-	-	9/9
杨雪	12/12		-	-	-	8/8	9/9
胡爱民	12/12		4/4	9/9	-	-	-
李琦强	12/12		-	-	10/10	8/8	9/9
<b>独立董事</b>							
耿建新	12/12		-	-	10/10	8/8	-
马耀添	12/12		-	-	-	8/8	9/9
赖观荣 <sup>(2)</sup>	不适用		-	-	-	-	-
徐徐 <sup>(2)</sup>	不适用		-	-	-	-	-
郭永清 <sup>(2)</sup>	不适用		-	-	-	-	-
<b>离任非执行董事</b>							
徐志斌	8/8		4/4	-	-	-	-
彭玉龙	9/9		-	7/7	7/7	-	-
Edouard SCHMID	10/12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徐志斌出席并表决	3/4	-	-	5/8	-
<b>离任独立董事</b>							
李湘鲁	12/12		-	-	8/10	7/8	7/9
郑伟	12/12		-	-	10/10	8/8	9/9
程列	12/12		4/4	9/9	10/10	-	-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注：

1. “—”代表该董事不是该专业委员会委员；
2. 赖观荣、徐徐、郭永清三位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于2022年12月下旬获批，2022年无须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
3.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新任及离任的详细情况载列于本报告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就公司重大事宜发表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改革发展、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董事对董事会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通过向董事会提交专业意见的方式履行职责。各专业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重要意见和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 战略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执行董事李全、张泓，2名非执行董事杨毅、胡爱民，1名独立董事赖观荣，由李全担任主任委员（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职以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为前提）。

#### 1、 战略委员会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章程修订方案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节“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2-1-24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2-3-28	审议《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22-4-27	审议《关于2021年度发展规划全面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2-8-29	审议《关于公司恢复计划(2022版)的议案》等2项议案

### 投资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投资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执行董事李全、张泓，3名非执行董事杨毅、何兴达、胡爱民，1名独立董事赖观荣，由杨毅担任主任委员。

#### 1、 投资委员会职责

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制度及政策、保险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规则和指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式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投资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节“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2-1-24	审议《关于分红业务2021年度红利分配方案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22-2-24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产品回溯报告的议案》
2022-3-28	审议《关于2021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4-27	审议《关于2021年度非保险子公司报告的议案》
2022-5-26	审议《关于2021年度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年度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22-8-29	听取《关于2021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独立评估报告的汇报》
2022-9-26	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2-10-27	审议《关于公司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12-22	听取《关于2022年度投资资产风险排查报告(第二阶段)的汇报》

###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非执行董事杨毅、李琦强，4名独立董事耿建新、赖观荣、徐徐、郭永清，由耿建新担任主任委员。

#### 1、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统筹管理关联方的识别和维护、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2、 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和1次工作会议，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节“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2-1-24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22-2-24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22-3-28	审议《关于2021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等10项议案
2022-4-27	审议《关于2021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等6项议案
2022-5-26	审议《关于2021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等6项议案
2022-7-25	审议《关于2022年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2022-8-29	审议《关于2022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等7项议案
2022-10-27	审议《关于2023年公司高管任中、离任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选聘项目的议案》等4项议案
2022-10-27 (工作会议)	听取《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汇报》
2022-12-22	审议《关于修订<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 3、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公司年报工作要求和相关议事规则，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及时充分的沟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对2021年年度报告形成专业意见，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对授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组织工作事项进行了研究确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的要求，2021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连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达8年，达到最长连续聘任年限，须进行变更。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以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香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德勤华永以及德勤香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向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做工作汇报，以便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控管理中的问题。



### 提名薪酬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提名薪酬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非执行董事杨雪、李琦强，4名独立董事耿建新、马耀添、徐徐、郭永清，由徐徐担任主任委员。

#### 1、提名薪酬委员会职责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方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子公司(由董事会定期或者不定期审议决定)的董事长、监事长、总裁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核，拟订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审议公司整体(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及其基本制度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董事遴选程序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每一提名人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得提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的，应当通过会议决议方式做出。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意见。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累计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2022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并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条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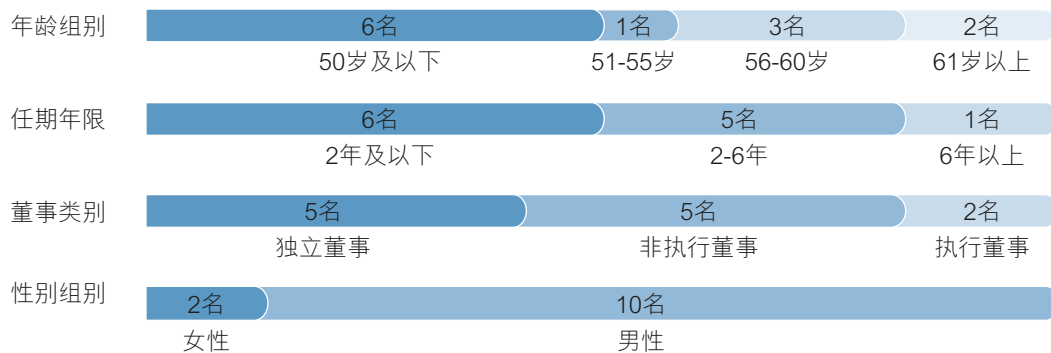
#### 3、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注重董事的多元化。本公司认为，董事多元化给公司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丰富的、高水平的专业经验，有利于促进科学决策、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董事会已制定并一直遵守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提名薪酬委员会在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同时，还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特性考虑各种因素，确保董事会成员在技能、经验及观点等多样化方面保持适当的平衡，以便董事会运作更有效率，并带领本公司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及股东。董事会已对公司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进行检查，确认其有效性，并认为该政策可确保董事会将有候补的潜在继任者以延续董事会既有性别多元化。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从性别、区域、专业背景等方面均保持了良好的多元化结构。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董事会构成如下：



专业背景：经济、金融、财政、保险、精算、会计、法律等。

#### 4、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节“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

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2-2-24	审议《关于2021年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2022-3-28	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22-4-27	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2022-8-29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22-9-26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4项议案
2022-10-27	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022-12-8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22-12-22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2项议案

###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执行董事李全，3名非执行董事何兴达、杨雪、李琦强，3名独立董事马耀添、徐徐、郭永清，由郭永清担任主任委员。

#### 1、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职责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审议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设置和职责，评估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审议公司重大决议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节“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2-1-24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等4项议案
2022-3-28	审议《关于2021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4-27	审议《关于2021年度非保险子公司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
2022-5-26	审议《关于2021年度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年度报告的议案》等7项议案
2022-7-25	审议《关于2022年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22-8-29	审议《关于公司恢复计划(2022版)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22-9-26	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2-10-27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消保监管评价结果及整改工作安排的议案》等3项议案
2022-12-22	听取《关于2022年度投资资产风险排查报告(第二阶段)的汇报》等2项汇报

### (四)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包括5名独立董事，涵盖了经济、会计、法律、保险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1.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于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内容。

### 2. 独立董事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异议。

###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确认

本公司已获得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相对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确认。本公司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独立董事均独立于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如有需要，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获取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基于上述机制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能有效获得独立观点和意见，不断优化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

## （五）董事培训与调研

报告期内，每名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编制的有关最新监管规则及动态、行业信息、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和资料，不断发展并更新其与履职相关的知识和技能，以确保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此外，本公司组织董事参加关于保险政策、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研习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湘鲁、郑伟、程列、马耀添参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董事张泓、杨雪参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初任培训；董事张泓、杨毅、何兴达、杨雪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董事监事专题培训；董事李全、张泓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专题培训；董事徐志斌、李全、张泓、杨毅、何兴达、杨雪、郑伟参加了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金融机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实务高级管理人员在线培训；董事郑伟参加了精算师协会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专题系列培训；全体董事参加了公司组织的ESG系列培训。新任独立董事赖观荣、徐徐、郭永清根据联交所规定，参加了新任董事合规义务培训。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于其首次获委任时获得全面的任职须知信息，以确保其了解本公司业务及经营，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下的责任及义务。

2022年，公司董事以“新时代保险产品与服务转型升级”为主题积极参加同业公司、外部机构、分公司等相关调研工作，对公司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要课题，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传导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

## （六）监事及监事会

### 1、 监事及监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的职责：检查监督公司财务；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提议；提名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等。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4次监事会定期会议，5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监事姓名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监事会
<b>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b>		
刘德斌	2/2	9/9
<b>股东代表监事</b>		
余建南 <sup>(1)</sup>	1/2	8/9
<b>职工代表监事</b>		
刘崇松 <sup>(2)</sup>	2/2	8/9
汪中柱	2/2	9/9
<b>离任股东代表监事</b>		
石泓玉	1/1	7/7

注：

1. 余建南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委托监事长刘德斌出席并表决。
2. 刘崇松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委托监事长刘德斌出席并表决。
3.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离任的详细情况载列于本报告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2、 培训与调研

报告期内，监事长刘德斌参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初任培训、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董事监事专题培训、精算师协会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专题系列培训，全体监事参加了公司组织的ESG系列培训。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3.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 (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 (4) 内部控制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 (5) 声誉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审阅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

#### (6)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 (7) 信息披露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年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不断提升履职水平，依据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继续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能，严密防控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七）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

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长由徐志斌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由李全先生担任。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以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的职责分工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确规定。

2022年9月26日，徐志斌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日，董事会选举李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代行董事长职务，自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李全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之日止。2023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目前，李全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 （八）执行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作为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机构。执行委员会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职责主要包括：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或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有关重大兼并、收购，股权及不动产投资和融资、资产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研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监控公司日常重大经营活动；负责组织实施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等。执行委员会下设资产负债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财务与预算管理委员会、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等6个职能委员会。

### （九）公司秘书

本公司外聘伍秀薇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伍女士在公司内部的主要联络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龚兴峰先生。龚兴峰先生的联系方式请参见本报告第一节“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龚兴峰先生与伍秀薇女士均参加了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 （十）《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2023年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提名薪酬委员会增加了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的职权。

### （十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各项信息披露监管规则并确保其有效执行；加强内部沟通及培训，强化信息披露合规意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以清晰简明的表达，完整、有效地向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全面展示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截至2022年，公司连续七年获得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A类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丰富和创新投资者关系工作内容和形式。通过视频直播、电话连线、文字问答的方式召开业绩发布会，举办年度、半年度等非交易路演，为投资者提供多样的交流方式。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号召，在业绩发布会上，管理层专门解答中小投资者关切的问题；设立中小投资者提问通道并作答；通过日常接待投资者和分析师调研、参加资本市场投资峰会等活动，保持与资本市场的顺畅沟通，及时、充分地传递公司的经营发展信息。此外，通过接听投关热线电话、回复投关邮箱及上证E互动平台留言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日常互动，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进行检查。本公司确认公司股东通讯政策能有效保障股东权益以及股东与本公司的沟通。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二、 控股股东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治理流程履行股东权利，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金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汇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 利润分配

#### （一）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为：

-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4、 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具体利润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股利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已经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可供分派股东的储备

本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22亿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111.39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431.85亿元，无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2022年度可供分配当年净利润为111.39亿元。



### （三）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利每股1.08元(含税)，总计约33.69亿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3%，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3年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本公司2022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预计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向全体股东派发2022年年度股息。

### （四）近3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息金额 (元) (税前)	现金分红总金额 (百万元) (税前)	分红年度 财务报告中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现金分红 总金额占财务 报告中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2022	1.08	3,369	9,822	34.3%
2021	1.44	4,492	14,947	30.1%
2020	1.39	4,336	14,294	30.3%

## 四、遵守《标准守则》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其标准不低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在向全体董事和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各董事、监事于报告期内均已遵守《标准守则》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所订的行为守则。

## 五、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平地报告本公司的状况。本公司审计师就账目所作的申报责任声明见本报告附件《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就董事所知，报告期内并无任何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经适当查询后，董事认为本公司拥有足够资源在可见未来继续营运，因此适宜采纳持续经营的基准编制财务报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六、对子公司管控情况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确保子公司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本公司制定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类子公司管理办法(暂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保险控参股公司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本公司对子公司采取“抓大放小、授权管理”的管理模式，即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经营，自主管理，重大事项报本公司审批，除重大事项外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按照本公司授权由其自主决策。公司还制定了对控股子公司穿透式管理的相关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穿透式管理，健全完善条线化的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子公司在重大事项、重大风险、重点人、重点事方面的穿透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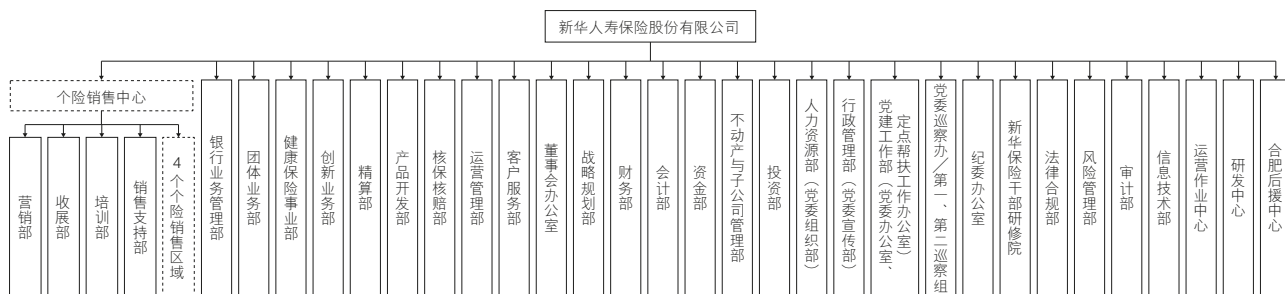
在风险管理方面，本公司下发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内部审计政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政策》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均将子公司纳入制度覆盖范围，实行统一管理。

此外，本公司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专门针对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资金、人员绩效等多个领域进行规范化管理。

### 七、公司部门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一)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总部共设有30个部门、3个直属二级单位、4个个险销售区域。



#### (二)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773家分支机构，其中包括35家分公司，273家中心支公司，769家支公司，661家营销服务部，35家营业部。

## 八、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本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健全、股东治理良好、“三会一层”运作有效、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完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制衡。

## 九、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职权范围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举行会议，审阅了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企业管治报告所披露的内容。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显示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资料。

## 十、内部控制

本公司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为目标，保障公司合规、稳健、有效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董事会通过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内部控制的实施与自我评价、选聘和协调外部审计机构等。本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本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贯彻落实内部控制规定和要求，审计部负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能。

本公司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等内部控制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的基本原则，建立自上而下的涵盖销售、运营、财务、资金运用、信息技术管理、合规等领域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为框架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以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审计监督部门为三道防线，通过三道防线的分工协作，落实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要求，构建“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管控有效”的内控机制。

本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持续辨识业务、财务及资金运用等领域的风险，确定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全面梳理内控缺陷与漏洞，不断完善缺陷整改管理机制，强化整改实效，统一协调事前预防、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的管控机制，保证各项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2022年，本公司通过银保监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人行反洗钱执法检查，以及非法集资及资金案件风险专项排查、全面风险排查等检查、排查工作，厘清自身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持续完善管理措施，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外规内化”，夯实内控管理基础，稳步推进各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在销售控制方面，本公司不断完善销售管理架构，针对业务管理、销售人员管理建立了完整的制度和流程体系，持续健全中介渠道业务管理，以及涉及销售人员、培训、品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严格规范宣传和展业行为，持续关注业务品质提升，加强销售风险监控，贯彻品质管理和问责处理，防范销售误导风险。在运营控制方面，本公司继续优化运营管理体系，优化新契约、核保、保全、理赔、客户服务、再保险等业务管理流程、重点环节管控措施和系统建设，持续优化客户信息管理机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要求，不断加强运营环节综合风险治理。在财务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规范的财务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持续完善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资金收付管理、费用管理等各项财务管理机制，优化信息系统管控手段，有效识别和管控财务风险，提升财务服务效率和信息质量，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资金运用控制方面，本公司制定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调拨流程，严格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制定委托投资管理办法、不动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每年编制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严格按照银保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进行资金运用，落实风险管控、规范保险资金运作，有效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在信息技术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制，通过制度制定、流程编制、具体操作落实及安全宣传培训等加强信息系统统筹规划和基础管理，加强设计开发、运行维护、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灾备管理、外包服务管理，持续提升信息技术和安全管控水平。

本公司建立了明确、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机制，严格要求信息传递时效，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定重大差错认定标准，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贯彻落实。

本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由审计部统一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行使内部控制监督职能。公司内部审计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指导。本公司持续完善审计作业标准，加强常规审计、任中审计、离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等监督力度，提高审计手段多样化和信息应用水平，不断提高审计作业质量，拓展审计领域和覆盖范围，提升审计监督能力，提高内部审计的管理价值。

本公司建立了违纪违规行为责任追究等相关问责管理机制，明确了责任追究的追究范围、追究方式、追究标准、追究程序以及信息报送机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适用的问责标准进行处理，切实发挥惩戒威慑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承担责任，并负责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同时，本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专门机构，管理因未能达到目标而产生的风险。本公司对不存在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以年度为单位，对公司内部控制开展全面评价，评价范围包括总公司、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评价内容涵盖销售、运营、财务、资金运用、信息技术管理等方面。2022年度的评价时间区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经评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整体有效及足够，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有关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另行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一、风险管理体系、总体策略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执行委员会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机构密切配合，审计条线独立审计监督，覆盖所有主要业务领域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坚持以价值为导向，以内控为基础，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风险管理专业化运作，满足银保监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相关要求，使风险管理工作成为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决策的重要依据。基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目标，综合考虑各利益相关方期望，公司制定了以保证资本、价值、盈利、流动性相互平衡，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管控操作风险、维护公司声誉及品牌良好形象，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风险策略。

本公司稳步推进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建设，不断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管理流程。2022年，本公司开展年度风险偏好体系评估和检视工作，更新《2022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修订《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完善专项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战略风险管理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等专项风险管理制度。2022年，本公司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流程建设，完善内控管理措施及制度体系，制定《不相容岗位清单(2022版)》，修订《内控缺陷整改管理办法》；完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遵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反洗钱管理文化建设，扎实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

本公司结合偿二代监管要求，积极提升自身风险管理能力。通过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和全面对标分析，厘清自身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2022年，本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监测与报告机制，通过设置预警区间，每月定期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七大类关键风险限额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同时关注公司当前资产配置计划的达成情况和资产配置规划中风控策略的执行情况，对总、分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的风险进行预警和提示。

2022年，本公司持续优化风控合规管理系统，其中风险管理子系统实现数据采集与加工、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与预警、风险报表管理等功能，通过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各类指标、数据进行监测，及时发现、识别、预警风险隐患；内控管理子系统实现内控评价、缺陷整改、操作风险事件管理、风险排查等内控管理工作模块全覆盖，有助于支持和推动风控基础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合规管理系统实现对销售误导指标的监测与预警、合规考核指标重点监控、重要合规信息报送等功能，实现信息技术在合规管理各项工作中的高效运用，提高机构合规监测以及合规管理工作的整体效率。反洗钱及相关系统实现客户尽职调查、交易监测和分析、监控名单维护与过滤等各项功能，有力支持公司洗钱风险管理需要。

## 二、风险识别和控制情况

本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 第八节 风险管理

###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高风险资产占比、风险价值(VAR)、资产久期等市场风险核心指标，并通过设置指标阈值，进行风险预警。此外，为应对极端情况，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在压力情景下公司潜在损失的程度，重点关注市场波动和利率变动对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及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公司各项投资资产比例均符合银保监会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为应对市场风险，本公司2022年主要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1.重视宏观经济研究，审慎预测国内及国际市场走势；2.定期对大类资产的历史风险与收益进行分析；3.主动管理权益资产仓位，定期就其对投资收益水平和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进行压力测试，保持风险敞口可控；4.稳健投资，坚持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核心；5.坚持价值投资，选择具有潜在增值价值的资产，追求中长期投资收益；6.以价值管理为中心，兼顾整体资产流动性，通过新增资产逐步调整投资组合，使整体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符合公司的价值和风险管理要求；7.加强风险监测与预警，强化风险应急管理。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投资性存款、债券投资、非标金融产品投资以及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 1. 投资业务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监控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和集中度情况，通过控制信用评级较低的投资占比，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公司投资性存款及持仓债券中，信用评级为AAA级的占比超过95%，且主要交易对手主体信用评级均为AAA级，信用违约风险较低。公司持仓非标金融产品具有良好的信用增级安排。

为应对投资业务信用风险，本公司2022年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执行交易对手内部授信及信用评级制度，对信用投资品种严格把关；(2)对非标金融产品投资实施主体授信，防范信用风险；(3)加强非标金融产品投资信用增级安排；(4)监测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分析评估发生信用违约事件的可能性及影响；(5)在重点资金运用业务领域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评估更新；(6)完善风险资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加强穿透式风险管理。

#### 2. 再保险信用风险

针对再保险信用风险，本公司主要根据再保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情况进行评估。

再保险交易对手方面，截至2022年年底，与公司存在合约关系的再保险公司共8家，信用评级均在A级以上。其中，4家获得标准普尔评级，从分布来看，“AA+”评级1家、“AA-”评级1家、“A+”评级1家、“A”评级1家；另外4家获得贝氏评级，从分布来看，“A+”评级2家、“A”评级1家、“A-”评级1家。本公司再保分出业务的信用分布良好。



### （三）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对历史经验数据的定期回顾和主要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等技术来评估和监控保险风险，重点关注退保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在产品开发、承保策略、再保安排等环节通过以下机制和措施来管理保险风险：1.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在市场研究基础上设计恰当的保险责任并进行产品定价，采用公司经验分析结果进行产品盈利能力预测，保持产品费率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合理性；2.通过实施审慎的承保策略与流程，对承保个体按照合适的条件承保，并保证其风险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3.根据保险对象的风险特征选择合适的再保险安排，保证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含风险责任的产品，有效转移保险风险；4.定期回顾公司经营数据，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并以此作为调整定价假设和评估假设的基础；5.及时将经验分析发现的问题和相关信息反馈到产品开发、核保核赔等环节，优化相关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

### （四）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销售误导风险、保险业内涉刑案件及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风险。

#### 1. 销售误导风险

销售误导风险是指业务员、保险代理机构在销售保险产品过程中存在欺骗、诱导等销售误导行为，引发客户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监管处罚、群访群诉事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声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影响的风险。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战略转型需要，综合治理销售误导是公司的一项重点工作。

为有效应对销售误导风险，2022年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进一步完善合规考核指标体系，注重销售误导治理成效，并通过定期追踪考核指标阶段性达成情况，督促机构持续提升销售误导治理效果；(2)做好日常风险监测与预警，根据监测结果，对销售误导高风险机构进行风险提示，督促机构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3)加强产品销售宣传资料合规审阅，密切关注行业监管关注方向，督促机构加强销售基础管理；(4)加强合规宣导与警示教育，不断总结系统内存在的各类销售误导问题，对全系统开展风险防范宣导和警示教育。

#### 2. 保险业内涉刑案件及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风险

保险业内涉刑案件及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风险是指保险公司发生侵占、挪用、诈骗、职务侵占、非法集资、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等案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声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影响的风险。2022年，公司共发生3起业内涉刑案件，涉刑案件数量较上年减少一件。

## 第八节 风险管理

为有效应对保险业内涉刑案件及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风险，2022年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完善案件防控制度及机制，修订并印发了《预防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工作管理办法》，结合系统内发生的涉刑案件情况提出了相关要求，并明确公司严防靠金融吃金融、靠保险吃保险等现象引发的案件风险，强化各机构加强预防从业人员违法犯罪管理，及时发现案件风险隐患；(2)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开展常态化的指标监测、投诉监测等工作，督促及指导分公司进行风险线索排查，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探索建立高风险人员名单；(3)积极开展案件风险排查，本年度共开展两次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在全系统重点排查从业人员利用保险业务或套用公司信用进行非法集资、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诈骗侵占客户及公司资金、私自借贷、侵占客户资金等案件风险隐患；(4)开展宣传教育，对内开展常态化的案件警示教育培训，引导从业人员主动合规；对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理性的保险消费和投资理财观念，提高客户风险防范意识；(5)加强案件处置及案件报送工作，保险涉刑案件发生后，及时督促发案机构开展排查、调查等工作，并及时与监管机关汇报沟通，按照要求完成案件报送工作；(6)强化对机构的案防工作督导，通过非现场一对一督导会的形式对近年来案件风险较为突出和案防工作压力较大的16家分公司开展了案防专项督导；(7)深入剖析过往案件，召集相关条线研讨举措，以案为鉴，推动案件复盘整改。

除针对上述重要操作风险采取的相关措施外，本公司还通过优化管理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开展风险排查、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等措施应对日常操作风险。

### (五)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总体来看，2022年，外界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以正面、客观为主。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本着预防为主的理念，已建立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注重风险事前评估和日常防范。通过7×24小时舆情监测，做好常态化舆情工作。公司在组织架构、制度体系、日常监测、应对处置等方面，建立了覆盖全公司各条线、各机构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有较好的联动机制。针对不实或负面舆情，及时与媒体沟通，第一时间开展正面宣传，妥善处置舆情，澄清不实负面报道，降低舆情对公司声誉和形象的影响。

### (六)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2年，行业负债与资产两端同时承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化业务转型发展，丰富产品与服务供给，整体经营保持稳健。



为应对战略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分析行业形势，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发展热点，探寻寿险发展机遇，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清晰发展路径，优化调整战略布局；2.落实《公司“十四五”规划纲要》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深化“回归本源”，推动各渠道业务的转型发展；3.把握“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对标赶超、弥补短板”的经营思路，推进务实举措，强化业务动能；4.落实经营举措，围绕经营计划达成，推动战略引导与管理，确保本公司战略规划在各层级的贯彻、落实；5.追踪考核评估，建立战略追踪评估体系，制定战略评估指标，定期追踪战略落实情况；6.强化沟通协调，加强战略管理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之间沟通，形成针对战略规划的协调、反馈机制，并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战略目标。

### （七）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测未来现金流情况并开展压力测试，关注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持续做好日常风险监测，关注指标异常变动，提前制定解决方案。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在产品销售管理阶段，严格控制不规范的销售行为，提升业务品质，防范非正常集中退保引发的大规模给付风险；2.为应对临时的大额给付需求，专门建立结算备付金制度，用于应急支付；3.对长期流动性进行规划和管理，通过投资指引综合考虑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状况，调整中长期资产配置；4.加强应急管理，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

## 第九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始终坚持低碳环保的运营方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以科技赋能带动公司节能减排各项措施开展，塑造“碳中和”下负责任的绿色公司形象，为股东、客户、员工、社区和环境、合作伙伴创造价值。

本公司将经营发展的关键领域与公司自身节能减排相融合，明确本公司作为人寿保险公司的企业性质，通过识别公司经营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气候变化对于企业经营产生的风险，将总部日常办公场所（即新华保险大厦）作为节能减排的目标，通过对新华保险大厦碳足迹的核算，针对性地制定了节能减排方案，积极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关于环境信息详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二、社会责任情况

#### （一）支持服务实体经济

新华保险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在国家重点领域投资方面，继续发力布局科技、绿色、区域、服务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截至2022年末，新华保险服务实体经济投资规模超7,000亿元。

#### （二）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022年，新华保险投入帮扶资金1,040万元，支持贵州施秉县和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右中旗的12个帮扶项目的实施，包括：支持特色民族活动、修建中学宿舍楼、新建幼儿园、提供防返贫保险以及开展“天才妈妈梦想工坊”、“母亲创业循环金”等项目，有效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另外，公司还通过消费帮扶，累计采购帮扶地区的农产品528万元，帮助当地农民增收。

#### （三）助力员工成长

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作为公司的重要发展目标之一，努力创造包容、平等、互信、协作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权益，促进身心健康，搭建成长平台，实现公司价值与员工价值的统一。

#### （四）客户服务保障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产品供给方面，围绕客户需求，创新升级产品；客户服务方面，聚焦客户、队伍双线服务，不断加大科技赋能，建设互融共通的“智慧+”智能服务新生态，与全国1,600余家线下柜面中心与电话、短/彩信、网站、微信、APP等全媒体服务平台相互融通，逐步实现专业人工服务和智能AI智能服务“双在线”，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优质服务。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健康中国”战略，体系化地引入健康管理增值服务，组织系列化的客户服务活动，用心回馈广大客户。

##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

###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本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建立了完备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和机制。

2022年，本公司严格落实、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制定、修订《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代理渠道销售人员品质管理办法(2022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业务销售人员品质管理办法(2022版)》等10余项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制度文件，确保各项工作机制持续有效运行，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全面提升。同时，持续强化产品和服务营销宣传、销售行为、合作机构、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管理，常态化开展消费者教育工作，妥善化解各类消费投诉纠纷，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消保监管评价情况的通报》，公司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结果为二级C，排名行业前列。

### 2. 消费投诉及处理情况

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消费者投诉与反馈渠道的建设，畅通了柜面、电话、网络、邮件、信函等多平台投诉渠道，在各级公司对外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投诉流程和须知。收到消费者投诉后，第一时间联系消费者，及时回应各类消费诉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显示，2022年，公司共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转办投诉4,890件，投诉15日办结率为99.9%。从主要投诉业务类别看，销售纠纷投诉占比49%，退保纠纷投诉占比28%；从投诉分布地区看，主要分布在陕西、吉林、河北、湖北、北京等地区。投诉量分布情况如下：

2022年各分公司监管转办投诉量及占比情况

分公司	投诉量(件)	占比	分公司	投诉量(件)	占比
陕西	408	8.34%	重庆	108	2.21%
吉林	390	7.98%	安徽	95	1.94%
河北	385	7.87%	福建	75	1.53%
湖北	305	6.24%	广西	70	1.43%
北京	239	4.89%	宁夏	70	1.43%
天津	236	4.83%	四川	64	1.31%
浙江	236	4.83%	青岛	58	1.19%
河南	230	4.70%	上海	58	1.19%
内蒙古	194	3.97%	云南	57	1.17%
辽宁	193	3.95%	青海	46	0.94%
山东	186	3.80%	甘肃	44	0.90%
江苏	179	3.66%	贵州	32	0.65%
湖南	163	3.33%	大连	24	0.49%
黑龙江	159	3.25%	深圳	21	0.43%
新疆	141	2.88%	厦门	11	0.22%
江西	124	2.54%	宁波	7	0.14%
广东	123	2.52%	海南	6	0.12%
山西	117	2.39%			

## 第九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六）公益行动及慈善捐款

本公司持续积极响应党中央工作号召，秉承发挥保险行业优势，逐渐形成了“保险产品+公益平台+志愿服务”的独特公益模式，探索出一条特色鲜明的社会责任之路。2022年，公司公益捐款超1,801万元，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约106万元。

1. 2022年，本公司通过公益基金会持续开展“城市因你而美·新华伴你而行—新华保险关爱全国环卫工人大型公益行动”，向全国近170个城市的92万余名环卫工人赠送每人1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自2017年该项目发起至2022年底，该项目累计捐赠保额超4,112亿元，共计完成理赔327例，赔付金额超过2,934万元。
2. 截至2022年底，本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35家志愿服务团队，招募志愿者共计46,308人，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助力双碳、敬老助老、关爱环卫等各类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共计3,649次，参与活动的志愿者达25,879人次，全年服务总时长达131,563小时。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一、主要业务

经监管机关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业务审视

### （一）年度业务及业绩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分析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二）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

关于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请参见本报告第八节“风险管理”。

### （三）环境政策

本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关于环境保护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四）重要雇员及主要客户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来自单一客户的保费收入超过本公司年度保费收入30%的情况，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总保费收入亦不超过公司年度保费收入的30%。

### （五）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已遵守对公司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 （六）公司与员工和客户的关系

关于本公司与员工和客户的关系请参见本报告第九节“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七）展望

关于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展望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与重要事项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增长，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 四、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2、23。

### 五、投资物业

序号	地址	用途	期限	本公司权益
1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办公楼	中期租赁	100%
2	中国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558号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7号办公楼	办公楼	中期租赁	100%
3	中国福建厦门思明区会展北路联发滨海国际中心	办公楼	中期租赁	100%

本公司董事认为列示所有的投资性物业将导致信息清单过于冗长，因此只列示了重大的物业。

### 六、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七、发行债券及债券情况

为补充本公司资本以提高偿付能力，本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10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并于2020年5月13日发行完毕。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20年5月14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新华保险关于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为100亿元。

### 八、重大收购及出售情况

为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经董事会于2022年9月26日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出售及国家管网集团拟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约3.46%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对价预计约为人民币90.70亿元，此次交易的经济行为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审批，最终对价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权转让尚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程序。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高于5%但低于25%，本次股权转让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之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公告和申报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刊发的相关公告。

### 九、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 十、 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已发行的资本补充债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公司无其他银行借款。

## 十一、 资产抵押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任何资产抵押。

## 十二、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 十三、 汇率风险和对冲

报告期内，关于本公司的汇率风险，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77。

##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76。

## 十五、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约。

## 十六、 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 十七、 优先认股权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 十八、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资料

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十九、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彭玉龙董事在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同时兼任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保德信”)监事长。复星保德信是一家综合性人寿保险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竞争对手之一。彭先生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意对于本公司的诚信责任，并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彭玉龙董事于2022年9月30日辞任本公司董事，之后，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不存在任何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与重要事项

### 二十、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报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如雇主不予赔偿(法定赔偿除外)则不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的报酬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二十一、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重要合约中拥有重大权益。

### 二十二、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的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及子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 二十三、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评价，认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整体有效。

### 二十四、董事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未曾有或现时有效的任何获准许的弥偿条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联营公司的董事。本公司于本年度内已为董事因履行其职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购买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相关保单的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

### 二十五、足够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根据董事于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不少于25%的已发行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并且本公司不少于15%的H股一直由公众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要求。

### 二十六、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 二十七、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阅本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见本报告第七节“公司治理”。



## 二十八、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一) 本公司与上交所监管规则下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交所监管规则下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二) 本公司与银保监会监管规则下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在以上关联交易中，本公司没有对关联方进行任何利益输送，没有因关联交易而承担不合理的风险，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识别、审议、披露、报告。本公司2022年银保监会监管规则下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 二十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为本公司带来损益额达到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亦无需披露的贷款、财务资助事项。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三) 本公司资金运用采取以委托管理为主的方式进行，目前已形成以委托新华保险系统内投资管理人为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体系。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资管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资产配置要求、类别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和各管理人专长选择不同的管理人，以构建风格多样的投资组合，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公司与系统内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资产托管、动态跟踪沟通、考核评价等措施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管理，并根据不同管理人和投资品种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2022年度，本公司针对上述委托投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49.54亿元。

(四)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与重要事项

### 三十、重大股权、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股权、非股权投资事项。

### 三十一、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 三十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2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19.98亿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92.92亿元，减少2022年度税前利润合计112.90亿元。

### 三十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22年年度审计、半年度审阅和三季度商定程序工作；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22年年度审计和半年度审阅工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无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的要求，2021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本公司连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满8年，达到最长连续聘任年限，须进行变更，据此，本公司于2022年更换审计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发布的《建议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除上述外，本公司过去三年未更换审计师。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支付审计师费用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审计、审核、审阅及执行商定程序	1,462.0 <sup>(1)</sup>	1,682.5
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170.0	160.0
其他鉴证服务	—	20.0
合计	1,632.0	1,862.5

注：

1. 含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2022年一季度商定程序工作费用。

### 三十四、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14年2月14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 三十五、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十六、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数额较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以及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 三十七、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十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十九、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本公司按政府机构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社会保险费及职工福利费，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上述社会保障体系为设定提存计划。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并无任何没收供款，因为所有供款在支付时即全面归属于职工。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于2014年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方案已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公司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于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企业年金方案计算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上述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供款中因职工离职而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并不用于抵销现有供款，而是拨入该企业年金基金的公共账户，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分派予该企业年金基金的成员。

李全  
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3年3月30日

## 第十一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单位：股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上市证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三、 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100,893家，其中A股股东100,605家，H股股东288家。

截至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共有股东99,468家，其中A股股东99,182家，H股股东286家。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sup>(1)</sup>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2)</sup>	1,003,696,697	32.17	-29,558,134	-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股	H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7,530,534	31.34	-	-	-	-	国家股	A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7,162,581	12.09	-	-	-	-	国有法人股	A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339,003	2.99	-	-	-	-	国有法人股	A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sup>(3)</sup>	44,105,689	1.41	+8,161,798	-	-	-	境外法人股	A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sup>(4)</sup>	29,544,100	0.95	+29,544,100	-	-	-	国有法人股	H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249,200	0.91	-	-	-	-	国有法人股	A
科华天元(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450,000	0.43	-2,050,000	-	-	-	境内法人股	A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 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48,394	0.33	-790,583	-	-	-	其他	A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 产管理计划	8,713,289	0.28	-	-	-	-	其他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29,544,1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减去华宝投资的持股数量。截至2023年1月16日，华宝投资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60,503,300股，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 第十一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于2003年12月16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为8,282.0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彭纯先生。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汇金公司直接控股和参股的上市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1%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注：★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本公司无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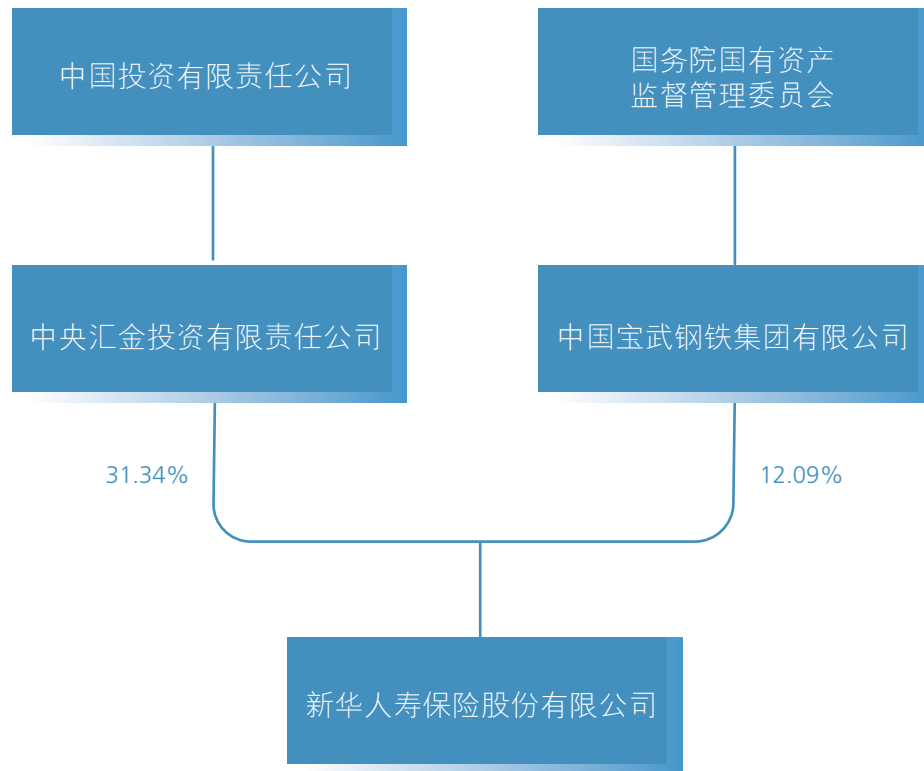
### (三)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 中国宝武

中国宝武由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联合重组而成，于2016年12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宝武注册资本为527.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德荣先生。中国宝武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 (四)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宝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09%，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18.09%。

## 第十一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除上述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已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股份数目 (股)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 已发行A股 总数的概 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 已发行H股 总数的概 约百分比 (%)	好仓/淡仓/ 可供借出的 股份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仓
		受控制法团权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仓
2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51,034,900 <sup>(3)</sup>	4.84	-	14.61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942,400	0.16	-	0.48	好仓
3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55,977,300 <sup>(3)</sup>	5.00	-	15.08	好仓
4 郭广昌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55,977,300 <sup>(3)</sup>	5.00	-	15.08	好仓
5 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487,200 <sup>(3)</sup>	0.40	-	1.21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2,391,900	2.00	-	6.03	好仓
6 BlackRock, Inc.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2,972,282	2.02	-	6.09	好仓
		受控制法团权益	24,800 <sup>(4)</sup>	0.00	-	0.00	淡仓
7 Taikang Insurance Group, Inc.	H股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	62,391,900 <sup>(5)</sup>	2.00	-	6.03	好仓
8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H股	实益拥有人	62,391,800 <sup>(3)</sup>	2.00	-	6.03	好仓
9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29,544,100 <sup>(6)</sup>	0.95	-	2.86	好仓

附注：

1. 以上所披露数据主要基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郭广昌先生透过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复星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4. BlackRock, Inc.透过其控制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5. Taikang Insurance Group, Inc.以股份质押方式持有本公司62,391,900股股份的担保权益。
6. 根据上述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宝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及透过华宝投资持有本公司29,544,100股H股，分别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18.09%及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2.86%，共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3.04%。

除上述披露外，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 四、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 第十二节

#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 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H股公告	2022-01-05	
H股公告	2022-01-06	
保费收入公告	2022-01-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1-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1-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股公告	2022-02-08	
保费收入公告	2022-02-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2-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2-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建议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2-02-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股公告	2022-03-02	
H股公告	2022-03-12	
保费收入公告	2022-03-1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2-03-1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2-03-2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03-3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03-30	
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2-03-30	
2021年年度报告	2022-03-30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03-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03-30	
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22-03-30	
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2022-03-30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03-30	
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2-03-3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3-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3-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2-03-3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2-03-30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2-03-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2-03-30	
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2-03-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21年度业绩推介材料	2022-03-30	
H股公告	2022-04-08	
H股公告	2022-04-12	
保费收入公告	2022-04-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股公告	2022-04-15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2022-04-2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4-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4-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04-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股公告	2022-04-29	
H股公告	2022-05-06	
保费收入公告	2022-05-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5-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05-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2-05-28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H股公告	2022-06-02	
保费收入公告	2022-06-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06-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2-06-29	
H股公告	2022-07-05	
H股公告	2022-07-0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7-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2022-07-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保费收入公告	2022-07-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7-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2022-07-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股公告	2022-08-02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2-08-0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保费收入公告	2022-08-1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关于召开2022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2-08-1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股公告	2022-08-19	
H股公告	2022-08-31	
2022年中期业绩推介材料	2022-08-31	
2022年半年度报告	2022-08-31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2-08-3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8-3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22年中期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22-08-31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2-08-31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2-08-3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2-08-3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8-3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H股公告	2022-09-02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2-09-1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保费收入公告	2022-09-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2-09-2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2-09-2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股公告	2022-09-27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2022-09-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股公告	2022-09-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9-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股公告	2022-10-01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2022-10-0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2-10-0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股公告	2022-10-10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10-1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2-10-11	
H股公告	2022-10-18	
保费收入公告	2022-10-2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2022-10-2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与民生保障的公告	2022-10-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股公告	2022-10-29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2-10-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10-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10-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10-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2-10-29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2-10-29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2-10-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股公告	2022-11-02	
保费收入公告	2022-11-1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2-11-1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11-1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股公告	2022-11-26	
H股公告	2022-12-0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12-0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保费收入公告	2022-12-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12-2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21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22-12-2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董事辞任及退任的公告	2022-12-3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12-3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股公告	2022-12-3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2-12-31	

注：

上表公告均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3)第P03446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华保险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保险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华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P03446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b>评估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b></p> <p>于2022年12月31日，新华保险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76,007百万元及人民币190,805百万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p> <p>如财务报表附注5“估计的不确定性”(1)所示，管理层在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评估过程中需要使用复杂的精算模型，运用包括折现率、退保率、发病率、死亡率、未来获取及维持寿险和健康险业务的费用率等重大精算假设，以及因应对上述假设的不确定性而考虑的风险边际，这些假设涉及管理层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产生重大影响。</p> <p>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4(21)(c)、附注5“估计的不确定性”(1)、(9)和附注36、附注77(1)(c)。</p>	<p>我们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相关的关键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li> <li>• 测试精算模型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及相关支持性证据；</li> <li>• 利用德勤内部精算专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估准备金方法和使用的各项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退保率、发病率、死亡率、获取及维持费用率等)的适当性；</li> <li>✓ 评估管理层的关键假设和判断的合理性，包括这些假设和判断是否有相关经验数据和市场信息的支持，以评价其合理性；</li> <li>✓ 评估精算模型和假设变更的合理性；</li> <li>✓ 复核管理层对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以评估该类假设的变动单独或整体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程度及其合理性；及</li> <li>✓ 抽样基础上执行独立建模程序以验证精算模型的计算准确性。</li> </ul> </li> </ul>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P03446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b></p> <p>于2022年12月31日，新华保险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6,090百万元，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7,266百万元。</p> <p>如财务报表附注4(5)(c)所示，管理层在评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涉及重大会计判断。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而言，主要评估其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或“非暂时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而言，主要评估是否存在如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等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确定预期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时会涉及重大会计估计。</p> <p>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4(5)(c)和附注5“估计的不确定性”(3)、附注16、附注27。</p>	<p>我们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相关的关键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li> <li>•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抽样检查是否存在减值客观证据，包括金融产品发行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未按时还款，或延期归还本金或利息等；</li> <li>•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关于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判断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恰当和一贯地运用；</li> <li>•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过抽取样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复核减值测试评估的基础数据以及支持性证据；</li> <li>✓ 评估减值测试模型、所使用的假设的适当性，包括可比交易分析、价格倍数、标的相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的确定等；</li> <li>✓ 评估减值测试的过程，重新计算并验证管理层减值结果计算的准确性。</li> </ul> </li> </ul>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P03446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b>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估值</b></p> <p>于2022年12月31日，新华保险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5,558百万元，其中因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而被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92,489百万元。</p> <p>如财务报表附注5“估计的不确定性”(2)所示，新华保险主要使用活跃市场报价和估值技术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估值。对于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信托计划、股权计划、未上市股权等，管理层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选取以及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选择均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p> <p>鉴于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估值因涉及较多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将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5“估计的不确定性”(2)、附注78(1)。</p>	<p>我们对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相关的关键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li> <li>• 抽取样本，执行了以下程序，并在必要时引入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复核管理层所采用的估值方法，评估估值方法的合理性；</li> <li>✓ 测试金融资产估值所使用的基础数据；</li> <li>✓ 复核金融资产估值所使用的假设；</li> <li>✓ 复核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过程，验证管理层提供的估值结果的准确性。</li> </ul> </li> </ul>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P03446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其他信息

新华保险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华保险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华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新华保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华保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P03446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华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华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新华保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P03446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千鲁(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丽

中国•上海  
2023年3月30日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72(1)	17,586	15,476	15,009	13,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9	79,269	70,000	47,941	41,671
衍生金融资产		3	4	3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47	4,112	4,576	2,086
应收利息	10	16,241	12,021	14,513	11,255
应收保费	11	3,088	2,867	3,088	2,867
应收分保账款	12	939	243	939	24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	48	69	48	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6	36	74	36	7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6	572	1,595	572	1,59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	2,338	2,000	2,338	2,000
保户质押贷款	13	43,626	40,806	43,626	40,806
其他应收款	14/72(2)	5,461	3,864	5,041	3,455
定期存款	15	227,547	168,540	193,027	147,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375,654	403,427	373,007	401,3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378,391	301,102	378,160	300,83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8	47,456	59,895	42,316	54,523
长期股权投资	19/72(3)	5,820	5,452	64,384	65,15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	1,715	1,715	715	715
投资性房地产	21	9,553	9,427	9,161	9,453
固定资产	22	15,873	15,322	11,241	10,950
在建工程	23	1,877	2,649	1,401	1,547
使用权资产	24	986	1,200	953	1,154
无形资产	25	4,002	3,792	2,115	1,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	6,253	196	5,919	-
其他资产	26	1,656	1,637	1,391	1,321
独立账户资产	67	207	236	207	236
<b>资产总计</b>		<b>1,255,044</b>	1,127,721	<b>1,221,727</b>	1,116,2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8	25,877	2,61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	43,617	55,415	40,072	52,906
预收保费		3,760	5,095	3,756	5,0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79	2,081	1,579	2,081
应付分保账款	30	100	504	100	504
应付职工薪酬	31	4,349	4,386	3,714	3,656
应交税费	32	231	171	191	71
应付赔付款	33	5,960	5,971	5,960	5,971
应付保单红利		22	9	22	9
其他应付款	34	14,240	7,596	14,345	7,20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	69,447	57,691	69,410	57,69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	1,150	1,585	1,150	1,58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	2,194	2,184	2,194	2,1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36	776,007	707,345	776,007	707,3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	190,805	152,581	190,805	152,581
应付债券	3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租赁负债	38	855	1,040	822	993
递延收益	39	484	490	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	57	1,118	—	603
其他负债	41	1,199	1,109	451	381
独立账户负债	67	206	224	206	224
<b>负债合计</b>		<b>1,152,139</b>	1,019,207	<b>1,120,791</b>	1,011,0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	42	3,120	3,120	3,120	3,120
资本公积	43	24,005	23,905	24,003	23,903
其他综合收益	44	(3,578)	7,465	(3,595)	7,410
盈余公积	45	15,369	12,815	15,369	12,815
一般风险准备	45	9,975	8,861	9,943	8,829
未分配利润	46	53,993	52,331	52,096	49,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02,884	108,497	/	/
少数股东权益	47	21	17	/	/
股东权益合计		102,905	108,514	100,936	105,19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55,044	1,127,721	1,221,727	1,116,28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拟任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李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征      精算负责人：龚兴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14,319</b>	222,380	<b>215,655</b>	221,133
已赚保费		<b>160,904</b>	161,314	<b>160,904</b>	161,314
保险业务收入	48	<b>163,099</b>	163,470	<b>163,099</b>	163,470
减：分出保费	49	<b>(2,609)</b>	(2,772)	<b>(2,609)</b>	(2,77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0	<b>414</b>	616	<b>414</b>	616
投资收益	51/72(5)	<b>53,188</b>	60,217	<b>53,835</b>	59,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b>(18)</b>	378	<b>(30)</b>	3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	<b>(1,442)</b>	(327)	<b>(147)</b>	112
汇兑损益		<b>452</b>	(116)	<b>452</b>	(116)
其他收益	53	<b>99</b>	100	<b>42</b>	42
其他业务收入	54	<b>1,118</b>	1,192	<b>569</b>	612
<b>二、营业支出</b>		<b>(207,804)</b>	(206,742)	<b>(207,441)</b>	(206,185)
退保金	55	<b>(18,547)</b>	(17,786)	<b>(18,547)</b>	(17,786)
赔付支出	56	<b>(40,522)</b>	(43,577)	<b>(40,522)</b>	(43,577)
减：摊回赔付支出		<b>2,915</b>	1,827	<b>2,915</b>	1,8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7	<b>(118,388)</b>	(113,187)	<b>(118,388)</b>	(113,18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8	<b>(723)</b>	466	<b>(723)</b>	466
保单红利支出		<b>(1,654)</b>	(1,207)	<b>(1,654)</b>	(1,207)
税金及附加	59	<b>(282)</b>	(323)	<b>(227)</b>	(2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10,168)</b>	(14,592)	<b>(10,168)</b>	(14,592)
业务及管理费	60	<b>(11,739)</b>	(12,872)	<b>(11,566)</b>	(12,602)
减：摊回分保费用		<b>521</b>	400	<b>521</b>	400
其他业务成本	61	<b>(4,259)</b>	(3,619)	<b>(4,105)</b>	(3,394)
资产减值损失	62	<b>(4,958)</b>	(2,272)	<b>(4,977)</b>	(2,247)
<b>三、营业利润</b>		<b>6,515</b>	15,638	<b>8,214</b>	14,948
加：营业外收入	63	<b>98</b>	178	<b>90</b>	138
减：营业外支出	64	<b>(106)</b>	(146)	<b>(106)</b>	(146)
<b>四、利润总额</b>		<b>6,507</b>	15,670	<b>8,198</b>	14,940
减：所得税费用	65	<b>3,319</b>	(719)	<b>2,941</b>	(5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五、净利润</b>		<b>9,826</b>	14,951	<b>11,139</b>	14,3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b>9,826</b>	14,951	<b>11,139</b>	14,39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9,822</b>	14,947	/	/
少数股东损益		<b>4</b>	4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4</b>	<b>(11,043)</b>	(3,785)	<b>(11,005)</b>	(3,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11,043)</b>	(3,785)	<b>(11,005)</b>	(3,78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11,043)</b>	(3,785)	<b>(11,005)</b>	(3,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26,212)</b>	7,542	<b>(26,136)</b>	7,55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b>367</b>	(15,853)	<b>372</b>	(15,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b>11,552</b>	3,159	<b>11,552</b>	3,15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b>(462)</b>	123	<b>(462)</b>	12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21</b>	(14)	/	/
所得税影响		<b>3,691</b>	1,258	<b>3,669</b>	1,2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17)</b>	11,166	<b>134</b>	10,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1,221)</b>	11,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4</b>	4		
<b>八、每股收益</b>	<b>66</b>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b>3.15</b>	4.7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b>3.15</b>	4.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b>2022年1月1日</b>	<b>3,120</b>	<b>23,905</b>	<b>7,465</b>	<b>12,815</b>	<b>8,861</b>	<b>52,331</b>	<b>108,497</b>	<b>17</b>	<b>108,514</b>
<b>本年增减变动额</b>	<b>—</b>	<b>100</b>	<b>(11,043)</b>	<b>2,554</b>	<b>1,114</b>	<b>1,662</b>	<b>(5,613)</b>	<b>4</b>	<b>(5,609)</b>
综合收益总额	—	—	(11,043)	—	—	9,822	(1,221)	4	(1,217)
利润分配	—	—	—	2,554	1,114	(8,160)	(4,492)	—	(4,492)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54	—	(2,55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14	(1,114)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492)	(4,492)	—	(4,492)
其他	—	100	—	—	—	—	100	—	100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	100	—	—	—	—	100	—	100
其他权益变动	—	—	—	—	—	—	—	—	—
<b>2022年12月31日</b>	<b>3,120</b>	<b>24,005</b>	<b>(3,578)</b>	<b>15,369</b>	<b>9,975</b>	<b>53,993</b>	<b>102,884</b>	<b>21</b>	<b>102,905</b>
<b>2021年1月1日</b>	<b>3,120</b>	<b>23,901</b>	<b>11,250</b>	<b>10,039</b>	<b>7,414</b>	<b>45,943</b>	<b>101,667</b>	<b>13</b>	<b>101,680</b>
<b>本年增减变动额</b>	<b>—</b>	<b>4</b>	<b>(3,785)</b>	<b>2,776</b>	<b>1,447</b>	<b>6,388</b>	<b>6,830</b>	<b>4</b>	<b>6,834</b>
综合收益总额	—	—	(3,785)	—	—	14,947	11,162	4	11,166
利润分配	—	—	—	2,776	1,447	(8,559)	(4,336)	—	(4,336)
提取盈余公积	—	—	—	2,776	—	(2,776)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47	(1,447)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336)	(4,336)	—	(4,336)
其他	—	4	—	—	—	—	4	—	4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	4	—	—	—	—	4	—	4
其他权益变动	—	—	—	—	—	—	—	—	—
<b>2021年12月31日</b>	<b>3,120</b>	<b>23,905</b>	<b>7,465</b>	<b>12,815</b>	<b>8,861</b>	<b>52,331</b>	<b>108,497</b>	<b>17</b>	<b>108,51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b>2022年1月1日</b>	<b>3,120</b>	<b>23,903</b>	<b>7,410</b>	<b>12,815</b>	<b>8,829</b>	<b>49,117</b>	<b>105,194</b>
<b>本年增减变动额</b>	<b>—</b>	<b>100</b>	<b>(11,005)</b>	<b>2,554</b>	<b>1,114</b>	<b>2,979</b>	<b>(4,258)</b>
综合收益总额	—	—	(11,005)	—	—	11,139	134
利润分配	—	—	—	2,554	1,114	(8,160)	(4,492)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54	—	(2,55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14	(1,114)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492)	(4,492)
其他	—	100	—	—	—	—	100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100	—	—	—	—	100
<b>2022年12月31日</b>	<b>3,120</b>	<b>24,003</b>	<b>(3,595)</b>	<b>15,369</b>	<b>9,943</b>	<b>52,096</b>	<b>100,936</b>
<b>2021年1月1日</b>	<b>3,120</b>	<b>23,899</b>	<b>11,190</b>	<b>10,039</b>	<b>7,389</b>	<b>43,272</b>	<b>98,909</b>
<b>本年增减变动额</b>	<b>—</b>	<b>4</b>	<b>(3,780)</b>	<b>2,776</b>	<b>1,440</b>	<b>5,845</b>	<b>6,285</b>
综合收益总额	—	—	(3,780)	—	—	14,397	10,617
利润分配	—	—	—	2,776	1,440	(8,552)	(4,336)
提取盈余公积	—	—	—	2,776	—	(2,77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40	(1,44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336)	(4,336)
其他	—	4	—	—	—	—	4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4	—	—	—	—	4
<b>2021年12月31日</b>	<b>3,120</b>	<b>23,903</b>	<b>7,410</b>	<b>12,815</b>	<b>8,829</b>	<b>49,117</b>	<b>105,19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b>161,690</b>	161,648	<b>161,687</b>	161,64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b>9,442</b>	3,957	<b>9,404</b>	3,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 <b>2,355</b>	1,413	<b>1,696</b>	7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3,487</b>	167,018	<b>172,787</b>	166,34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b>(59,080)</b>	(61,837)	<b>(59,080)</b>	(61,837)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b>(276)</b>	(337)	<b>(276)</b>	(33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b>(1,641)</b>	(1,200)	<b>(1,641)</b>	(1,2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b>(10,671)</b>	(14,869)	<b>(10,671)</b>	(14,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b>(8,141)</b>	(8,988)	<b>(7,452)</b>	(8,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b>(1,175)</b>	(3,192)	<b>(829)</b>	(2,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 <b>(3,118)</b>	(2,742)	<b>(2,865)</b>	(2,6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102)</b>	(93,165)	<b>(82,814)</b>	(92,06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9(1)/72(6) <b>89,385</b>	73,853	<b>89,973</b>	74,27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b>425,852</b>	402,725	<b>429,611</b>	397,3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b>43,269</b>	37,478	<b>42,947</b>	37,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b>2</b>	7	<b>2</b>	7
收购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产生的现金净额	<b>172</b>	956	—	—
处置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产生的现金净额	<b>7,739</b>	4,21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7,034</b>	445,376	<b>472,560</b>	434,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b>(556,001)</b>	(542,177)	<b>(540,681)</b>	(508,78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b>(2,820)</b>	(3,074)	<b>(2,820)</b>	(3,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b>(1,789)</b>	(3,258)	<b>(1,366)</b>	(2,544)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b>(6,515)</b>	(2,990)	<b>(3,005)</b>	(1,0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379)</b>	(408)	<b>(1,090)</b>	(1,03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7,504)</b>	(551,907)	<b>(548,962)</b>	(516,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0,470)</b>	(106,531)	<b>(76,402)</b>	(82,01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b>34,776</b>	41,159	—	—
其中：结构化主体吸收第三方投资人 投资收到的现金		<b>34,776</b>	41,159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	13,611	—	12,288
发行资产支持计划收到的现金		<b>9,210</b>	2,770	<b>10,000</b>	3,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986</b>	57,540	<b>10,000</b>	15,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b>(5,065)</b>	(4,886)	<b>(5,052)</b>	(4,666)
其中：结构化主体支付给第三方投资人的 股利、利润		<b>(235)</b>	(220)	—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b>(13,221)</b>	—	<b>(13,809)</b>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b>(528)</b>	(585)	<b>(506)</b>	(566)
偿还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投资 所支付的现金		<b>(19,563)</b>	(16,828)	—	—
偿还资产支持计划支付的现金		<b>(2,770)</b>	—	<b>(3,000)</b>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147)</b>	(22,299)	<b>(22,367)</b>	(5,23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39</b>	35,241	<b>(12,367)</b>	10,05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373</b>	(97)	<b>364</b>	(9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9(2)/72(6)	<b>2,127</b>	2,466	<b>1,568</b>	2,2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5,459</b>	12,993	<b>13,458</b>	11,233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9(3)/72(6)	<b>17,586</b>	15,459	<b>15,026</b>	13,4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与股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将注册资本与股本同时增至人民币12亿元和人民币26亿元。于2011年12月,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 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 于2012年1月,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股票2,586,600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同时变更为人民币31.20亿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本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 保险咨询; 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请参见附注7。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本年度除新增和减少的结构化主体外, 合并范围无变化。

###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了部分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准备金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3) 外币折算

#####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的折算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 流动性强, 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资产

#####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取得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取得时由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 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 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为因投资连结保险业务形成的独立账户资产。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资产(续)

##### (a)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其中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 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领取股利的权利确认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按成本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资产(续)

#####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则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 (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 (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通常若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购置成本或公允价值低于购置成本50%以上(含), 则表明其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或重大下跌, 本集团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资产(续)

##### (d)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 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 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 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e)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是指从本集团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满足下列条件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ii)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6)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a)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b)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外, 其他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c) 应付债券

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d)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 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 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 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按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综合收益总额中反映。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中获得, 并考虑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包括适用的现金流折现法及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初始确认金额为交易价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 除非其公允价值可以从现有市场上相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未经修改或改动)中获得, 或者采用可从市场上获取全部变量数据的评估方法来估计。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均作为资产入账; 反之作为负债入账。

当内嵌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 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时, 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 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损益确认。本集团未对满足保险合同定义的内嵌衍生金融工具或与主体保险合同有紧密关系的内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固定金额(或在固定金额和利率基础上确定的金额)退保合同的内嵌期权)进行单独确认。

####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

#### (10)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 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 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性质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 并基于该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1) 应收款项(续)

#####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主要因素的企业, 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 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且本集团仅对该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 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e)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后仍采用权益法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 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 并存入符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除本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做其他用途。

##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为以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45年	5%	2.11%~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4)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20))。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通讯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45年	5%	2.11%~2.38%
办公及通讯设备	5-8年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5-12年	5%	7.92%~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20))。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等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2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7)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电脑软件等, 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20))。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年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3-5年

####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0)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 (2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同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 即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 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 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 附加利益指本集团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如果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别的影响的, 即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 (b)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集团向投保人收取保费, 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 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 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本集团目前没有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集团的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寿险原保险合同; 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 本集团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 (i) 原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 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如原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 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如原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 对于寿险合同, 作为退保金,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寿险合同, 冲减当期保险业务收入。

###### (ii) 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和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赔付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以本集团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原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1)根据原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根据原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管理原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 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 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 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的, 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案均赔款法、损失率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按照各报告期末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若有不足, 将调整相关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并计入当期损益。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 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 (d)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 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分别估计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 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转销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 (e)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投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 其确认和计量方法参见附注4(6)(b)和4(6)(d)。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 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买入/卖出差价等, 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 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等, 计入其他业务成本。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 (22)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2009年1月1日起, 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1%时, 暂停缴纳。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 (a)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b)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a)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b)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3) 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4)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即是保费收入, 其确认方法参见附注4(21)(c)(i)。

#####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金额反映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这些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通过识别客户合同,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确定交易价格, 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在履行履约义务时(或履约过程中)确认收入。

####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5) 政府补助(续)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总额法确认。

#### (26)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7) 预计负债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 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并无任何没收供款, 因为所有供款在支付时即全面归属于职工。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 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在参加企业年金计划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依据企业年金方案计算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供款中因职工离职而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 并不用于抵销现有供款, 而是拨入该企业年金基金的公共账户, 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分派于该企业年金基金的成员。

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8) 职工薪酬(续)

#####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视情况比照离职后福利进行处理。

#### (29) 租赁

##### (a)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评估作为合同中的一方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b)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i)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ii)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c)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 对于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租赁部分与非租赁部分的单独对价的租赁资产, 本集团选择不分拆。除以上类别租赁资产外, 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9) 租赁(续)

##### (d)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 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 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 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 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e)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4(17)和附注4(26)。

##### (i)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等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 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 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9) 租赁(续)

##### (e) 作为承租人(续)

##### (ii)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iii) 租金减让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 本集团与出租人就现有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让,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

-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 (2) 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集团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 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 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 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 (f)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的,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30)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

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 (3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32)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32)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均为对非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经理人管理, 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计划投资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经理人管理, 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及不动产资金支持项目。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由无关联的基金公司管理, 其中, 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公开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投资, 私募股权基金主要投资标的物为未上市公司股权。信托计划、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关投资资产的收益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上述投资品种的受益凭证。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3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 (34)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 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 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 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 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 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 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 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 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 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 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a) 对于非年金保单, 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或等于5%, 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b) 对于年金保单, 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险种为单位对原保险保单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 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 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 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 本集团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 选择预期赔付金额较高的事故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部分保单组合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按该险种实际业务每一保单组合的保费、准备金等因素作为权重进行测算, 当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测试, 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判断(续)

#####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c) 对于再保险保单, 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对于再保险保单, 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 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 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 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

本集团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 没有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 (2) 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联营企业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有迹象表明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可能不能收回时, 对其进行减值评估。当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 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使用价值中的较高者, 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 (3)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按照附注4(12)(c)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各种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如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 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 同时, 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 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信托计划)。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将持有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第三方发行并管理的部分债权投资计划等纳入合并范围, 详情见附注7(2)。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 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 (a)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 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 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 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22年12月31日	5.00%
2021年12月31日	5.00%

对稳得盈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 本集团将其资金划入分红专一账户单独管理, 采用5%的平准投资收益率假设, 据此拟定该产品2022年12月31日的折现率假设为5% (2021年12月31日: 5.5%); 对稳得福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 本集团将其资金划入分红专二账户单独管理, 采用5%的平准投资收益率假设, 据此拟定该产品2022年12月31日的折现率假设为5% (2021年12月31日: 5.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 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 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下表列示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即期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22年12月31日	2.63%~4.70%
2021年12月31日	2.83%~4.7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础, 确定死亡率假设, 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 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 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 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 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 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为基础, 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 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 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 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 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 (c) 费用假设

本集团的费用假设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而确定, 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 (d)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 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分红保险可分配收益的70%, 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 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公允价值的确认有关。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a)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 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集团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 (b)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 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 (c)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 (d) 其他金融资产如投资清算交收款和诉讼保全保证金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78。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 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 会涉及包括法律诉讼与纠纷在内的各种或有事项。上述或有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险业务及其他经济业务而产生的索赔,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和其他未决诉讼与纠纷事项等。本集团对该不利影响综合评估, 包括参考律师等专业意见, 对很可能发生的, 并且能够合理估计的或有负债计提准备, 计入预计负债。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负债, 不计提相关准备。由于或有事项实际发展情况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 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能会与本集团最终支付的金额产生重大差异。

##### (6) 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

于1998年至2006年期间任职的本公司前董事长关国亮(以下简称“前董事长关国亮”)由于违规运作保险资产等事项(以下简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 司法机关已就其中涉嫌违法的部分进行了判决。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上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的后续清理工作。本财务报表是依据本公司所掌握的资料和最佳估计以及下列重要假设和判断编制的。

本公司前董事长关国亮通过未在财务记录中反映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账外账户”), 以本公司持有的债券为抵押进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权的债券卖出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账外回购交易”), 以融入资金用于拆借资金等。本公司于监管部门检查后获知上述账外回购交易, 并在账外回购交易到期时陆续支付卖出回购交易结算款及回购交易利息合计人民币2,910百万元。

本公司于2007年度收到保险保障基金划入资金合计人民币1,455百万元。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的说明, 上述款项是保险保障基金受让本公司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转让款, 保险保障基金将其支付给本公司用于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项。

此外, 本公司于2011年3月收回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借款及相关利息约人民币354百万元。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 本公司判断该收回款项为上述账外回购交易的一部分。

本公司于2015年度收到新产业支付的款项人民币170百万元及履约期间的所有利息, 上述款项为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委托新产业代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170百万股的本金及履约期间的所有利息。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 本公司判断新产业应归还的民族证券股权款项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为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应收款的一部分。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6) 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续)

为了清算前董事长关国亮在任期间本公司与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寰房产”)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 清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 2013年3月18日, 本公司对天寰房产、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2月25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天寰房产应当向本公司偿还人民币5.75亿元及利息, 新华信托不承担责任。天寰房产不服一审判决, 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年5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的判决。2014年7月8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执行裁定书。2015年11月24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产在深圳市汇润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中应分得的债权人民币1,623万元, 并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据该案款分配方案, 本公司应分得的债权为人民币1,581万元。截至2016年5月25日, 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2018年8月7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产在深圳市汇润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中应分得的债权人民币4,238万元, 并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据该案款分配方案, 本公司应分得的债权为人民币4,128万元。截至2018年8月21日, 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和账外账户收付款等事项的完整资料, 亦不能完整判断交易实质或明确本公司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并正在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追回剩余的上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的有关款项。于2022年12月31日, 对于计入其他应收款中的该事项应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874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874百万元), 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874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874百万元)。

##### (7) 税金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 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8)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 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 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 在此基础上, 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9)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 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5、估计的不确定性(1)所述, 本集团202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2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998百万元, 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9,292百万元, 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11,290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已于2023年3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6 主要税项

#### (1) 企业所得税

除本集团境外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确定, 及部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 本集团主要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本集团所使用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由总部统一汇算清缴, 再由各分支公司就地申报。

#### (2) 增值税

2022年度, 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3) 流转税附加税费

2022年度, 流转税附加税费以实缴的增值税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算缴纳。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服务
新华家园养老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运营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粤融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养老
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浩然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康复医院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本集团期末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项目余额					
资产管理公司	563	—		99.40%	99.40%	是	20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40	—		99.64%	99.64%	是	1
健康科技	1,575	—		100%	100%	是	—
新华养老服务	964	—		100%	100%	是	—
新华养老运营(注1)	65	—		100%	100%	是	—
新华电商	200	—		100%	100%	是	—
广州粤融	10	—		100%	100%	是	—
合肥后援中心(注2)	2,454	—		100%	100%	是	—
新华养老保险	5,000	—		100%	100%	是	—
海南养老	1,285	—		100%	100%	是	—
新华浩然	530	—		100%	100%	是	—
康复医院	170	—		100%	100%	是	—
合计	12,856	—					21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注1: 于2020年4月28日,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尚谷置业调整为养老运营管理公司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华家园养老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并调整经营范围, 并向新华养老运营增加认缴资本人民币2.45亿元。于2021年1月7日, 新华养老运营完成注册资本登记变更,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0亿元。2022年7月, 本公司实缴人民币50百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累计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65百万元, 其余款项尚未支付。

注2: 本公司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肥后援中心项目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合肥后援中心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00百万元, 该事项于2017年7月25日完成登记变更。于2022年1月20日, 公司向合肥后援中心支付增资款人民币274百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向合肥后援中心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2,454百万元。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管理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人民币500百万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李全	91110000789957546R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50百万元	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不适用	61181637-000-03-14-6
健康科技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培训	人民币1,575百万元	技术开发; 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 人力资源培训;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体育运动项目培训;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房地产开发;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 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销售日用品; 餐饮服务; 住宿; 销售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池运强	91110229783248802X
新华养老服务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964百万元	集中养老服务; 企业管理; 技术开发;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社会经济咨询; 房地产开发; 机动车停车场服务; 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赵学农	91110229593883274Y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华养老运营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260百万元	居家养老服务; 集中养老服务; 健康管理; 健康咨询; 酒店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 旅游资源开发;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物业管理;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 租赁机械设备; 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家庭服务; 餐饮管理;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健身休闲活动; 洗染服务; 销售日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 餐饮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 美容服务; 美发服务; 医疗服务; 零售药品。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池运强	91110229593883282R
新华电商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电子科技	人民币200百万元	商业经纪业务, 销售电子产品; 经济信息咨询; 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于志刚	911101070938162519
广州粤融	直接控股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房地产投资及管理	人民币10百万元	物业管理;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池运强	91440101304602350H
合肥后援中心	直接控股	中国合肥	中国合肥	房地产投资及管理	人民币3,200百万元	许可项目: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池运强	91340100099501517Y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华养老保险	直接控股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保险服务	人民币5,008百万元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团体人寿保险业务; 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 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李全	91110105MA008ABN6W
海南养老	直接控股	中国琼海	中国琼海	房地产开发; 培训	人民币1,908百万元	许可项目: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理发服务; 洗浴服务; 食品经营;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 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养老服务; 酒店管理; 住房租赁; 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 停车场服务; 日用品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休闲观光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体育竞赛组织; 体育用品设备出租;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票务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任文科	9146900209870905XR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华浩然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产租赁及 物业管理	人民币500百万元	物业管理; 资产管理; 酒店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 设 备安装、维修; 航空动力设备、石油热采设 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 训、代收居民水电费; 销售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姜宗旭	91110302675050065Q
康复医院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170百万元	医疗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赵学农	91110106MA008KCX1R

除资产管理公司(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外, 其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2)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的主要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持有份额比例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新华资产—明淼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32.2%	8,029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明淼十号资产管理产品	38.8%	7,582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明淼九号资产管理产品	61.6%	6,913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明淼四号资产管理产品	31.5%	6,515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明淼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87.5%	6,218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明汇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36.6%	4,743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明焱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	3,983	资管产品
新华—长城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100.0%	3,000	债权计划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3期)	100.0%	2,635	资管产品
新华—万科武汉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100.0%	2,625	债权计划
新华—青岛深蓝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100.0%	2,500	债权计划
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100.0%	2,000	债权计划
新华—城建发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100.0%	1,800	债权计划
新华资产—明义十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	1,676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8期)	100.0%	1,613	资管产品
新华—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3期)	100.0%	1,577	债权计划
新华资产—明淼十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54.0%	1,521	资管产品
招商信诺资管—上海滨江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93.3%	1,500	债权计划
新华—城建发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100.0%	1,500	债权计划
新华资产—港股通精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63.3%	1,422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明鑫五号资产管理产品	61.1%	1,078	资管产品
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100.0%	1,000	债权计划
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	70.0%	1,000	债权计划
新华—西安电子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83.8%	1,000	债权计划

## (3) 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具体见附注19。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8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279	1.0000	11,279	9,409	1.0000	9,409
美元	368	6.9646	2,565	380	6.3757	2,424
港币	1,164	0.8933	1,040	2,150	0.8176	1,759
小计			14,884			13,59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702	1.0000	2,702	1,884	1.0000	1,884
小计			2,702			1,884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3,981	1.0000	13,981	11,293	1.0000	11,293
美元	368	6.9646	2,565	380	6.3757	2,424
港币	1,164	0.8933	1,040	2,150	0.8176	1,759
合计			17,586			15,476

- (1)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投资交易的清算备付金。
- (2)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职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17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百万元),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无使用受限制的付款保函保证金(2021年12月31日: 使用受限制的付款保函保证金人民币19百万元)。
- (3)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26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75百万元)。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6,177	15,885
同业存单	4,639	17,210
次级债券	1,986	1,467
金融债券	665	297
国债	123	10
小计	23,590	34,869
股权型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38,403	18,709
基金	8,272	5,749
股票	5,172	6,839
优先股	2,808	3,523
永续债	1,024	311
小计	55,679	35,131
合计	79,269	70,000

### 10 应收利息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6,104	25,359	(24,956)	6,507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406	7,558	(3,989)	7,975
其他	1,511	2,322	(2,074)	1,759
合计	12,021	35,239	(31,019)	16,241
减: 坏账准备	—	—	—	—
净值	12,021	35,239	(31,019)	16,241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0 应收利息(续)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6,412	25,884	(26,192)	6,104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713	5,923	(4,230)	4,406
其他	1,178	2,171	(1,838)	1,511
合计	10,303	33,978	(32,260)	12,021
减: 坏账准备	—	—	—	—
净值	10,303	33,978	(32,260)	12,021

- (1)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逾期应收利息(2021年12月31日: 同)。
- (2)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利息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 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度, 本集团无应收利息核销情况(2021年度: 同)。
- (3) 于2022年12月31日, 除附注73(5)(b)所述外, 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利息(2021年12月31日: 同)。

### 11 应收保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1,473	1,098
寿险	1,203	1,462
短期险	412	307
合计	3,088	2,867
减: 坏账准备	—	—
净值	3,088	2,86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1 应收保费(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771	2,575
3个月至1年(含1年)	222	183
1年以上	95	109
合计	3,088	2,867
减: 坏账准备	—	—
净值	3,088	2,867

- (1)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 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度, 本集团无应收保费核销情况(2021年度: 同)。
- (2)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保费(2021年12月31日: 同)。
- (3)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保费(2021年12月31日: 同)。

### 12 应收分保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60	99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	100
其他	84	44
合计	939	243
减: 坏账准备	—	—
净值	939	243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2 应收分保账款(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39	243
合计	939	243
减: 坏账准备	—	—
净值	939	243

- (1)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分保账款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 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度, 本集团无应收分保账款核销情况(2021年度: 同)。
- (2)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分保账款(2021年12月31日: 同)。
- (3) 于2022年12月31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分保账款分析如下:

	金额	年限	占应收分保账款 总额比例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60	3个月以内	80.94%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	3个月以内	10.12%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0	3个月以内	5.32%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31	3个月以内	3.30%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	3个月以内	0.21%
合计	938		99.89%

- (4)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收关联方的应收分保账款(2021年12月31日: 同)。

### 13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 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2021年12月31日: 同)。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4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投资清算交收款	4,490	—	4,490	2,696	—	2,696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4)	874	(874)	—	874	(874)	—
应收管理费	199	—	199	172	—	172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190	—	190	526	—	526
应收租金	113	—	113	66	—	66
押金	94	—	94	64	—	64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9)	37	(37)	—	37	(37)	—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11)	16	(16)	—	16	(16)	—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12)	12	(12)	—	12	(12)	—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10)	11	(11)	—	11	(11)	—
其他	413	(38)	375	378	(38)	340
合计	6,449	(988)	5,461	4,852	(988)	3,864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267	3,524
1年至2年(含2年)	141	306
2年至3年(含3年)	31	22
3年至4年(含4年)	8	13
4年至5年(含5年)	12	10
5年以上	990	977
合计	6,449	4,852
减：坏账准备	(988)	(988)
净值	5,461	3,864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4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核销	
2022年	<b>988</b>	<b>4</b>	—	<b>(4)</b>	<b>988</b>
2021年	988	4	(1)	(3)	988

(3)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b>874</b>	<b>14%</b>	<b>(874)</b>	<b>100%</b>	874	18%	(87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投资清算款、预付款项及押金	<b>4,774</b>	<b>74%</b>	—	—	3,286	68%	—	—
其他	<b>687</b>	<b>10%</b>	—	—	578	1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b>114</b>	<b>2%</b>	<b>(114)</b>	<b>100%</b>	114	2%	(114)	100%
合计	<b>6,449</b>	<b>100%</b>	<b>(988)</b>	<b>15%</b>	4,852	100%	(988)	2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4 其他应收款(续)

- (4) 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874	(874)	100%	874	(874)	100%	附注5(6)

- (5) 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37	(37)	100%	37	(37)	100%	注(9)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11	(11)	100%	11	(11)	100%	注(10)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16	(16)	100%	16	(16)	100%	注(11)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12	(12)	100%	12	(12)	100%	注(12)
其他	38	(38)	100%	38	(38)	100%	
合计	114	(114)		114	(114)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4 其他应收款(续)

(6)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投资清算交收款	4,490	7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874	13%	非关联方	5年以上	(874)
应收管理费	199	3%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190	3%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
应收租金	113	2%	非关联方	4年以内	-
合计	5,866	91%			(874)

2021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投资清算交收款	2,696	5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874	18%	非关联方	5年以上	(874)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526	11%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
应收管理费	172	3%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
应收租金	66	1%	非关联方	5年以内	-
合计	4,334	89%			(874)

(7)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2021年12月31日: 同)。

(8) 于2022年12月31日, 除附注73(5)(b)所述外, 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2021年12月31日: 同)。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4 其他应收款(续)

#### (9)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2005年本公司与黑龙江施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用房购买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37百万元。2005年本公司支付黑龙江贯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通投资”)人民币37百万元。由于本公司付款对象与合同卖方不一致,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能取得该项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明, 且向贯通投资收回已支付款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37百万元。

#### (10)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2009年本公司江苏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和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原个别工作人员涉嫌假借本公司名义, 销售虚假保险产品, 进行集资诈骗活动, 将非法所得资金用于个人投资或挥霍。经本公司当时核查估计, 犯罪嫌疑人进行非法集资诈骗活动尚未兑付的资金缺口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为人民币295百万元, 其中泰州案件约为人民币277百万元, 永州案件约为人民币18百万元。本公司判断上述垫付款项是否可以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1年度, 本公司根据法院对永州案件的判决和估计未来尚需垫付的金额, 冲减相关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人民币7百万元。2012年度, 本公司追回了泰州案件资产清收相关款项人民币20百万元, 法院对泰州案件在2012年结案并且本公司在2012年并未发生新的兑付, 本公司冲销了其他应付款中预提的剩余垫付款项人民币80百万元, 并冲销了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并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100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 基于本公司对上述两个案件的判断, 本公司认为未来有可能收回人民币约26百万元, 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其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人民币162百万元予以核销。

2013年度, 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资产清收相关款项人民币9百万元, 本公司冲减了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和相关坏账准备。

2015年度, 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资产清收相关款项人民币3百万元, 本公司冲减了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和相关坏账准备。

2019年度, 本公司核销了泰州及永州案件相关款项人民币3百万元, 本公司冲减了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和相关坏账准备。

#### (11)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2005年闽发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关闭并行政清算, 本公司在闽发证券托管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7百万元的证券无法取回, 本公司将托管于闽发证券的证券投资以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至2012年期间, 根据法院裁定的闽发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公司陆续共收到资产人民币373百万元。本公司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于2012年法院裁定终结闽发证券破产程序。本公司判断未来有可能收回人民币16百万元, 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其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人民币88百万元予以核销。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4 其他应收款(续)

#### (12)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本公司2004年与深圳连九州实物流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九州公司”)签订购买办公用房协议, 合同价款人民币104百万元。本公司于2004年向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融公司”)划款人民币100百万元用于支付购房款, 并直接向连九州公司支付了购房款人民币16百万元。2007年本公司与连九州公司签订备忘录, 明确本公司已履行全部合同付款义务, 并已取得该项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明。本公司判断从华新融公司收回其尚未归还的多余购房款项人民币12百万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2百万元。

### 1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0,507	6,5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36,090	23,000
1年至2年(含2年)	43,150	50,090
2年至3年(含3年)	84,300	43,850
3年至4年(含4年)	23,900	10,700
4年至5年(含5年)	19,600	30,500
5年以上	—	3,900
合计	227,547	168,54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		
国债	47,330	60,102
金融债券	16,641	17,545
企业债券	8,643	8,962
次级债券	11,793	11,207
信托计划	67,902	83,485
资产管理计划	45	45
小计	152,354	181,346
股权型投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		
基金	78,856	69,553
股票	69,145	76,156
资产管理计划	24,295	23,346
优先股	4,850	4,978
永续债	3,143	11,524
信托计划	1,994	—
股权计划	11,804	—
未上市股权	9,649	—
其他股权投资	—	141
小计	203,736	185,698
按成本计量		
私募股权	12,505	10,621
股权计划	—	8,290
其他未上市股权	7,059	17,472
小计	19,564	36,383
合计	375,654	403,427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含因在定向增发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中取得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股票共计人民币1,08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945百万元)。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52,354	181,346
摊余成本	150,979	176,96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75	5,507
累计计提减值	(1,600)	(1,125)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03,736	185,698
成本	218,281	174,1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879)	14,410
累计计提减值	(5,666)	(2,862)
合计		
公允价值	356,090	367,044
摊余成本/成本	369,260	351,11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904)	19,917
累计计提减值	(7,266)	(3,98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22年度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变动	年末	
股权型投资								
私募股权	10,623	2,250	(364)	12,509	(2)	(2)	(4)	992
股权计划	8,290	—	(8,290)	—	—	—	—	271
其他未上市股权	17,571	—	(10,212)	7,359	(99)	(201)	(300)	711
合计	36,484	2,250	(18,866)	19,868	(101)	(203)	(304)	1,974

## 2021年度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年利息 收入/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变动	年末	
债权型投资								
永续债	5,000	—	(5,000)	—	—	—	—	204
股权型投资								
私募股权	9,411	2,198	(986)	10,623	—	(2)	(2)	838
股权计划	4,800	4,990	(1,500)	8,290	—	—	—	316
其他未上市股权	16,570	1,001	—	17,571	—	(99)	(99)	688
合计	35,781	8,189	(7,486)	36,484	—	(101)	(101)	2,046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合计
年初余额	1,125	2,963	4,088	—	2,640	2,640
本年计提	495	4,478	4,973	1,156	1,113	2,269
其中: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3,687	3,687	—	1,012	1,012
本年减少	(20)	(1,471)	(1,491)	(31)	(790)	(821)
其中: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19	—	19	—	—	—
年末余额	1,600	5,970	7,570	1,125	2,963	4,088

###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06,059	326,315	210,703	226,875
金融债券	27,979	31,584	28,342	31,851
企业债券	35,764	38,566	35,789	39,103
次级债券	8,589	9,995	26,268	28,004
合计	378,391	406,460	301,102	325,833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12月31日: 同)。

2022年度, 本集团未发生提前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情况(2021年度: 同), 亦未发生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2021年度: 同)。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权计划投资(2)	46,663	57,747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543	1,900
信托计划	250	248
合计	47,456	59,895

- (1)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12月31日: 同)。
- (2) 债权计划投资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所有项目均为固定期限项目, 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间。

##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茂”)	3,654	3,980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	735	-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世纪”)	705	725
汇鑫资本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资本国际”)	149	125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兆体检”)	6	9
合营企业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健康”)	571	613
合计	5,820	5,452

本集团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除中国金茂在香港上市外, 其余均未上市交易。中国金茂于2022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价为每股港币1.68元。于2022年12月31日, 对中国金茂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其市场价值。管理层考虑到此等减值迹象并相应执行了减值评估。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 认为于2022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12月31日: 同)。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未发生减值(2021年12月31日: 同)。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的或有负债及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 2022年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或 其他转入	增持联营 企业成本 小于取得的 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	按权益 法调整的 净损益	享有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 派的股利	其他 权益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b>联营企业</b>												
中国金茂	权益法	3,187	3,980	143	51	23	(476)	(203)	136	-	3,654	-
银联支付	权益法	723	-	723	-	12	-	-	-	-	735	-
紫金世纪	权益法	600	725	-	-	(20)	-	-	-	-	705	-
汇鑫资本国际	权益法	7	125	-	-	12	-	-	-	12	149	-
美兆体检	权益法	10	9	-	-	(3)	-	-	-	-	6	-
<b>合营企业</b>												
新华健康	权益法	507	613	-	-	(42)	-	-	-	-	571	-
合计		5,034	5,452	866	51	(18)	(476)	(203)	136	12	5,820	-

#### 2021年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增持联营企业 成本小于取得 的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	按权益 法调整的 净损益	享有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 派的股利	其他 权益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b>联营企业</b>												
中国金茂	权益法	3,044	3,480	127	111	366	125	(235)	6	-	3,980	-
紫金世纪	权益法	600	725	-	-	-	-	-	-	-	725	-
汇鑫资本国际	权益法	7	121	-	-	31	-	(33)	-	6	125	-
美兆体检	权益法	10	12	-	-	(3)	-	-	-	-	9	-
<b>合营企业</b>												
新华健康	权益法	507	629	-	-	(16)	-	-	-	-	613	-
合计		4,168	4,967	127	111	378	125	(268)	6	6	5,452	-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企业/主体类型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	
			直接	间接					
<b>联营企业</b>									
中国金茂(注1)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9.15%	0%	9.15%	不适用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通联支付(注2)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万建华	9.07%	0%	9.07%	不适用	互联网支付等	人民币1,460百万元
紫金世纪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高飞	24%	0%	24%	不适用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2,500百万元
汇鑫资本国际	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0%	39.86%	39.86%	不适用	投资管理	不适用
美兆体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俞榕	30%	0%	30%	不适用	体检服务等	美元4百万元
<b>合营企业</b>									
新华健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张泓	45%	0%	45%	不适用	投资管理等	人民币1,127百万元

注1: 根据中国金茂的组织章程细则, 本集团向其派驻董事, 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将中国金茂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2: 于2022年7月15日, 本公司获准向通联支付派驻1名董事, 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将通联支付作为联营公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 单独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下表列示了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本集团单独重大的联营企业财务信息: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金茂		
流动资产	191,472	205,911
非流动资产	230,424	206,091
资产合计	421,896	412,002
流动负债	188,459	201,245
非流动负债	120,750	103,964
负债合计	309,209	305,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7,445	49,961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4,343 (689)	4,428 (448)
投资的账面价值	3,654	3,980
中国金茂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2,991	90,060
净利润	5,221	7,709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	(2,402)	6,224
收到的股利	203	235

中国金茂是本集团单独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不具有战略性。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 单独不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除上述联营企业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法核算的联/合营企业投资信息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66	1,47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利润	(41)	12
其他综合收益	-	-

## 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95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620
新华养老保险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750
	厦门国际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5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100
合计				1,715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95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620
新华养老保险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700
	厦门国际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5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100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50
合计				1,715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 上述存出资本保证金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得动用。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1 投资性房地产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0,625	10,625
固定资产转入	433	433
转出至在建工程	(42)	(42)
年末余额	11,016	11,01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98)	(1,198)
计提	(263)	(263)
固定资产转入	(7)	(7)
转出至在建工程	5	5
年末余额	(1,463)	(1,463)
账面价值		
年末	9,553	9,553
年初	9,427	9,42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1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9,893	9,893
在建工程转入	1,091	1,091
固定资产转入	23	23
转出至固定资产	(382)	(382)
年末余额	10,625	10,62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36)	(1,036)
计提	(233)	(233)
固定资产转入	(3)	(3)
转出至固定资产	74	74
年末余额	(1,198)	(1,198)
账面价值		
年末	9,427	9,427
年初	8,857	8,857

- (1) 2022年度, 本集团无房屋及建筑物由出租改为自用(2021年度出租改为自用: 人民币308百万元)。2022年度,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26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由自用改为出租(2021年度自用改为出租: 人民币20百万元)。
- (2)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2021年12月31日: 无)。
- (3) 于2022年12月31日, 根据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0月前曾用名“仲量联行(北京)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发布的资产估值报告,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792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306百万元)。
- (4)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2021年12月31日: 同)。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1 投资性房地产(续)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市场收益率、租金和单位价格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

本集团2022年12月31日主要投资性房地产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允价值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出租物业—上海—上海港	1,882	销售单价	办公部分60,000-75,000元/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	商业部分67,800-83,300元/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	车库部分350,000-430,000元/个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厦门	1,723	销售单价	办公部分27,300-36,200元/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	商业部分35,100-43,750元/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	车库部分320,000-400,000元/个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北京—新华保险大厦	1,401	租金	办公部分300-360元/月/平方米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	商业部分405-444元/月/平方米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长沙	885	销售单价	办公部分18,500-20,000元/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	办公部分105-114元/月/平方米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西安	767	销售单价	办公部分18,000-19,800元/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	商业部分19,800-22,400元/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	车位部分145,000-160,000元/个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	办公部分108-120元/月/平方米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	商业部分290-330元/月/平方米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	车位部分700-750元/月/个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2022年12月31日主要投资性房地产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续)

	公允价值	重要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 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出租物业—成都	687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租金 租金 租金	办公部分18,000-21,400元/平方米 商业部分55,800-69,000元/平方米 车位部分180,000-210,000元/个 办公部分105-120元/月/平方米 商业部分481-500元/月/平方米 车位部分1000-1,200元/月/个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杭州	663	销售单价	办公部分29,610-31,800元/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石家庄	518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办公部分21,459-27,772元/平方米 商业部分41,016-50,000元/平方米 车位部分212,100-250,200元/个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山东	506	销售单价 租金	办公部分14,200-16,000元/平方米 办公部分105-120元/月/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天津	472	销售单价 租金	车位部分150,000-170,000元/个 办公部分22,472-25,000元/平方米 办公部分129-135元/月/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2021年12月31日主要投资性房地产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允价值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出租物业—上海—上海港	1,891	销售单价	办公部分60,000-80,000元/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	商业部分74,000-84,000元/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	车库部分350,000-410,000元/个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厦门	1,764	销售单价	办公部分26,000-34,000元/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	商业部分44,000-47,000元/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	车库部分340,000-400,000元/个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北京—新华保险大厦	1,395	租金	办公部分330-380元/月/平方米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	商业部分430-510元/月/平方米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长沙	882	销售单价	办公部分16,600-19,000元/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	办公部分100-120元/月/平方米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西安	736	销售单价	办公部分18,000-20,000元/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	商业部分20,000-22,000元/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	车位部分144,000-161,000元/个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	办公部分100-130元/月/平方米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	商业部分290-330元/月/平方米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	车位部分750-900元/月/个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2021年12月31日主要投资性房地产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续)

	公允价值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出租物业—成都	686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租金 租金 租金	办公部分19,500-21,200元/平方米 商业部分56,970-71,380元/平方米 车位部分190,000-230,000元/个 办公部分100-120元/月/平方米 商业部分450-460元/月/平方米 车位部分900-1,000元/月/个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杭州	633	销售单价	办公部分28,000-30,000元/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石家庄	513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办公部分19,350-23,230元/平方米 商业部分42,250-60,000元/平方米 车位部分225,000-240,000元/个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山东	504	销售单价 租金 销售单价 租金	办公部分15,000-17,200元/平方米 办公部分100-120元/月/平方米 车位部分145,000-160,000元/个 车位部分450-500元/月/个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天津	467	销售单价 租金	办公部分22,000-23,000元/平方米 办公部分135-145元/月/平方米	销售单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2 固定资产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6,473	1,434	127	18,034
购置	9	109	—	118
在建工程转入	1,466	9	—	1,47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33)	—	—	(433)
处置或报废	—	(18)	(11)	(29)
年末余额	17,515	1,534	116	19,16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776)	(885)	(51)	(2,712)
计提	(450)	(152)	(10)	(61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7	—	—	7
处置或报废	—	18	7	25
年末余额	(2,219)	(1,019)	(54)	(3,292)
账面价值				
年末	15,296	515	62	15,873
年初	14,697	549	76	15,322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2 固定资产(续)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453	1,231	147	13,831
购置	15	188	26	229
在建工程转入	3,693	44	—	3,73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82	—	—	38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3)	—	—	(23)
处置或报废	(2)	(29)	(46)	(77)
其他减少	(45)	—	—	(45)
年末余额	16,473	1,434	127	18,03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369)	(751)	(78)	(2,198)
计提	(336)	(160)	(11)	(50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4)	—	—	(7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	—	—	3
处置或报废	—	26	38	64
年末余额	(1,776)	(885)	(51)	(2,712)
账面价值				
年末	14,697	549	76	15,322
年初	11,084	480	69	11,633

于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4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53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明, 本集团正在办理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明的过程中。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融资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无重大的闲置固定资产(2021年12月31日: 同)。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3 在建工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州新华保险大厦项目	386	—	386	221	—	221
深圳前海工程项目	364	—	364	227	—	227
石家庄中桐广场项目	281	—	281	281	—	281
福建升龙大厦项目	141	—	141	132	—	132
黑龙江哈尔滨招商新时代中心项目	139	—	139	—	—	—
延庆养老社区项目	73	—	73	856	—	856
河北省秦皇岛海港区项目	68	—	68	—	—	—
江西南昌九颂项目	55	—	55	—	—	—
厦门食堂装修改造项目	43	—	43	—	—	—
合肥后援中心项目	25	—	25	6	—	6
新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实施项目	—	—	—	181	—	181
济南书画艺术中心	—	—	—	96	—	96
其他	302	—	302	649	—	649
合计	1,877	—	1,877	2,649	—	2,649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2021年12月31日: 同)。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4 使用权资产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161	4	2,165
增加	626	1	627
减少	(817)	(1)	(818)
年末余额	1,970	4	1,97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63)	(2)	(965)
计提	(523)	(1)	(524)
减少	500	1	501
年末余额	(986)	(2)	(988)
账面价值			
年末	984	2	986
年初	1,198	2	1,200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4 使用权资产(续)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053	4	2,057
增加	619	1	620
减少	(511)	(1)	(512)
年末余额	2,161	4	2,16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13)	(1)	(814)
计提	(563)	(1)	(564)
减少	413	—	413
年末余额	(963)	(2)	(965)
账面价值			
年末	1,198	2	1,200
年初	1,240	3	1,243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共计为人民币62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66百万元)。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5 无形资产

2022年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396	2,139	5,535
购置	—	59	59
在建工程转入	—	536	536
处置或报废	—	(2)	(2)
年末余额	3,396	2,732	6,128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69)	(1,274)	(1,743)
计提	(86)	(299)	(385)
处置或报废	—	2	2
年末余额	(555)	(1,571)	(2,126)
账面价值			
年末	2,841	1,161	4,002
年初	2,927	865	3,792

##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5 无形资产(续)

2021年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396	1,788	5,184
购置	—	59	59
在建工程转入	—	293	293
处置或报废	—	(1)	(1)
年末余额	3,396	2,139	5,53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84)	(1,047)	(1,431)
计提	(85)	(228)	(313)
处置或报废	—	1	1
年末余额	(469)	(1,274)	(1,743)
账面价值			
年末	2,927	865	3,792
年初	3,012	741	3,753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明(2021年12月31日: 同)。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6 其他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657	44
长期待摊费用(1)	356	3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8	794
待抵扣增值税	158	253
待摊费用	44	50
其他	123	122
合计	1,656	1,637

#### (1)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2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32	55	(100)	187
其他	142	53	(26)	169
合计	374	108	(126)	356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1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43	96	(107)	232
其他	142	22	(22)	142
合计	385	118	(129)	374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7 资产减值准备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88	4	—	(4)	—	<b>988</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088	4,973	(19)	—	(1,472)	<b>7,570</b>
合计	5,076	4,977	(19)	(4)	(1,472)	<b>8,558</b>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88	4	(1)	(3)	—	9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40	2,269	—	—	(821)	4,088
合计	3,628	2,273	(1)	(3)	(821)	5,076

###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b>25,877</b>	2,612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1)	6,400	12,982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2)	37,217	42,433
合计	43,617	55,415
按抵押证券分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43,617	55,4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3,617	55,415

- (1)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8,61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071百万元)。质押债券在债券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 (2)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51,22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9,848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 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0 应付分保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8	254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6	202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5	47
其他	1	1
合计	100	504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0	504
合计	100	504

- (1)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应付分保账款(2021年12月31日: 同)。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1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1)	2,323	6,600	(6,883)	2,0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2)	46	1,153	(1,144)	55
辞退福利	—	16	(16)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017	350	(113)	2,254
合计	4,386	8,119	(8,156)	4,349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1)	2,334	7,339	(7,350)	2,3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2)	54	1,173	(1,181)	46
辞退福利	—	15	(15)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016	418	(417)	2,017
合计	4,404	8,945	(8,963)	4,386

于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2021年12月31日: 无)。

本集团员工享有的带薪缺勤均为非累积带薪缺勤, 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已经包括在本集团向员工发放的工资等薪酬中, 列示在短期薪酬项下。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1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6	5,243	(5,569)	1,4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1	185	(140)	556
社会保险费	2	407	(408)	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	390	(393)	(7)
工伤保险费	1	11	(11)	1
生育保险费	5	6	(4)	7
住房公积金	10	597	(596)	11
职工福利费	4	168	(170)	2
合计	2,323	6,600	(6,883)	2,040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1	5,960	(5,995)	1,7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8	207	(184)	511
社会保险费	2	406	(406)	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	388	(389)	(4)
工伤保险费	1	10	(10)	1
生育保险费	4	8	(7)	5
住房公积金	11	598	(599)	10
职工福利费	2	168	(166)	4
合计	2,334	7,339	(7,350)	2,323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1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	756	(754)	7
失业保险费	16	27	(27)	16
职工年金基金	25	370	(363)	32
合计	46	1,153	(1,144)	55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	769	(783)	5
失业保险费	15	30	(29)	16
职工年金基金	20	374	(369)	25
合计	54	1,173	(1,181)	46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2 应交税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09	20
应交个人所得税	46	49
应交企业所得税	21	63
其他	55	39
合计	231	171

### 33 应付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赔付支出	5,888	5,880
应付退保金	72	91
合计	5,960	5,971

- (1)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赔付款(2021年12月31日: 同)。
- (2)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赔付款(2021年12月31日: 同)。
- (3) 于2022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赔付款为人民币3,39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38百万元), 主要为应付满期给付, 由于保单持有人未及时申领, 该款项尚未进行结算。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4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款(1)	9,210	2,770
投资清算交收款	2,585	1,368
应付外部供应商	416	649
应付非保险合同退款	399	374
暂收保费及退费	208	52
应付工程款	180	1,199
单证保证金	166	184
应付风险准备金	135	126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86	74
应付黑龙江办公楼购置款(附注14(9))	37	37
其他	818	763
合计	14,240	7,596

- (1) 本集团将部分保户质押贷款证券化, 于2021年9月、2022年5月、2022年8月、2022年11月分别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00百万元、人民币3,000百万元、人民币3,000百万元、人民币4,000百万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期限均为一年。其中, 2021年9月发行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百万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正常到期。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全部资产专项计划的次级份额, 共计金额为人民币79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230百万元), 次级份额在优先级份额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
- (2)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2021年12月31日: 无)。
- (3) 于2022年12月31日, 除附注73(5)(b)所述外, 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2021年12月31日: 同)。
- (4) 于2022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27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97百万元), 主要为应付黑龙江办公楼购置款和部分应付暂收款等。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57,691	51,476
本年收取	22,991	12,041
本年支付	(13,584)	(7,987)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16)	(65)
保户利益增加	2,535	2,24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合同账户价值变动	(70)	(20)
年末余额	69,447	57,69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996	6,618
1年至3年(含3年)	11,010	9,777
3年至5年(含5年)	9,096	7,571
5年以上	43,345	33,725
合计	69,447	57,691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 不考虑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6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85	4,428	—	—	(4,863)	<b>1,150</b>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84	2,939	(2,929)	—	—	<b>2,194</b>
寿险责任准备金	707,345	120,407	(29,262)	(15,674)	(6,809)	<b>776,007</b>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2,581	52,364	(8,331)	(2,873)	(2,936)	<b>190,805</b>
合计	863,695	180,138	(40,522)	(18,547)	(14,608)	<b>970,156</b>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49	5,513	—	—	(6,277)	1,58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2	3,748	(3,366)	—	—	2,1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634,501	124,974	(32,377)	(15,503)	(4,250)	707,3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5,757	50,710	(7,834)	(2,283)	(3,769)	152,581
合计	754,409	184,945	(43,577)	(17,786)	(14,296)	863,695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续)

#####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	(242)	—	—	263	<b>(48)</b>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4)	(106)	144	—	—	<b>(36)</b>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595)	(89)	1,095	10	7	<b>(572)</b>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00)	(2,089)	1,676	11	64	<b>(2,338)</b>
合计	(3,738)	(2,526)	2,915	21	334	<b>(2,994)</b>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7)	(439)	—	—	587	(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3)	(295)	304	—	—	(7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519)	(182)	80	13	13	(1,59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01)	(1,922)	1,443	10	70	(2,000)
合计	(3,420)	(2,838)	1,827	23	670	(3,738)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50	—	1,150	1,585	—	1,58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94	—	2,194	2,184	—	2,1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614	759,393	776,007	18,086	689,259	707,3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	190,795	190,805	6	152,575	152,581
合计	19,968	950,188	970,156	21,861	841,834	863,695

##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	—	(48)	(69)	—	(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6)	—	(36)	(74)	—	(7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20)	(252)	(572)	(1,130)	(465)	(1,59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673)	(1,665)	(2,338)	(678)	(1,322)	(2,000)
合计	(1,077)	(1,917)	(2,994)	(1,951)	(1,787)	(3,738)

##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4	1,748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48	33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2	102
合计	2,194	2,184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7 应付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于2020年5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并于2020年5月13日发行完毕。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 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3.3%, 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或者部分行使赎回权, 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3%。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10,000	—	—	10,000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10,000	—	—	10,000

应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和其他债务之后, 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

于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881百万元,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级。

### 38 租赁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54	1,039
其他	1	1
合计	855	1,04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9 递延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90	8	(14)	<b>484</b>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4	—	(14)	490

###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b>7,719</b>	5,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b>(1,523)</b>	(6,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b>6,253</b>	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b>(57)</b>	(1,118)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续)

#####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43)	(175)	(1)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119	4,473	(15)	(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435	5,741	6	25
职工薪酬	728	2,913	90	362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395	1,579	—	—
保险责任准备金	452	1,809	—	—
享有境外联营企业权益的影响	(421)	(1,686)	—	—
可抵扣亏损	2,235	8,940	—	—
其他	353	1,423	116	464
合计	6,253	25,017	196	78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续)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	—	(32)	(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9)	(37)	(2,452)	(9,8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	—	735	2,939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	—	520	2,081
保险责任准备金	—	—	430	1,722
享有境外联营企业权益的影响	—	—	(524)	(2,095)
职工薪酬	—	—	587	2,345
其他	(48)	(192)	(382)	(1,524)
合计	(57)	(229)	(1,118)	(4,479)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36	143	81	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484	5,935	2,524	10,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1,892	7,570	1,022	4,088
职工薪酬	728	2,913	677	2,7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	1,579	520	2,081
保险责任准备金	452	1,809	430	1,722
可抵扣亏损	2,236	8,945	—	—
其他	496	1,985	379	1,516
合计	7,719	30,879	5,633	22,535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额	5,099	20,397	4,029	16,118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2,620	10,482	1,604	6,417
合计	7,719	30,879	5,633	22,535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79)	(318)	(114)	(4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4)	(1,499)	(4,991)	(19,9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对保险 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 投资款的影响	(457)	(1,829)	(281)	(1,124)
享有境外联营企业权益的影响	(421)	(1,686)	(524)	(2,095)
其他	(192)	(759)	(645)	(2,576)
合计	(1,523)	(6,091)	(6,555)	(26,227)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609)	(2,435)	(5,715)	(22,866)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914)	(3,656)	(840)	(3,361)
合计	(1,523)	(6,091)	(6,555)	(26,22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712	590
合计	712	590

于2022年12月31日, 根据本公司管理层判断, 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	—	122
2023年	117	117
2024年	135	135
2025年	111	111
2026年	105	105
2027年	244	—
合计	712	590

### 41 其他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745	730
应付资本补充债券利息	204	204
待转销项税	154	142
其他	96	33
合计	1,199	1,109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逾期未付利息(2021年12月31日: 同)。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2 股本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小计	2022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转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86	—	—	—	—	<b>2,086</b>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34	—	—	—	—	<b>1,034</b>	
合计	3,120	—	—	—	—	<b>3,120</b>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小计	2021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转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86	—	—	—	—	2,08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34	—	—	—	—	1,034	
合计	3,120	—	—	—	—	3,120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3 资本公积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 变动的的影响	(59)	100	—	<b>41</b>
资本溢价	23,964	—	—	<b>23,964</b>
合计	23,905	100	—	<b>24,005</b>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 变动的的影响	(63)	4	—	(59)
资本溢价	23,964	—	—	23,964
合计	23,901	4	—	23,905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4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212)	6,555	(19,657)	7,542	(1,885)	5,657
当期转入损益	367	(91)	276	(15,853)	3,963	(11,8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1,552	(2,888)	8,664	3,159	(790)	2,369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62)	115	(347)	123	(30)	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	—	21	(14)	—	(14)
合计	(14,734)	3,691	(11,043)	(5,043)	1,258	(3,785)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4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所得税影响	2022年 12月31日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966	(25,845)	6,464	<b>(4,415)</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 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 影响	(7,570)	11,552	(2,888)	<b>1,094</b>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的的影响	85	(462)	115	<b>(262)</b>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	21	—	<b>5</b>
合计	7,465	(14,734)	3,691	<b>(3,578)</b>

####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所得税影响	2021年 12月31日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199	(8,311)	2,078	14,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 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 影响	(9,939)	3,159	(790)	(7,570)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的的影响	(8)	123	(30)	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14)	—	(16)
合计	11,250	(5,043)	1,258	7,465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5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829	1,114	—	<b>9,943</b>
任意盈余公积	3,986	1,440	—	<b>5,426</b>
一般风险准备	8,861	1,114	—	<b>9,975</b>
合计	21,676	3,668	—	<b>25,344</b>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89	1,440	—	8,829
任意盈余公积	2,650	1,336	—	3,986
一般风险准备	7,414	1,447	—	8,861
合计	17,453	4,223	—	21,6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

于2022年6月28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按2021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1,440百万元。于2021年6月29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按2020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1,336百万元。

根据中国财政部2007年3月20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2022年度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人民币1,114百万元(2021年度: 按净利润的10%, 人民币1,447百万元), 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 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6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21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45,943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45)	(1,440)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45)	(1,44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附注45)	(1,336)	
派发普通股股利	(4,336)	
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52,331	
2022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b>52,331</b>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9,822</b>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45)	<b>(1,114)</b>	<b>10%</b>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45)	<b>(1,114)</b>	<b>10%</b>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附注45)	<b>(1,440)</b>	
派发普通股股利(1)	<b>(4,492)</b>	
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b>53,993</b>	

- (1) 于2022年6月28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44元(含税)派发2021年度现金股利, 共计人民币4,492百万元。
- (2) 于2022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31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48百万元)。2022年度子公司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62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62百万元)。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公司	20	16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1	1
合计	21	17

### 48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寿险	103,513	100,331
健康险	58,245	61,307
意外伤害险	1,341	1,832
合计	163,099	163,470

2022年度, 本集团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06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250百万元)。

### 49 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按分出保险接受公司划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64	1,69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40	761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93	119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6	177
其他	26	19
合计	2,609	2,772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原保险合同	(435)	(764)
再保险合同	21	148
合计	(414)	(616)

### 51 投资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5,357	34,220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3,473	12,24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558	5,92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2,951	2,730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2,149	2,065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18)	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3	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545	2,551
合计	53,188	60,217

- (1) 2022年度,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2021年度: 同)。
- (2) 2022年度, 不存在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利润总额5%以上的联营企业(2021年度: 同)。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624)	302
股权型投资	(728)	(283)
小计	(1,352)	19
衍生金融资产	(2)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	(351)
合计	(1,442)	(327)

### 53 其他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扶持款	53	42
政府扶持基金(1)	20	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	26
稳岗补贴	9	8
其他	1	4
合计	99	100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健康科技本年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扶持基金人民币20百万元(2021年度:人民币20百万元)。
- (2) 2022年度, 除附注39所述事项外, 本集团计入其他收益的其他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4 其他业务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管理费收入	421	438
租金收入	336	398
非保险合同业务服务收入	116	65
其他	245	291
合计	1,118	1,192

### 55 退保金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寿险	15,674	15,503
健康险	2,873	2,283
合计	18,547	17,786

### 56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原保险合同	40,522	43,577

(2) 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满期给付	18,838	21,157
死伤医疗给付	10,198	9,688
年金给付	8,557	9,366
赔款支出	2,929	3,366
合计	40,522	43,57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为原保险合同提取, 按准备金类别划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0	38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79,730	75,87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648	36,930
合计	118,388	113,187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6	349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6)	15
理赔费用准备金	—	18
合计	10	382

### 5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2年度	2021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8)	(9)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023)	7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8	399
合计	(723)	466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9 税金及附加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房产税	207	1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	74
教育费附加	25	64
印花税	7	6
土地使用税	6	6
其他	2	1
合计	282	323

### 60 业务及管理费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8,043	8,896
折旧及摊销	1,610	1,48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47	353
电子设备运转费	288	25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80	275
公杂费	222	285
差旅及会议费	127	228
业务招待费	116	238
邮电费	114	127
其他	592	734
合计	11,739	12,872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1 其他业务成本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损益	2,524	2,288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671	448
资本补充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支出	474	352
折旧及摊销	300	262
其他	290	269
合计	4,259	3,619

### 62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4,954	2,269
其他	4	3
合计	4,958	2,272

### 63 营业外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买联营企业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1	111
无法支付款项清理收入	26	12
违约金收入	10	41
其他	11	14
合计	98	178

2022年度, 本集团营业外收入均为非经常性损益(2021年度: 同)。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4 营业外支出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	5
其他	104	141
合计	106	146

2022年度, 本集团营业外支出均为非经常性损益(2021年度: 同)。

### 65 所得税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	142	1,060
递延所得税	(3,461)	(341)
合计	(3,319)	719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税前利润	6,507	15,670
按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627	3,918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5,053)	(3,285)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所得税影响	77	8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61	26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9)	(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	(3)
所得税费用	(3,319)	719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6 每股收益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22	14,94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15	4.79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3.15	4.79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依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2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21年度: 同),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7 投资连结保险

#### (1)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以下简称“创世之约账户”或“本独立账户”)设立于2000年6月30日。本独立账户是依照《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26号, 已于2015年4月1日废止)以及“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和“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合同有关条款设立, 本独立账户符合《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的“稳定增利货币型”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以下简称“稳定增利货币型账户”或“本独立账户”)设立于2016年5月3日。本独立账户是依照《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以及i添财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有关条款设立。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运作由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管理, 本独立账户的会计核算由本公司会计部负责。创世之约账户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稳定增利货币型账户主要投资于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且流动性较好的货币市场投资工具。

#### 账户特征

创世之约账户以保值、增值为投资原则。通过有效投资组合, 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 为保险客户创造最大的投资绩效, 使其在享有保险保障的同时, 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稳定增利货币型账户主要用于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和期限短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 注重账户的流动性, 同时具有一定增值能力。

#### 投资风险

创世之约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 主要包括政治、经济及社会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

稳定增利货币型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 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

#### (2)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在保险责任准备金中核算; 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在独立账户负债中核算。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 在独立账户资产中核算, 采用的估值原则参见附注4(34)。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7 投资连结保险(续)

#### (3)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

独立账户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7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	226
股权型投资		
股票	190	220
基金	4	4
债权型投资		
债券	2	2
应交税费	(6)	(6)
合计	207	236
独立账户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户投资款	206	224

#### (4) 投资连结保险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情况

创世之约账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数(百万份)	14	15
单位净资产(人民币元)	14.0659	15.4525
稳定增利货币型账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数(百万份)	4	4
单位净资产(人民币元)	1.1858	1.161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7 投资连结保险(续)

#### (5)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费用计提情况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交纳独立账户管理费和保单管理费。独立账户管理费按投保人对应的独立账户净资产不超过0.1%计算。保单管理费为每月每户16元。“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还需交纳风险保费和资产管理费。风险保费按投保人对应的每年账户价值的0.2%计算。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保人对应的账户价值的1.5%。

i添财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交纳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保人对应的账户价值的0.4%。

以上费用均按单位卖出价折算为单位数, 再从投保人的份额中扣除并加入本公司的份额中。

### 6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年度	2021年度
管理费收入	421	438
租金	336	398
政府补助	70	68
其他	1,528	509
合计	2,355	1,413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46	353
电子设备运转费	288	252
保险保障基金	268	312
公杂费	222	285
差旅及会议费	127	228
业务招待费	116	238
邮电费	114	127
监管费	70	69
宣传印刷费	48	77
广告费	25	27
车辆使用费	10	16
其他各项费用	1,484	758
合计	3,118	2,742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9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9,826	14,951
加: 资产减值损失	4,958	2,272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75	7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4	564
无形资产摊销	385	3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	1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4)	(61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8,388	113,18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23	(4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2	327
投资收益	(53,188)	(60,217)
汇兑损益	(452)	116
卖出回购、资本补充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支出	1,145	800
租赁负债的利息	26	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61)	(341)
购买联营企业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1)	(111)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369)	(1,282)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8,900	3,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85	73,853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9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续)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存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的定期存款	—	—
年初货币资金	15,459	12,993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459	12,993
年末存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的定期存款	—	—
年末货币资金	17,586	15,45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586	15,459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7	2,466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884	13,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02	1,884
合计	17,586	15,459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0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368	6.9646	2,565	380	6.3757	2,424
港币	1,164	0.8933	1,040	2,150	0.8176	1,759
应收利息						
美元	4	6.9646	28	1	6.3757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美元	365	6.9646	2,541	90	6.3757	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美元	88	6.9646	613	58	6.3757	371

### 71 分部信息

#### (1) 经营分部

##### (a) 个人业务

个人业务主要指对个人销售的保险合同及非保险合同业务。

##### (b) 团体业务

团体业务主要指对团体销售的保险合同及非保险合同业务。

#####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本集团的投资资产管理以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1 分部信息(续)

####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收入支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与分部间接相关的投资收益等收入支出按照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余额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等不分摊, 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 (3)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资产和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与分部间接相关的投资资产和负债等按相应分部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 其他应收款(除预缴税金外)、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其他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等不分摊, 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 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1 分部信息(续)

(5)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 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项目	2022年度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b>一、营业收入</b>	<b>209,739</b>	<b>3,709</b>	<b>1,788</b>	<b>(917)</b>	<b>214,319</b>
已赚保费	157,659	3,245	—	—	160,904
保险业务收入	159,891	3,208	—	—	163,099
减: 分出保费	(2,486)	(123)	—	—	(2,60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4	160	—	—	414
投资收益	52,219	429	540	—	53,1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9)	(7)	(276)	—	(1,442)
汇兑损益	446	6	—	—	452
其他收益	41	1	57	—	99
其他业务收入	533	35	1,467	(917)	1,118
其中: 分部间交易	26	2	889	(917)	—
<b>二、营业支出</b>	<b>(202,824)</b>	<b>(4,496)</b>	<b>(1,409)</b>	<b>925</b>	<b>(207,804)</b>
退保金	(18,546)	(1)	—	—	(18,547)
赔付支出	(38,184)	(2,338)	—	—	(40,522)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845	70	—	—	2,91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8,074)	(314)	—	—	(118,388)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24)	1	—	—	(723)
保单红利支出	(1,654)	—	—	—	(1,654)
税金及附加	(41)	—	(241)	—	(2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761)	(407)	—	—	(10,168)
业务及管理费	(10,388)	(1,345)	(910)	904	(11,739)
其中: 分部间交易	(770)	(101)	(33)	904	—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03	18	—	—	521
其他业务成本	(3,878)	(125)	(277)	21	(4,259)
其中: 分部间交易	(20)	(1)	—	21	—
资产减值损失	(4,922)	(55)	19	—	(4,958)
<b>三、营业利润</b>	<b>6,915</b>	<b>(787)</b>	<b>379</b>	<b>8</b>	<b>6,515</b>
加: 营业外收入	7	—	91	—	98
减: 营业外支出	—	—	(106)	—	(106)
<b>四、利润总额</b>	<b>6,922</b>	<b>(787)</b>	<b>364</b>	<b>8</b>	<b>6,507</b>
<b>分部资产</b>	<b>1,162,790</b>	<b>8,665</b>	<b>83,662</b>	<b>(73)</b>	<b>1,255,044</b>
<b>分部负债</b>	<b>1,092,520</b>	<b>8,497</b>	<b>51,195</b>	<b>(73)</b>	<b>1,152,139</b>
补充资料:					
资本性支出	—	—	1,789	—	1,78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64	202	144	—	1,910
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35	—	(53)	—	(18)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1 分部信息(续)

#### (5)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 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续)

项目	2021年度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b>一、营业收入</b>	218,105	3,216	2,056	(997)	222,380
已赚保费	158,407	2,907	—	—	161,314
保险业务收入	160,368	3,102	—	—	163,470
减: 分出保费	(2,697)	(75)	—	—	(2,77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6	(120)	—	—	616
投资收益	59,072	281	864	—	60,2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	(1)	(444)	—	(327)
汇兑损益	(114)	(2)	—	—	(116)
其他收益	41	1	58	—	100
其他业务收入	581	30	1,578	(997)	1,192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9	1	977	(997)	—
<b>二、营业支出</b>	(201,514)	(4,677)	(1,549)	998	(206,742)
退保金	(17,760)	(26)	—	—	(17,786)
赔付支出	(41,634)	(1,943)	—	—	(43,57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775	52	—	—	1,8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2,560)	(627)	—	—	(113,187)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65	1	—	—	466
保单红利支出	(1,207)	—	—	—	(1,207)
税金及附加	(119)	(1)	(203)	—	(3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54)	(538)	—	—	(14,592)
业务及管理费	(11,379)	(1,378)	(1,096)	981	(12,872)
其中: 分部间交易	(855)	(105)	(21)	981	—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93	7	—	—	400
其他业务成本	(3,205)	(206)	(225)	17	(3,619)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6)	(1)	—	17	—
资产减值损失	(2,229)	(18)	(25)	—	(2,272)
<b>三、营业利润</b>	16,591	(1,461)	507	1	15,638
加: 营业外收入	—	—	178	—	178
减: 营业外支出	—	—	(146)	—	(146)
<b>四、利润总额</b>	16,591	(1,461)	539	1	15,670
<b>分部资产</b>	1,066,007	9,877	52,046	(209)	1,127,721
<b>分部负债</b>	986,007	9,683	23,726	(209)	1,019,207
补充资料:					
资本性支出	—	—	3,258	—	3,25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27	173	146	—	1,746
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363	3	12	—	378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2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246	1.0000	9,246	7,796	1.0000	7,796
美元	362	6.9646	2,523	374	6.3757	2,385
港币	1,066	0.8933	952	2,089	0.8176	1,709
小计			12,721			11,89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288	1.0000	2,288	1,552	1.0000	1,552
小计			2,288			1,552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1,534	1.0000	11,534	9,348	1.0000	9,348
美元	362	6.9646	2,523	374	6.3757	2,385
港币	1,066	0.8933	952	2,089	0.8176	1,709
合计			15,009			13,442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2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投资清算交收款	4,386	—	4,386	2,522	—	2,522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附注14(4))	874	(874)	—	874	(874)	—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190	—	190	583	—	583
租金	113	—	113	66	—	66
押金	93	—	93	64	—	64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附注14(9))	37	(37)	—	37	(37)	—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附注14(11))	16	(16)	—	16	(16)	—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附注14(12))	12	(12)	—	12	(12)	—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附注14(10))	11	(11)	—	11	(11)	—
其他	297	(38)	259	258	(38)	220
合计	6,029	(988)	5,041	4,443	(988)	3,455

####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子公司(a)	12,821	12,497
结构化主体(b)	46,108	47,544
联营企业(c)	5,100	4,714
合营企业(d)	355	397
合计	64,384	65,152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2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 (a) 子公司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 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本年宣	
										告分派 的现金 股利	
资产管理公司	成本法	95	563	-	563	99.40%	99.40%	不适用	-	-	-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成本法	15	15	-	15	40.00%	99.64%	直接持股40.00%, 通 过资产管理公司间接 持股59.64%	-	-	-
健康科技	成本法	1	1,575	-	1,57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服务	成本法	15	964	-	964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运营	成本法	15	15	50	6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电商	成本法	100	200	-	2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广州粤融	成本法	10	10	-	10	100%	100%	不适用	-	-	-
合肥后援中心	成本法	8	2,180	274	2,454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保险	成本法	495	4,990	-	4,990	99.80%	100%	直接持股99.80%, 通 过资产管理公司间接 持股0.20%	-	-	-
海南养老	成本法	535	1,285	-	1,28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浩然	成本法	50	530	-	530	100%	100%	不适用	-	-	-
康复医院	成本法	170	170	-	170	100%	100%	不适用	-	-	-
账面合计		1,509	12,497	324	12,821	-	-	-	-	-	-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2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 (a) 子公司(续)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 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本年宣	
										告分派 的现金 股利	
资产管理公司	成本法	95	563	-	563	99.40%	99.40%	不适用	-	-	-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成本法	15	15	-	15	40.00%	99.64%	直接持股40.00%, 通 过资产管理公司间接 持股59.64%	-	-	-
健康科技	成本法	1	1,575	-	1,57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服务	成本法	15	964	-	964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运营	成本法	15	15	-	1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电商	成本法	100	200	-	2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广州粤融	成本法	10	10	-	10	100%	100%	不适用	-	-	-
合肥后援中心	成本法	8	2,000	180	2,180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保险	成本法	495	4,990	-	4,990	99.80%	100%	直接持股99.80%, 通 过资产管理公司间接 持股0.20%	-	-	-
海南养老	成本法	535	1,285	-	1,28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浩然	成本法	50	530	-	530	100%	100%	不适用	-	-	-
康复医院	成本法	170	170	-	170	100%	100%	不适用	-	-	-
账面合计		1,509	12,317	180	12,497	-	-	-	-	-	-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2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结构化主体

	核算方法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减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新华资产—明淼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4,605	(48)	<b>4,557</b>
新华资产—明淼九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4,513	(90)	<b>4,423</b>
新华资产—明焱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4,040	<b>4,040</b>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3期)	成本法	3,040	—	<b>3,040</b>
新华资产—明淼十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4,979	(1,982)	<b>2,997</b>
新华资产—明淼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2,800	<b>2,800</b>
新华—城建发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一期)	成本法	1,800	—	<b>1,800</b>
新华资产—明义十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1,511	249	<b>1,760</b>
新华资产—明汇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3,437	(1,700)	<b>1,737</b>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8期)	成本法	1,735	(85)	<b>1,650</b>
新华—城建发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二期)	成本法	1,500	—	<b>1,500</b>
新华资产—港股通精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1,190	(109)	<b>1,081</b>
其他	成本法	19,234	(4,511)	<b>14,723</b>
合计		47,544	(1,436)	<b>46,108</b>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2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结构化主体(续)

	核算方法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减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新华资产—明淼十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4,979	4,979
新华资产—明淼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3,958	647	4,605
新华资产—明淼九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4,513	4,513
新华资产—明汇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3,437	3,437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3期)	成本法	1,480	1,560	3,040
新华资产—明远十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3,024	3,024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5期)	成本法	2,980	—	2,980
新华资产—明淼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2,353	2,353
新华—城建发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一期)	成本法	—	1,800	1,800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8期)	成本法	—	1,735	1,735
新华资产—明义十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1,511	1,511
新华—城建发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二期)	成本法	—	1,500	1,500
新华资产—明远十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1,199	1,199
新华资产—港股通精选一号资产管理 产品	成本法	1,000	190	1,190
新华资产—明鑫五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本法	—	1,150	1,150
其他	成本法	28,897	(20,369)	8,528
合计		38,315	9,229	47,544

(c) 本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的情况见附注19。

(d) 本公司合营企业投资的情况见附注19。

#### (4)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与本集团数据基本一致。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2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 投资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5,416	33,91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3,473	12,23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841	5,08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2,574	2,443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2,149	2,065
结构化主体投资收益	2,151	2,06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30)	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127	9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4	74
合计	53,835	59,169

- (a) 2022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2021年度: 同)。
- (b) 2022年度, 不存在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5%(含5%)以上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2021年度: 同)。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2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6)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11,139	14,397
加: 资产减值损失	4,977	2,247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21	6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0	550
无形资产摊销	318	2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	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4)	(61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8,388	113,18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23	(4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7	(112)
投资收益	(53,835)	(59,169)
汇兑损益	(452)	116
卖出回购、资本补充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支出	1,232	765
租赁负债的利息	26	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86)	(290)
购买联营企业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差额	(51)	(111)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255)	(1,347)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9,574	4,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73	74,276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2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6)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续)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
年初货币资金	13,458	11,233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458	11,233
年末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
年末货币资金	15,026	13,45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026	13,458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8	2,22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38	11,9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88	1,552
合计	15,026	13,458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3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

于2022年度, 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a) 本公司的子公司;
- (b)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c)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d)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及
- (e)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7。

#### (3)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9。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3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宝武”)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复星国际集团”)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宝基金”)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 (a) 关联交易

本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b>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b>		
投资汇金公司发行债券的利息(i)	30	35
投资复星国际集团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ii)	115	106
投资涉及复星国际集团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iii)	58	75
投资华宝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iv)	53	1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3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 (a) 关联交易(续)

本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如下:(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b>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b>		
投资涉及中国金茂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v)	242	242
收到中国金茂股利(vi)	203	235
支付新华健康体检及服务费(vii)	22	41
收到汇鑫资本国际现金股利(vi)	—	33
收取新华健康租金(viii)	6	10
<b>关联方交易内容</b>	<b>2022年度</b>	<b>2021年度</b>
<b>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b>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委托投资管理费(ix)	591	677
向合肥后援中心增资(附注7(1))	274	180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委托投资管理费(ix)	67	67
向新华养老运营增资(附注7(1))	50	—
支付新华浩然租金及物业费(viii)	47	54
向新华电商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x)	19	16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租金(viii)	22	15
向健康科技支付会议及培训费(vii)	19	13
收取新华养老保险租金(viii)	6	5
向康复医院支付体检费(vii)	3	3
向广州粤融支付管理服务费用(xi)	2	1
支付合肥后援中心房屋租赁费用(viii)	13	—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3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 (a) 关联交易(续)

本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如下:(续)

##### (i) 投资汇金公司债券

汇金公司于2009年入股本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于2022年12月31日,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本。汇金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其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本集团以及本公司与其他同受汇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间在业务过程中进行包括存款、投资托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及再保险等交易。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有的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0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900百万元)。2022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30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35百万元)。

##### (ii) 投资复星国际集团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

2022年度, 本公司运用保险资金申购、赎回复星国际集团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上述交易定价政策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2022年度, 本公司确认上述金融产品交易投资收益人民币115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106百万元)。

##### (iii) 投资涉及复星国际集团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五家复星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运用保险资金申购、赎回涉及复星国际集团的信托计划产品。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前述信托计划均已到期。2022年度, 本公司确认上述信托计划交易投资收益人民币58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75百万元)。

##### (iv) 投资华宝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

2022年度, 本公司运用保险资金赎回华宝基金发行的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基金。上述交易定价政策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2022年度, 本公司以前年度投资的华宝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人民币53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10百万元)。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3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 (a) 关联交易(续)

本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如下:(续)

##### (v) 投资涉及中国金茂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资产管理公司运用本公司委托资金投资由中国金茂提供担保的信托计划产品。2022年度, 本公司确认上述信托计划交易投资收益人民币242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242百万元)。

##### (vi) 收取股利

本公司2022年度收取中国金茂发放的股票股利为人民币203百万元。2021年度收取中国金茂发行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35百万元。

本公司2022年度未收取汇鑫资本国际发放的现金股利(2021年度: 人民币33百万元)。

##### (vii) 支付健康科技会议及培训费、新华健康体检及服务、康复医院体检费

本公司向新华健康购买健康管理服务, 用于核保体检合作、员工福利性体检、渠道业务拓展、营销员奖励计划等。2022年度, 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22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41百万元)。

本公司向健康科技购买会议及培训服务, 用于本公司会议及培训事务。2022年度, 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19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13百万元)。

本公司向康复医院购买体检服务。2022年度, 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3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3百万元)。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3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 (a) 关联交易(续)

本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如下:(续)

##### (viii) 房屋租赁

本公司将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中南国际城AB座、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绿地中央广场蓝海A幢、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欧洲城部分办公场所以及山东省烟台市祥隆大厦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新华健康, 2022年度, 本公司确认上述租金收入约为人民币6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10百万元)。

本公司与新华浩然每年订立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协议, 新华浩然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海三路137号的房屋出租给本公司使用, 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22年度, 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47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54百万元)。

本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资产管理公司。2022年度, 本公司确认上述租金收入约为人民币22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15百万元)。

本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新华养老保险。2022年度, 本公司确认上述租金收入约为人民币6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5百万元)。

2022年, 本公司与合肥后援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合肥后援中心将1#5-6层房屋出租给本公司。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13百万元(2021年度: 无)。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3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 (a) 关联交易(续)

本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如下:(续)

##### (ix) 保险资金委托管理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每年签订投资委托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根据协议, 资产管理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在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与操作。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 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支付投资管理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和绩效奖金。本公司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绩效表现或违反该协议等原因扣减支付的费用。

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境内委托资金运用。2022年度, 本公司确认上述委托投资管理费人民币591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677百万元)。

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香港)进行境外委托资金运用。2022年度, 本公司确认上述委托投资管理费人民币67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67百万元)。

##### (x) 向新华电商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本公司向新华电商购买信息技术服务, 由新华电商为本公司提供网上商城系统及门户网站的应用、软件、产品平台、定制开发、运维等开发维护服务。2022年度, 本公司应向新华电商支付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9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16百万元)。

##### (xi) 向广州粤融支付建设管理服务费用

新华人寿与广州粤融签订《广州新华保险大厦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本公司委托广州粤融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 勘察涉及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管理。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2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1百万元)。

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新华健康和新华养老保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费率和相应的资金运用规模计算确定。新华健康、康复医院向本公司收取的健康管理服务费、体检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新华浩然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由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新华电商向本公司收取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健康科技向本公司收取的会议及培训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其他全部交易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进行确定。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3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 (b)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汇金公司	7	12
复星国际集团	55	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汇金公司	600	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复星国际集团	97	1,182
华宝基金	—	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复星国际集团	1,269	1,773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新华健康	—	1
其他应付款：		
新华健康	5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国金茂	4,509	4,499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2021年12月31日: 同)。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3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 (b)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资产管理公司	55	193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17	17
新华电商	20	16
新华浩然	6	1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2021年12月31日: 同)。

#####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已重述)
工资及福利	27	42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本公司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尚未最终确定, 但本公司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定的薪酬差额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度薪酬已根据2022年度最终确定的金额进行重述。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除前述已披露的2021年度报酬之外, 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还有部分业绩奖金需根据未来业绩情况进行延期支付, 金额约人民币14百万元。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4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 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 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以及诉讼事项。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 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 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某附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因此不计提相关准备。

于2022年12月31日, 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本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各种的估计及或有事项外,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 75 承诺事项

####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3,041	3,127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163	163
合计	3,204	3,290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支出承诺。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5 承诺事项(续)

####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本集团通过不同的租赁协议出租其投资性房地产。不可撤消的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应收租金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01	379
1年至2年以内(含2年)	183	290
2年至3年以内(含3年)	91	168
3年至4年以内(含4年)	57	86
4年至5年以内(含5年)	32	54
5年以上	74	133
合计	738	1,110

####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2,171	1,968
合计	2,171	1,968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对外投资承诺。

####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21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对外投资承诺均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 7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利润分配

根据2023年3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拟按照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114百万元、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1,114百万元和一般风险准备金1,114百万元后, 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69百万元, 按已发行股份计算每股人民币1.08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 (2)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a)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年3月31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 2017年5月2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保留但简化了金融资产的混合计量模型, 并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 (1)摊余成本;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 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的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 但分红计入损益), 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在减值方面,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 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 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对于金融负债, 除了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需将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外, 分类和计量无其他变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 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满足财会[2017]20号文暂缓执行新准则的条件, 暂缓至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参见附注79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团将不对2023年1月1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比较数据进行重述, 但将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 提供准则转换的具体披露。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工具引入了扩充的披露要求和列示变化, 该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采用年度对金融工具性质和内容的披露。

##### (b)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2020年12月19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是一项综合性的全新的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准则, 包含了确认和计量、列报及披露。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对一般模型进行了规定; 并规定对于具有直接分红特征的合同, 适用浮动收费法; 当满足特定条件时, 可使用一般模型的简化模型保费分配法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进行计量。本集团对签发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原保险合同使用浮动收费法进行计量; 对于保险期间小于等于一年的产品, 使用保费分配法进行计量; 对于其它原保险合同, 使用一般模型进行计量。对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使用一般模型或保费分配法进行计量。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 (2)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续)

##### (b)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续)

一般模型采用当前假设估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 并对不确定性的成本进行了显性估计。合同服务边际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来服务的变化进行调整, 并在当期及后续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摊销。折现率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的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 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本集团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基于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以及流动性溢价、税收溢价确定。模型考虑了保险合同包含的选择权和保证利益的影响。

浮动收费法是基于一般计量模型的适用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计量方法。浮动收费法下形成对保单持有人的支付义务, 等于向保单持有人支付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等值的金额之义务减去与未来服务有关的浮动收费。浮动收费等于, 本集团在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享有的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本集团享有的份额被视为未来服务浮动收费的一部分且计入合同服务边际。本集团浮动收费法模型采用适用于整体现金流估计的折现率。

针对适用一般模型的合同和适用浮动收费法的合同, 本集团执行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 将当期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别计入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针对适用一般模型的合同, 本集团将折现率等金融变量的变动导致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针对浮动收费模型, 本集团将与基础项目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相等的金额计入保险财务损益中, 其余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保险服务收入基于当期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进行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 不得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根据财会[2020]20号的规定,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本集团将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

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 应当按照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合同组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 应当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对合同组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也不切实可行的, 应当采用公允价值法。本集团大部分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是基于修正追溯法计量, 其余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是基于公允价值法计量。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7 风险管理

#### (1) 保险风险

##### (a)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承保的主要事件包括死亡、疾病和生存等, 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 赔付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保险事件发生的随机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来说,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保险事件实际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 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事件承保数量越多, 风险越分散, 预计结果偏离实际结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团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 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 从而减少预计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目前主要业务包括长期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保险、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方式的变化、传染病和医疗水平的变化等均会对上述业务的保险风险产生重要的影响。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 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目前有效的再保险安排形式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主要的含风险责任的产品。这些再保险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保险风险, 有利于维持本集团财务结果的稳定。但是, 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减除本集团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同时对被保险人的直接保险责任。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7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 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 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长期保险合同主要险种如下:

产品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准备金				
i 吉星高照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54,971	5.69%	51,399	5.98%
ii 惠添富年金保险	50,485	5.22%	35,997	4.18%
iii 福如东海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	46,339	4.79%	44,109	5.13%
iv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42,829	4.43%	43,273	5.03%
v 福享一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40,085	4.15%	38,060	4.43%
其他	732,103	75.72%	647,088	75.25%
合计	966,812	100.00%	859,926	100.00%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i 吉星高照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3,603	2.27%	3,673	2.33%
ii 惠添富年金保险	12,883	8.12%	14,774	9.35%
iii 福如东海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	2,295	1.45%	2,427	1.54%
iv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1,149	0.72%	1,239	0.78%
v 福享一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4,495	2.83%	5,157	3.26%
其他	134,241	84.61%	130,687	82.74%
合计	158,666	100.00%	157,957	100.0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7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b)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保险退保及给付				
i 吉星高照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916	1.63%	912	1.57%
ii 惠添富年金保险	783	1.40%	624	1.07%
iii 福如东海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	666	1.19%	672	1.16%
iv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2,304	4.10%	2,034	3.51%
v 福享一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3,202	5.70%	3,340	5.76%
其他	48,269	85.98%	50,415	86.93%
合计	56,140	100.00%	57,997	100.00%

## (i) 吉星高照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吉星高照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其保险费交付方式为期交。保险期间分为期满型和岁满型,期满型为十五年、二十年和三十年期三种,岁满型为至五十、五十五、六十、六十五和七十周岁五种。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基本保额 $\times$ 10%+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的二倍给付保险金。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的二倍给付保险金。满期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年度分红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终了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或保险期间届满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给付。

## (ii) 惠添富年金保险

惠添富年金保险是普通型年金保险,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保险期间为十五年期和二十年期两种。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满五年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给付关爱金:关爱金=首次交纳保险费的金额 $\times$ 关爱金给付比例。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满六年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在每个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给付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首次交纳保险费的金额 $\times$ 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7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b)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 (iii) 福如东海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

福如东海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是分红型终身寿险,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险期间为终身。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 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 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给付保险金。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 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给付保险金。年度分红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终了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 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给付。

###### (iv)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年金保险,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8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如保险人于犹豫期结束的次日、每年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 按首次交纳的基本责任的保险费的1%给付关爱年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后至6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每满两周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 按该保单生效对应日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的9%给付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6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起至8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期间, 在每一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 按该保单生效对应日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的9%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 按本保险实际交纳的基本责任的保险费的105%与基本责任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 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年龄介于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 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基本责任的续期保险费。年度分红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终了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 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或保险期间届满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及可选责任终止时给付。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7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b)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 (v) 福享一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福享一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终身年金保险, 其保险费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险期间为终身。被保险人于犹豫期结束的次日、每一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 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的20%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 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投保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因意外伤害身体全残, 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年龄已满18周岁未满61周岁, 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年度分红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终了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 因被保险人身故、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给付。

##### (c) 敏感性分析

###### (i)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计算, 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费用假设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 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50基点, 预计将导致2022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40,924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46,680百万元(2021年度: 增加人民币38,410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43,906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 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 预计将导致2022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7,763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8,859百万元(2021年度: 减少人民币8,506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9,544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 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 预计将导致2022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1,331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362百万元(2021年度: 减少人民币1,930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815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 费用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 预计将导致2022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4,352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4,226百万元(2021年度: 减少人民币4,624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4,584百万元)。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7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c) 敏感性分析(续)

##### (ii)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非寿险保险合同负债假设水平的变动, 进而影响非寿险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 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基点, 预计将导致2022年度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9百万元(2021年度: 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9百万元)。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不考虑分出业务累计赔付	事故年度				2022年	合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当年未	2,554	3,516	3,604	4,028	<b>3,255</b>	
1年后	2,603	3,069	3,331	3,909		
2年后	2,587	3,044	3,134			
3年后	2,587	3,044				
4年后	2,587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2,587	3,044	3,134	3,909	<b>3,255</b>	15,929
减: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587)	(3,044)	(3,134)	(3,204)	<b>(1,868)</b>	(13,837)
小计	—	—	—	705	<b>1,387</b>	2,092
理赔费用	—	—	—	34	<b>68</b>	10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739	<b>1,455</b>	2,194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7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c) 敏感性分析(续)

##### (ii)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续)

扣除分出业务累计赔付	事故年度					合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年末	2,470	3,343	3,330	3,703	<b>3,122</b>	
1年后	2,512	2,900	3,093	3,603		
2年后	2,491	2,869	2,903			
3年后	2,491	2,869				
4年后	2,491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2,491	2,869	2,903	3,603	<b>3,122</b>	14,988
减: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491)	(2,869)	(2,903)	(2,911)	<b>(1,758)</b>	(12,932)
小计	—	—	—	692	<b>1,364</b>	2,056
理赔费用	—	—	—	34	<b>68</b>	10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726	<b>1,432</b>	2,158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7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等形成的负债。金融工具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重视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状况可能的负面影响。本集团通过风险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会计部和精算部之间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许可范围内, 通过适当的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 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 (a) 市场风险

#####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本集团销售的大部分保单都包括对保户的保证利益, 因此也使本集团面临该方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 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22年12月31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 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债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亏损或收益, 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14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3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52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9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在交易所或银行间交易的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人民币1,61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50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73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39百万元)。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7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a) 市场风险(续)

#####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的大部分股权型投资对象在中国资本市场,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 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 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本集团所有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的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 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 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3,76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54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3,96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285百万元)。

##### (i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以美元、港币、欧元或其他货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和股权型投资。

对已识别的汇率风险, 本集团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综合内外部分析情况, 确定风险等级, 以确定不同的防范措施; (2)评估其在未来一定的时间内对境外投资可能造成的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采用外汇风险暴露分析等方法, 评估汇率变动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3)根据汇率风险的等级及影响, 并结合自身风险偏好, 综合评估境外资产价格风险, 并根据需要选取合适的风险管理工具, 进行风险对冲。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7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a) 市场风险(续)

##### (iii) 汇率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的非人民币投资资产如下:

折合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其他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4	—	—	64
货币资金	2,565	1,040	—	—	3,605
应收利息	28	—	—	—	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41	—	—	—	2,5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4	6,356	3,822	240	13,752
小计	8,468	7,460	3,822	240	19,990
	2021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港币	欧元	其他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9	—	—	69
货币资金	2,424	1,759	—	—	4,183
应收利息	8	—	—	—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72	—	—	—	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2	7,420	3,251	94	14,047
小计	6,286	9,248	3,251	94	18,879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7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a) 市场风险(续)

##### (iii) 汇率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其他货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10%, 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 本年度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60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469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197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80百万元)。

#####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 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债权计划投资。本集团针对信用风险, 主要采用信用评级集中度作为监控指标, 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

为应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集团2022年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执行严格的内部评级制度, 对信用投资品种严格把关; (2)在投资指引中明确规定投资品种的会计分类, 避免高风险资产进入持有至到期分类; (3)监测债券市场价值, 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信用违约事件, 提高预见性。从交易对手看, 本集团面对的交易对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银行、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7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b) 信用风险(续)

######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 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集团的大部分的债权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均有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 信用质量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100%的境内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21年12月31日: 100%)。本集团99.96%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21年12月31日: 100%)。本集团100%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 或是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是由全国性保险公司发行(2021年12月31日: 100%)。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定。本集团99.99%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2021年12月31日: 99.99%)。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 本集团认为与债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来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 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7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c) 流动性风险(续)

主要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和保险资产以及金融负债和保险负债的合同或预期的未经折现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流入/(流出)					合计
		未标明 到期日	1年以内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7,586	-	17,586	-	-	-	17,586
债权型投资	601,794	-	78,905	426,796	92,751	626,665	1,225,117
股权型投资	279,172	279,172	-	-	-	-	279,172
衍生金融资产	3	3	-	-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47	-	8,850	-	-	-	8,850
应收利息	16,241	-	12,221	3,233	787	-	16,241
应收保费	3,088	-	3,088	-	-	-	3,088
应收分保账款	939	-	939	-	-	-	939
应收分保准备金	2,994	-	1,351	(150)	(93)	2,036	3,144
保户质押贷款	43,626	-	43,626	-	-	-	43,626
其他应收款	4,490	-	4,490	-	-	-	4,490
定期存款	227,547	-	58,691	132,592	44,622	-	235,90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15	-	924	718	173	-	1,815
其他资产	657	-	657	-	-	-	657
合计	1,208,699	279,175	231,328	563,189	138,240	628,701	1,840,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877	(25,877)	-	-	-	-	(25,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617	-	(43,639)	-	-	-	(43,639)
应付分保账款	100	-	(100)	-	-	-	(100)
应付赔付款	5,960	-	(5,960)	-	-	-	(5,960)
其他应付款	12,194	-	(12,194)	-	-	-	(12,19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9,447	-	(5,682)	(10,889)	(9,145)	(65,140)	(90,85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50	-	(655)	-	-	-	(6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94	-	(2,194)	-	-	-	(2,194)
寿险责任准备金	776,007	-	16,260	(35,077)	(109,185)	(1,320,193)	(1,448,1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0,805	-	33,529	57,543	44,319	(712,969)	(577,578)
应付债券	10,000	-	(126)	(10,660)	-	-	(10,786)
其他负债	204	-	(204)	-	-	-	(204)
独立账户负债	206	-	(23)	(42)	(37)	(210)	(312)
合计	1,137,761	(25,877)	(20,988)	875	(74,048)	(2,098,512)	(2,218,550)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7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c) 流动性风险(续)

主要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和保险资产以及金融负债和保险负债的合同或预期的未经折现现金流如下表所示:(续)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流入/(流出)					合计
		未标明 到期日	1年以内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5,459	—	15,459	—	—	—	15,459
债权型投资	577,214	—	89,476	276,822	117,632	515,157	999,087
股权型投资	257,436	257,436	—	—	—	—	257,436
衍生金融资产	4	4	—	—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2	—	4,114	—	—	—	4,114
应收利息	12,021	—	11,887	132	2	—	12,021
应收保费	2,867	—	2,867	—	—	—	2,867
应收分保账款	243	—	243	—	—	—	243
应收分保准备金	3,738	—	2,173	87	(82)	2,555	4,733
保户质押贷款	40,806	—	40,806	—	—	—	40,806
定期存款	168,540	—	33,380	103,112	44,294	3,908	184,69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15	—	673	1,019	118	—	1,810
其他资产	44	—	44	—	—	—	44
合计	1,084,199	257,440	201,122	381,172	161,964	521,620	1,523,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12	(2,612)	—	—	—	—	(2,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415	—	(55,444)	—	—	—	(55,444)
应付分保账款	504	—	(504)	—	—	—	(504)
应付赔付款	5,971	—	(5,971)	—	—	—	(5,97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7,691	—	(6,027)	(8,866)	(7,442)	(51,397)	(73,73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85	—	(847)	—	—	—	(8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84	—	(2,184)	—	—	—	(2,1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707,345	—	16,881	(7,954)	(83,175)	(1,311,579)	(1,385,82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2,581	—	36,968	65,477	52,953	(703,760)	(548,362)
应付债券	10,000	—	(330)	(660)	(10,330)	—	(11,320)
独立账户负债	224	—	(25)	(46)	(40)	(234)	(345)
合计	996,112	(2,612)	(17,483)	47,951	(48,034)	(2,066,970)	(2,087,148)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7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c) 流动性风险(续)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应付赔付款、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给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

尽管基于合同条款所有保单持有人可同时立即行使退保权,本集团在上表中是基于经验和未来预期披露了未经折现的预计现金流量。另一到期日分析表明,于2022年12月31日假定所有非保险合同立即退保,将产生一年以内的现金流出人民币69,64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7,911百万元)。

##### (d)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

本集团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及独立账户资产中核算。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受益凭证募集资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务费或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本集团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因素详见附注5、判断(3)。

本集团持有权益的各类结构化主体,或以评级较高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

对于本集团持有权益或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7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d)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续)

##### i) 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认为,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最大风险敞口。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权益性质
	规模	资产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1	87,595	87,595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计划	注1	70,146	70,146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26,127	21,815	21,815	投资收益及服务 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注1	24,848	24,848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其他(注2)	204,057	36,776	36,776	投资收益及服务 费
第三方管理其他(注2)	注1	50,817	50,817	投资收益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2021年12月31日	规模	资产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权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基金	1,111	149	149	投资收益及服务 费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1	75,157	75,157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计划	注1	83,733	83,733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38,168	29,001	29,001	投资收益及服务 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注1	28,746	28,746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其他(注2)	235,977	14,514	14,514	投资收益及服务 费
第三方管理其他(注2)	注1	65,912	65,912	投资收益

注1: 第三方管理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其他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 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注2: 其他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股权计划、未上市股权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7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d)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续)

##### ii)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42,292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51,282百万元), 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管理服务费等而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产品和企业年金产品等, 于2022年度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31百万元(2021年度: 人民币192百万元), 该服务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本集团未向该类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

##### (e) 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运用一定的资产负债管理技术协调管理资产与负债, 使用技术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现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 通过上述技术方法, 本集团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风险及其中复杂的关系、考虑未来现金流支付时间和额度, 以及结合负债属性, 综合动态管理集团资产与负债和偿付能力。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股东增资、发行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券、再保险安排、提高分支机构产能、优化业务结构、构建成本竞争体系等方式管理和提高集团偿付能力。

##### (f)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 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 从而能够持续地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实际资本为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 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配置进行持续的监测, 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7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f) 资本管理(续)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43,990	278,510
实际资本	244,069	288,510
最低资本	102,463	114,44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0.53%	243.3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8.20%	252.09%

中国银保监会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规则II”), 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结果按照规则II编制。

原中国保监会于2015年2月13日颁布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规则I”), 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结果按照规则I编制。

中国银保监会综合保险公司的可资本化风险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四类难以资本化风险的评价结果, 评价保险公司的整体偿付能力风险, 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显示, 本公司2022年第4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8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 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

对于第二层级, 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 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 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 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 属于第二层级。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 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第三层级: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在某些情况下, 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 在此情况下, 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 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8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47,376	31,832	24,528	203,736
— 债权型投资	461	83,946	67,947	152,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3,622	42,236	14	55,872
— 债权型投资	1,392	22,201	—	23,593
衍生金融资产	—	3	—	3
合计	162,851	180,218	92,489	435,558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5,877	—	25,877
独立账户负债	—	206	—	206
合计	—	26,083	—	26,083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8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45,464	35,929	4,305	185,698
— 债权型投资	518	97,298	83,530	181,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2,802	19,030	3,523	35,355
— 债权型投资	708	34,163	—	34,871
衍生金融资产	—	4	—	4
合计	159,492	186,424	91,358	437,274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612	—	2,612
独立账户负债	—	224	—	224
合计	—	2,836	—	2,836

以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8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级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时点。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情况如下:

2022年度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 转入	60	—
— 转出	—	(60)
股权型投资		
— 转入	—	79
— 转出	(7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 转入	13	149
— 转出	(149)	(13)
2021年度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 转入	293	30
— 转出	(30)	(293)
股权型投资		
— 转入	1,047	—
— 转出	—	(1,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 转入	120	10
— 转出	(10)	(120)

上述金融资产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 主要受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可以获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影响。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8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合计	股权型投资
2022年1月1日	4,305	83,530	87,835	3,523
购买	5,645	900	6,545	13
转入(i)	18,090	-	18,090	-
计入损益的影响	(588)	(475)	(1,063)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1,381	358	1,739	1
到期/出售	(4,305)	(16,366)	(20,671)	(3,523)
2022年12月31日	24,528	67,947	92,475	14

(i) 转入第三层级是由于部分金融工具在本年获得了计量公允价值的可靠信息, 且在计量公允价值时使用了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8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合计	股权型投资
2021年1月1日	4,263	128,677	132,940	-
购买	16	12,485	12,501	3,585
计入损益的影响	-	(1,125)	(1,125)	(6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26	-	26	-
到期/出售	-	(56,507)	(56,507)	-
2021年12月31日	4,305	83,530	87,835	3,523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 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 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 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 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 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 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于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8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	评估模型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股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1,081	亚式期权模型	流动性折扣	7.10%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信托计划	1,994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3.85%-5.31%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股权计划	11,804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1.62%-5.0%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未上市股权	579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33.00%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未上市股权	9,070	近期融资价格交易法	最近交易价格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	14	亚式期权模型	流动性折扣	7.10%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信托计划	67,902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4.22%-8.47%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资管产品	45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5.30%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8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	评估模型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输入值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	83,485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4.86%-10.00%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股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优先股	4,227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4.70%-5.50%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优先股	3,523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4.70%-5.20%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8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2) 不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2年12月31日,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5	406,225	—	406,4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	47,456	47,456
投资性房地产	—	—	12,792	12,792
合计	235	406,225	60,248	466,708
负债				
应付债券	—	9,881	—	9,881
合计	—	9,881	—	9,881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8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2) 不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728	307,105	—	325,83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	59,895	59,895
投资性房地产	—	—	12,306	12,306
合计	18,728	307,105	72,201	398,034
负债				
应付债券	—	9,893	—	9,893
合计	—	9,893	—	9,893

除上表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外, 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均归入第三层级。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 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 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9 其他重要事项

#### (1)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

2017年6月22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 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 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20年12月30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了《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 规定符合《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 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 暂缓至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保险公司应当以其201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为基础判断其活动是否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若其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则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保险公司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 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的, 或者保险公司不从事与保险无关联的重大活动且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90%但大于80%的。

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以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 本集团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本集团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 且本集团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在2015年12月31日之后的财务报告期间, 本集团活动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仍与保险业务相关, 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本集团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均已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或中国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9 其他重要事项(续)

#### (1)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续)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 (a) 金融资产(注1)公允价值的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2022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A)	79,465	(1,352)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B) 非A类和B类的金融资产	3	(2)
—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C)(注2)	580,226	902
— 不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D)	255,651	(20,524)
合计	915,345	(20,976)
	2021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2021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A)	70,226	931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B) 非A类和B类的金融资产	4	2
—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C)(注2)	538,702	17,583
— 不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D)	258,811	1,200
合计	867,743	19,716

注1: 仅包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独立账户资产中的金融资产部分。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均为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

注2: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是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9 其他重要事项(续)

## (1)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续)

## (b) 信用风险敞口的披露

对于C类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 除本集团持有的境外债券外, 其信用风险评级由国内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定。其信用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评级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免评级(注3)	205,661	315,418
AAA	324,051	190,048
AA+	1,850	2,262
AA	45	2,100
A(含)以下	3,616	3,374
合计	535,223	513,202

注3: 主要包含国债、政府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对于C类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中本集团持有的境外债券, 由于无国内信用风险评级, 采用穆迪信用评级。其信用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评级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A3	—	14
Baa1	—	—
Baa2	1,635	696
Baa3	—	58
合计	1,635	768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9 其他重要事项(续)

#### (1)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续)

##### (b) 信用风险敞口的披露(续)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注4)	5,511	5,511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注4)	7,736	7,736

注4: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为境内信用评级为AAA级以下或穆迪信用评级为Baa3以下。

### 80 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3年3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 补充资料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 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 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经常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9	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1	1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	(74)
小计	31	96
减: 所得税影响	(12)	(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9	70

## 补充资料(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编制。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9%	14.22%	3.15	4.79	3.15	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8%	14.16%	3.14	4.77	3.14	4.77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 (3)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2年度的合并净利润以及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 95567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www.newchinalife.com](http://www.newchinalife.com)



新华保险服务号



投资者关系网站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New China Insurance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www.newchinalife.com](http://www.newchinalife.com)